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33 A, avenue J.F.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88580

www.ubs.com

致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本公司」）股東的通知
瑞銀亞洲股票基金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Asian Equities (USD)**
瑞銀數碼轉型股票基金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Digital Transformation Themes (USD)**
瑞銀歐洲增長及收益基金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European Growth and Income (EUR)**
瑞銀中國股債基金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hina Allocation Opportunity (USD)**
（「該等子基金」，各自稱為「子基金」）

重要提示：本通知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閣下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據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管理公司」）在以合理水平的謹慎確保，就其所知所信，截至本通知日期，本通知所載資料乃根據事實作出，且並無任何致使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重要性的遺漏。管理公司對本通知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除非本通知中另有界定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的香港說明文件（「香港說明文件」）及 **2025 年 7 月 3 日** 銷售說明書（「銷售說明書」）（統稱為「香港發售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致香港居民股東：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閣下，截至 **2025 年 7 月 3 日**，香港發售文件已修訂，以反映以下更新及其他變更：

- 本公司董事會變動；
- 其他更新及澄清變更。

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可從香港代表處以合理費用查閱，資料亦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ubs.com/hk/tc/asset-management.html>。務請留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問題或疑問，閣下可聯絡管理公司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 及 47-52 樓；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506 號；或電話：(852) 2971 6188）。

代表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25 年 7 月 3 日

本香港說明文件構成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3 日的銷售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的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香港說明文件

2025 年 7 月

目錄

頁碼

給香港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1
股份組別.....	2
投資目標及策略	2
風險因素.....	5
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	16
買賣股份.....	17
資產淨值的計算	18
資產淨值的公佈	18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18
清盤及解散	18
費用及開支	18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19
報告及其他文件	20
流動性風險管理	21
分派政策.....	22
稅務.....	22

給香港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本香港說明文件（本「**香港說明文件**」）載有給香港投資者的額外資料，除非本香港說明文件隨附 2025 年 7 月 3 日的銷售說明書（「**銷售說明書**」）以及子基金（定義如下）的產品資料概要，否則不可發行、傳閱或分派。本香港說明文件連同產品資料概要及銷售說明書共同構成發售文件（「**香港發售文件**」），從而按本封面頁所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推銷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股份（「**股份**」）。閣下在參閱銷售說明書時，應注意銷售說明書受到本文件條款的規限。香港投資者務須注意，儘管有銷售說明書內容的規定，惟香港發售文件的英文及／或中文翻譯均具有相同權力。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詳情載於銷售說明書。本香港說明文件中所用的術語，除非上下文意要求有不同解釋，否則均具有於銷售說明書中的含義。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香港發售文件本身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或專業顧問的意見。

警告：就銷售說明書所載的子基金而言，僅本公司及下列子基金（各為一項「子基金」，統稱為「各子基金」）依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因而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瑞銀亞洲股票基金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Asian Equities (USD)
瑞銀中國股債基金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hina Allocation Opportunity (USD)
瑞銀數碼轉型股票基金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Digital Transformation Themes (USD)
瑞銀歐洲增長及收益基金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European Growth and Income (EUR)

務請注意，本銷售說明書為全球發售文件，因此亦載有以下本公司的乃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資料詳情：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Asian Global Strategy Balanced (USD)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hina Equity Unconstrained (USD)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limate Diversified (EUR)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redit Income Opportunities (USD)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European Equity Value Opportunity (EUR)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European Financial Debt (EUR)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Dynamic Alpha (USD)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Digital Transformation Dynamic (USD)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Global Allocation (USD)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Global Equities (USD)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Global Equity Value Opportunity (USD)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Systematic Allocation Portfolio Equity (USD)

不得就上述本公司的未獲認可的子基金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要約。證監會只就上述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向香港公眾人士的發售而批准刊發香港發售文件。

中介人務請注意此限制。

證監會不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財務穩健性或在香港發售文件中表達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正確性負責。證監會認可並不暗示對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正式批准、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其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

證。並不代表本公司及／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是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認許。

就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所深知及確信，截至香港發售文件日期，銷售說明書的「典型投資者特徵」一節有合理擬定依據。銷售說明書的「典型投資者特徵」一節項下的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投資者應考慮彼等本身的個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彼等本身的風險承受水平、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如對銷售說明書的「典型投資者特徵」一節項下的資料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董事會就香港發售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香港發售文件概無遺漏任何事實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股份組別

投資者應參閱銷售說明書「股份組別」一節，以了解本公司各股份組別（「**股份組別**」或「**組別**」）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其他股份組別可能具有的任何額外特點資訊。並非所有銷售說明書載列的股份組別均供香港投資者投資。就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股份組別而言，投資者應就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查閱相關資料，或者向香港代表或相關授權分銷商查詢。

投資目標及策略

本節所載資料乃對銷售說明書中披露的關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的資料的補充。有關各子基金的投資權力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中標題為「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及「子基金及其特別投資策略」章節。

一般資料

子基金並無被管理公司（按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29 日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指定為「**ESG 基金**」，而 **ESG** 亦非若干子基金的主要投資重點及考慮因素。

就證券融資交易而言，倘回購／反向回購協議或證券借貸協議的建議交易對手並無接受信貸評級，則必須在委任相關交易對手之前在本公司內部擁有例外批准。

各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惟在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允許的情況下，或證監會不時允許的情況下，可能會超出有關限額。衍生工具淨風險應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及證監會不時發佈的規定及任何補充性指導意見及／或指引進行計算。

子基金詳情

瑞銀亞洲股票基金

策略

本子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或主要活躍於亞洲（日本除外）市場的公司的股票及股本權利。

本子基金的資產並不局限於指定市值範圍或任何行業或板塊分配的投資。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5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的中國 **A 股**。在此限制下，子基金可以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上市的股票。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進行對沖、投資及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子基金可投資於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子基金實施的主動貨幣持倉未必與子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持倉相互關聯。

瑞銀數碼轉型股票基金

策略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其資產淨值（即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淨值）於全球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股票及股本權益。子基金重點關注從事、受益於、研究、分銷或提供數碼領域產品或服務（亦稱為「數碼轉型主題」），而從投資角度而言，投資組合經理認為具有吸引力的公司。「數碼領域」及「數碼轉型主題」均指投資組合經理認為於人口增長、城市化及人口老齡化的趨勢下，將對各行業（如零售、金融及醫療）的消費者行為及社會工作方式產生顛覆性影響的數碼科技。子基金可能著重的數碼領域／數碼轉型主題包括電子商貿、安全及保護、數碼數據、使能科技（如人工智能（AI）、增強現實（AR）、雲端運算及 5G 連接）、金融科技（fintech）（如數碼支付系統及 AI 合規）、元宇宙（如虛擬及增強現實技術支援的沉浸式及交互式數碼空間）及健康科技（如機械人輔助手術、病人監察及基因組醫學）。

子基金的資產將不限於特定的市值範圍，亦不限於任何地域。

子基金可將其小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的中國 A 股。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進行投資及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

瑞銀歐洲增長及收益基金

目標

本子基金的目標為使用主要由歐洲股票、債券及可轉換債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長期增長。

策略

投資於歐洲高收益債券在投資策略上扮演主要角色。因此，子基金最多 75% 的投資將為評級較低（即最高評級 BBB（標準普爾））、另一認可評級機構評級相對低或（如屬新發行產品而尚未有正式評級，或發行產品完全沒有評級）瑞銀內部評級相對低的債務證券及可轉換債券。

可交換債券是一種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有權將發行商的債務轉換為該發行商以外的公司（但通常仍屬同一集團旗下）的股票。認股權證掛鈎債券是由債券及認股權證組成的可轉換債券。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的 50% 投資於歐洲股票。

根據風險分散原則，選擇債券時一般會基於多項條件，例如行業、估值及信貸質素；而選擇股票是一般會基於從下而上的基本因素研究，並計及定量因素（即增長潛力、估值、股息收入）及定性因素（例如企業管治）。於作出資產配置決定時，投資組合經理一般會透過評估資產類別的內在或公平價值及短期市場行為為指標（例如市場壓力、宏觀經濟環境等），考慮長期估值訊號。

本子基金無意將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商所發行及／或擔保的證券。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實現廣泛多元化，子基金可以將其總資產投資於集體投資可轉讓證券 (UCITS)，而有關企業乃於盧森堡及愛爾蘭等司法管轄區註冊的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¹。對 UCITS 以外的集體投資計劃 (UCIs) 的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30%。

除了子基金的其他主要投資，子基金亦主要投資於貨幣（透過金融衍生工具間接投資）。子基金執行的活躍貨幣倉盤未必與子基金的相關資產存在相關性。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50% 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及優先或次級債務工具。當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進行應急減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進行投資、對沖及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信貸衍生工具市場，方法包括投資於個別發行商的信貸違約掉期，以及基於個別發行商的信貸違約掉期投資於 iTraxx 及 CDX 指數家族的指數。

瑞銀中國股債基金

目標

本子基金的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以中國為重點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資本增長並帶來收益。

策略

在正常情況下，子基金預期將最多 6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或主要活躍於中國的公司之股票及股權，並將最多 6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該等公司的債券及債權（即有抵押責任，例如銀行貸款及其他債務工具）。實際配置可能會不時改變，且可能會視乎不同因素（包括經濟狀況的轉變）暫時超逾上述百分比。

子基金亦可以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65% 投資於在中國在岸證券市場交易的證券。有關該等中國證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銷售說明書中「子基金及其特別投資策略」一節中子基金的投資政策章節的相關部分。

子基金可將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以外離岸發行或買賣的股票及債券（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 H 股及在其他海外交易所買賣的美國預託證券 (ADR)／環球預託證券 (GDR) 或離岸人民幣 (CNH) 計值債券）。

子基金大部分投資以人民幣計值，亦會投資於人民幣以外的資產，例如美元、港元或其他貨幣。

子基金可將最多 6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評級為 BBB（標準普爾）或以下、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相約評級或（如所發行產品未有官方評級）相約的內部瑞銀評級的債券及債權。在大部分情況下，中國在岸債券並無國際評級，因此會使用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子基金可能將其最多 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低於 AA- 的中國在岸債券。

本子基金無意將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即低於「BBB-」評級的離岸證券）的單一主權發行商所發行及／或擔保的離岸證券。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50% 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及優先或次級債務工具。當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進行應急減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¹ 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名單可於證監會查閱。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及廣泛多元化，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UCI) 及屬於在盧森堡及愛爾蘭等司法管轄區註冊的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²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子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管理及對沖用途。

風險因素

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均帶有一定程度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說明書及下文「一般風險資料」一節所述的風險。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閱讀香港發售文件，並諮詢其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我們概不保證該子基金能達致其投資目標，而過往的表現亦不應被視為未來回報的指引。有關各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因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有關各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令投資者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股票

證券的回報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投資情緒的變化、政治及經濟條件，發行公司的具體因素、現金流量、資產負債表及管理的相關實力。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到相關公司應付經濟增長波動、結構變動及競爭作用力挑戰的能力，以及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所宣派的股息不獲擔保。股票投資可能導致資本損失。

國際股票（及相關衍生工具）的投資回報亦會受到匯率波動影響。國際基金的貨幣風險可以某種貨幣對沖。投資於不發達市場（一般稱為新興市場）上市的股票一般會承受較高風險，因新興市場的基本因素性質較為波動，並涉及通常與較發達市場投資無關的特殊考慮，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收風險、結算風險、存管風險和高度波動的可能性。新興市場一般處於發展初期，通常會導致較高的價格波動及潛在結算困難，導致於有關市場上交易證券的價格出現大幅波動。該等波動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虧損。相關市場的流動性亦比已發展市場者低。新興市場的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買賣任何證券。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有關新興市場投資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一般風險資料」一節。上述各項均有可能對各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同樣，對私人證券的投資，由於其並無上市，因此對投資者的流動性有限。

定息產品

定息證券的資本價值會因利率變動而可升可跌。如利率上升，定息證券的價值會下跌；如利率下跌，則其價值會上升。市場利率上升將會對此等定息證券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這些變化的程度主要視乎證券到期日而定。一般而言，利率變化對較遲到期的證券影響較大。投資於定息證券時，亦必需考慮信貸風險的影響。信貸風險指債務工具的發行商未能履行支付定期利息或償還到期本金的責任。此外，新興市場債券一般低於投資級別質素，違責風險亦較高。如違責過後並未收回，債務工具的全數買入價會面對損失風險。國際債券（及相關衍生工具）的投資回報亦會受到匯率波動影響。該等情況可能對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虧損。發行公司信譽的一般評估可能會對該發行公司所發行的定息證券價值造成影響。此項評估一般視乎穆迪、惠譽及標準普爾等評級機構給予發行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評級。如重新評估信譽時，發行公司的評級下調，則可能會對該發行公司所發行的定息證券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² 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名單可於證監會查閱。

中國當地信貸評級

中國當地評級機構使用的評級條件及方法可能與大部分已成立的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不同。因此，有關評級系統未必能提供足以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評級的證券作比較的同等標準，因此子基金可能蒙受額外損失風險。

公司特定風險

投資價值可因管理、產品分銷或本公司的營商環境變化而有所變動。

貨幣風險

子基金可能持有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投資。同時，股份組別可被指定為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在中短期內，由於市場關注的不同類型，如地緣政治、資本流動、風險偏好及宏觀經濟預期，實際匯率可能偏離長期均衡。如子基金直接或間接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資產的貨幣倉盤並無對沖，則會面對貨幣風險。如該資產貨幣兌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出現任何貶值，則會引致資產價值下跌。某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有關貨幣與基準貨幣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改變，從而受到不利影響。於極端的市場條件及情況下，如此貨幣波動可能會導致全盤損失。

如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部分投資組合與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進行對沖，子基金進行的多貨幣對沖可能會產生額外的交易成本或面臨額外的風險。請參考以下「與對沖股份組別有關的風險」。

與對沖股份組別有關的風險

就某子基金基礎貨幣予以對沖的股份組別的對沖策略未必如預期般奏效，令該股份組別的投資者承受貨幣風險。此外，對沖股份組別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反映用於對沖的金融工具的損益及相關交易成本的每股份資產淨值波動，且該等投資者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某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與對沖股份組別的組別貨幣之間的不利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投資者的回報減少及／或資本損失。

對沖交易的成本將反映於被對沖股份組別的資產淨值，因此，該被對沖股份組別的投資者將須承擔相關的對沖成本，而該成本可能會很大，實際取決於當時的市場狀況而定。

若用於對沖目的的工具的對手方違約，有關被對沖股份組別的投資者可能會在未被對沖的基礎上承受貨幣兌換風險，因此可能遭受進一步的損失。

雖然對沖策略可以保護被對沖股份組別的投資者免受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相對於被對沖股份組別的組別貨幣價值下跌的影響，但也可能使投資者無法從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價值增長中受益。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外匯風險

子基金大部分投資可能以人民幣計值，以非人民幣貨幣收到的投資者認購將在投資之前按適用匯率及在適用差價規限下兌換為人民幣。貨幣兌換視相關時間人民幣的供應，因此可能影響子基金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落實或追求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人民幣變現所得款項及／或股息派款將須兌換回非人民幣貨幣，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就人民幣計價股份組別而言，兌換貨幣時人民幣的供應可能影響子基金能否及時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及／或股息派款，而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相關派款可能會延遲。

概不保證人民幣兌子基金基礎貨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子基金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的離岸投資可能以離岸人民幣 (CNH) 計值，人民幣計值股份組別亦以 CNH 計值。離岸人民幣 (CNH) 及在岸人民幣 (CNY) 的匯率不同，倘兩者差距擴大，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海外投資風險

投資海外可能會產生額外風險，包括－外匯管制規例、海外稅務法例及預扣稅和政府政策更改。此外，會計、法律、證券買賣及結算程序的分別亦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影響。

流動性風險

某些投資可能交投疏落，或流動性低，無法以合理規模買賣，因此可能長期維持小量買賣，甚至出現折讓，導致子基金的虧損。在特殊或極端市況下，一般流動性高的投資可能變得流動性低，當該等資產需要在特定時間內出售，可能會造成虧損。此外，低流動性可能導致需要暫停贖回或延長正常的贖回付款時間。

有關子基金流動性的風險

無力應付贖回責任：子基金的投資面對環球及地區經濟、地緣政治及金融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受到影響。由於股東可能於任何營業日（定義見銷售說明書）贖回部分或全部股份，子基金相關投資的流動性不能配合其贖回責任。不能保證有活躍而流動性高的買賣市場讓子基金出售其投資組合的投資（尤其當子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及傾向流動性暫時低的其他資產），或投資組合可按能應付贖回責任的價格出售。在該等波動而受壓的市況下，子基金未必能應付其贖回責任，或只能在不利條款下變賣資產後應付其贖回責任。如子基金的資金遭大幅提取，此風險則會增加。

提取對剩餘股東及贖回週期的不利影響：本公司為應付贖回責任而採取的任何行動（例如沽售子基金流動性更高的投資組合投資）可能對剩餘股東造成不利影響。剩餘股東可能需要承擔子基金風險概況因出售資產以應付贖回要求或其後任何投資組合重新調整而增加的代價。對股東造成的影響將視乎贖回量、購買量、資產售價及子基金的最終組合而定。

如決定贖回的股東不欲承擔贖回的全數代價，則此等股東可因早於其他股東率先贖回股份而得到好處。此率先贖回的好處可能觸發子基金流動性壓力的重大贖回循環。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未必足以應付未識別或非預期的風險：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已訂立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及減低子基金所面對的重大市場、流動性及營運風險。本公司在有需要時分配重大資源，以監察流動性風險，並使用流動性管理工具。關於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政策及程序的描述，請參閱本香港說明文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部分。

然而，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視乎其妥善識別投資價值變動並按市價計值的能力而定。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對本公司準確評估流動性風險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資產價格嚴重下跌、預期外之信貸事件或未能預見的情況等風險未必能妥善考慮在內。子基金可能承受更大損失，以本公司的假設、估計及評估不準確或未能預測實際結果為限。這可能繼而對子基金應付其贖回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衍生工具風險

衍生工具可用作增減市場及貨幣投資，並管理風險。衍生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現金流動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價格的波動將反映和衍生工具有關的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變動。使用衍生工具倉盤對沖實物證券的風險將涉及「基礎風險」，即衍生工具倉盤的變動可能不會與實物證券完全相同。因此，不能經常預期衍生工具倉盤能夠完全對沖實物證券的風險。

各子基金可能使用的若干衍生工具亦可造成槓桿。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損失大大超過相關子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因此，涉及槓桿的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損失超過最初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而且對衍生工具的敞口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出現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衍生工具與其資產價值、利率或指數不一定具有直接或正向相關績效。基於以上原因，使用衍生工具不一定能使本公司或子基金得以有效地達致投資目標，有時甚至可以造成反效果。

請參閱以下若干衍生工具種類的特定風險：

商品風險：與傳統投資相比，投資於商品的投資涉及額外風險。更具體而言，政治、軍事及自然事件可能對生產及買賣商品造成影響，繼而影響投資於商品的金融工具。恐怖主義及其他刑事活動可能影響到商品的可得性，因此亦對投資於商品的金融工具造成負面影響。生產及長期消費趨勢的大幅波動亦存在風險，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虧損。

期權風險：買賣認購期權存在風險。認購期權的賣方（賣家）承擔相關指數或證券市價升穿相關指數或證券行使價的風險，以換取期權金付款，即子基金將犧牲受惠於相關市場可能升穿已出售認購期權行使價的機會，以換取已知金額的期權金。子基金將繼續承受相關市場價值下跌的風險。如認購期權的賣方持有相關指數或證券的長倉或類似投資，則有關策略稱為「備兌」，而預期認購期權的任何虧損將大致被長倉投資的收益抵銷。儘管如此，子基金於相關市場的長倉成份，預期不會與用作認購期權相關資產的相關指數或工具的成份緊密相符。因此，子基金可能蒙受認購期權未被長倉投資組合收益抵銷的虧損。認購期權的買方承擔損失認購期權全部投資的風險。因此，投資者可能因為槓桿效應而損失最多 100% 的投資。

託管風險：在當地市場，副存管處或受委人可能獲委任負責保管該等市場的資產。若子基金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制度尚未發展完善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或須承受託管風險。在存管處、副存管處或受委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追回其資產。在諸如法例追溯實施及欺詐或產權不當登記等極端的情況下，子基金甚至無法追回其全部資產。子基金在該等市場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一般高於在有組織的證券市場所須承擔的費用。

交易方風險：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合約責任。在可行的情況下，此項風險的管理方式，主要包括確保交易對手（不論證券獲低評級或不獲評級）在嚴格準則下獲批准，如進行交易，則確保與多個交易對手進行。至於獲評級的證券，投資組合經理亦會計及證券的信貸評級。

表現風險：子基金可能沒有預期的表現，以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可能無法達成。

抵押品風險：倘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破產，則存在從抵押品所得收益的可能比於交易對手的投資少的風險，無論原因是該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不利的市場變動、該抵押品的發行商的信貸評級惡化，或該抵押品的交易市場不流通亦然。此外，延遲收回所投放的現金抵押品，或難以兌現抵押品，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回應贖回要求、購買證券或更普遍的再投資能力。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受到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表現影響。子基金無法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且無法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能夠成功實現，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透過投資於相關基金，子基金面對相關基金投資的風險，須支付相關基金開支，因此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錄得虧損。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現有基金時，某些佣金付款及開支可能出現超過一次（例如託管銀行及 UCI 管理人的佣金、作出投資的 UCI 及／或 UCITS 的管理／顧問／表現費（如適用）及發行／贖回佣金）。該等佣金付款及開支可能於目標基金及基金中的基金層面徵收。除了相關基金的開支之外，投資者將承擔子基金的經常開支，因此相關基金可能獲得的回報，未必反映間接投資於相關基金的回報。此外，由於相關基金的贖回限制，概不能保證當有贖回要求作出時，相關基金將一直足夠應

付有關要求，這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為免生疑問，如子基金投資於由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相關基金，該相關基金的所有初步開支將予豁免。此外，管理公司未必能取得該相關基金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開支回扣。

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

一般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股份成交價可能較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出現折讓或溢價。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股份的估值將主要參照最後成交價作出。如子基金按溢價買入，可能蒙受虧損，萬一交易所買賣基金終止，未必能全數收回其投資。

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能完美追蹤旨在追蹤的指數。因此，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回報可能偏離其追蹤指數的回報。

旨在追蹤市場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非「積極管理」，因此如相關指數下跌，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值亦將減少。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針對市場低迷採納任何暫時防守性倉盤。子基金可能損失其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部分或全部投資。

概不保證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股份存在活躍的買賣市場。該等情況可能導致交易所買賣基金波動，尤其是在市況不利時，而這可能對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間接造成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虧損。

綜合複製及交易對方風險：採用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使用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以追蹤基準的表現。

以掉期為基礎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面對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方風險，如該等交易商違約或未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可能因此蒙受虧損。在此情況下，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間接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虧損。

內含衍生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面對衍生工具發行商的交易對方風險，如該等發行商違約或未能履行合約，可能因此蒙受虧損。在此情況下，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間接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虧損。

提前終止風險

公司章程規定在若干情況下按照銷售說明書標題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清盤；各子基金的合併」一節所述的方式將本公司及／或子基金清盤或終止。對於個別投資者的影響（例如有關稅務的影響）或會有所不同，視乎彼等於本公司／子基金清盤／終止時的個人情況而定。本公司／子基金清盤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最初投資額。

集中風險

如一項或只有少數金融工具組成子基金整體投資組合的主要部分，或如代表若干市場產業及／或若干地區的金融工具組成子基金整體投資組合的主要部分，則會產生集中風險。在市場低迷時，該等高度集中的投資組合蒙受的虧損可能比多元化投資組合（即投資分散至不同資產、資產類別、市場產業及／或地區的投資組合，以減低盈利波動的風險）為高。

就地域集中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相關國家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收、法律或監管事件的不利影響。

房地產基金風險

儘管子基金將不會直接投資於房地產，如子基金可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或間接投資於房地產的 UCITS 或其他 UCI，子基金可能面對與直接擁有房地產相若的風險。投資於該等房地產相關資產及證券，可能令子基金面對額外風險。例如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此等房地產投資信託或間接投資於房地產的 UCITS 或其他 UCI 的表現，以及其相關投資或持股及經濟情況變動的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未必獲得證監會認可，而子基金的股息政策不代表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股息政策。

資產配置策略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配置策略表現，部分視乎子基金於任何特定時間所採用的資產配置策略是否成功。因此，在該等情況下，概不保證子基金所採用的資產配置策略將會成功，因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未必能夠達到。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定期重新平衡，因此可能會產生更大的交易成本。

低於投資級別的主權證券風險

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評級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擁有較高的違約風險，並可能面對較高的利率、信貸及流動性風險。就主權發行商持續作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能力而言，該等證券被視為主要屬投機性質。經濟低迷或主權發行商破產等不利情況，可能對主權發行商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假如證券的主權發行商就支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投資於該等證券的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損失。

歐元區風險

除了特定國家問題外，歐元區正經歷集體債務危機。若干國家已得到歐盟其他成員國非常龐大的財政資助，而是否需要額外資金仍未明朗。受到深陷財困的歐元區國家的主權債務問題拖累，投資者對於其他歐盟成員國以至歐洲銀行的信心已經受到嚴重打擊，對歐元區的資本市場造成威脅。儘管歐元區多項金融穩定機制的資源繼續受到支持，概無法保證該等融資的承諾貸款水平將足以解決日後的危機。最終歐元區會否就是否及如何重組主權債務達成政治共識尚屬未知之數。任何主權違約後果都可能十分嚴重，而且影響深遠，並可能包括一個或以上成員國退出歐元區，甚至廢除歐元。一個或以上成員國退出歐元區或廢除歐元可能導致匯率大幅波動，不單對歐洲甚至是全球的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就本風險而言，「歐元區」指已將歐元完全納入國家貨幣的所有歐盟國家所包含的地理和經濟區域；而「歐盟」則指歐洲聯盟。

信貸違約掉期(CDS)

除了銷售說明書「衍生工具的使用」一節所載的資料外，投資者應注意，信貸違約掉期令買方及賣方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倘交易對手違返交易的責任及／或倘是否已發生信貸事件方面存在爭議，子基金未能變現信貸違約掉期的全部價值，則相關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使用信貸違約掉期亦可能令子基金承受槓桿風險及抵押品風險，有關風險於本節所載的相應風險因素中詳細說明。

有關可轉換債券及可交換債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以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及可交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及可交換債券混合債務及股票，允許持有人於特定未來日期將之轉換為（倘為可轉換債券）發行債券的公司的股份或股票或（倘為可交換債券）通常與發行商同屬一集團旗下的發行商以外的公司的股份或股票。轉換前，可轉換債券及可交換債券同樣具有與不可轉換定息證券相同的整體特徵；可轉換債券及可交換債券的市值往往會於隨利率上升時減少，並於利率下跌時增加。然而，雖然可轉換債券及可交換債券的利率或股息收益通常較質素相若的不可轉換定息證券為低，但可令子基金從相關股票市價上升中受惠，因此可轉換債券及可交換債券的價格一般會隨相關股票價格變動而有所不同。因此，投資者應有所準

備，其波幅將高於直接債券投資，損失資本的風險增加，但有潛力獲取更高回報。可轉換債券及可交換債券的價值亦可能受信貸評級、流動性或發行商的財務狀況變動所影響。子基金亦可能承受債券發行商的信貸及資不抵債的風險。此外，可轉換債券或可交換債券可能有提前贖回條款或其他性質，可能出現提前贖回的風險，因而令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認股權證掛鈎債券及合成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認股權證掛鈎債券，即附認股權證的債券，持有人藉認股權證於特定期間以定價買入發行公司的股份。子基金投資於認股權證掛鈎債券，可能承受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及投資認股權證的風險。

子基金亦投資於合成可轉換債券，即結合不可轉換定息證券及購買股票證券的權利（例如期權或認股權證）以產生可轉換債券特徵的債券。由於合成可轉換債券由兩隻或多隻不同證券組成，每隻各有其自己的市場價值，因此當面對市場波動時，合成可轉換債券的價值變化與可轉換證券不同。合成可轉換債券亦承受金融衍生工具風險，包括交易對手風險、交收風險、相關性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由於認股權證或期權價格波幅較大，因此相比直接投資於發行公司的股份，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更為波動。此外，倘相關股票證券的價值跌至低於認股權證或期權的行使價，則該期權或認股權證可能於到期時變得全無價值。認股權證若沒有於到期日前行使，亦會失去價值。這些情況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與小市值／中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與一般較大市值公司相比，小市值／中市值公司的股票的流動性可能較低，其價格在遭遇不利經濟發展時亦較為波動。

有關 A 股市場的風險

A 股市場是否有流通的買賣市場，可能視乎是否有該等 A 股的供應及需求。倘 A 股買賣市場有限或並無有關市場，則子基金可能買入或賣出的證券價格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不利影響。A 股市場可能較為波動及不穩定（例如來自特定股票停牌或政府介入的風險）。A 股市場市場波動及結算困難，亦可能令有關市場上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可能影響子基金的價值。

中國證券交易所一般有關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買賣任何證券。特別是，中國證券交易所對 A 股實施買賣範圍限制，據此，如 A 股證券的成交價升幅或跌幅超出買賣範圍限制，則任何 A 股於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可能暫停。暫停買賣將使投資組合經理無法平倉，可能因而令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此外，倘其後恢復買賣，投資組合經理亦未必能按利好價格平倉。

QFI 風險

子基金能否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落實或追求投資目標及策略，須視乎中國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投資及匯返資金利潤的限制）而定，該等法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有變，而有關變動可能具追溯效力。

倘 QFI 批准被撤回／終止或無效，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返子基金的資金，或倘任何主要營運商或各方（包括 QFI 託管商／經紀商）破產／違約及／或被取消履行責任的資格（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資金或證券），則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透過滬深港通在中國內地買賣的證券有關的風險

以下披露為對銷售說明書中標題為「與透過滬深港通在中國內地買賣的證券有關的風險」一節的補充。

參與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為於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結算證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參與者上證所或深交所證券的企業行動資料。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將須遵守其各自的經紀商或託管商（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及限期。投資者就上證所或深交所證券某類企業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得一個營業日。因此，相關子基金未必能及時參與部分企業行動。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乃透過其經紀商或託管商持有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的上證所及深交所證券。如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禁止其股東委任受委人／多名受委人，香港結算將作出安排委任一名或以上投資者作為其受委人或代表，按指示出席股東大會。此外，投資者（其持股達致中國法規及上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限額）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經香港結算將建議決議案交給上市公司投票。如相關法規及規定允許，香港結算會將有關決議案交給記錄中作為股東的公司投票。

交易日的差異：滬深港通將只會於中國及香港市場同時開放買賣以及兩個市場的銀行在相應交收日開放的日子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中國市場的普通交易日並非香港市場交易日的情况，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無法透過滬深港通進入中國市場。如滬深港通因此並無買賣，子基金可能在有關期間面對上證所及深交所證券價格波動的風險。

營運風險：滬深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了直接進入中國股市的渠道。滬深港通的前提是相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運作正常。在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規定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本計劃，應該明白兩個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制度存在著重大差異，為了讓此計劃操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解決因差異而產生的問題。

此外，滬深港通的「互聯互通性」需要跨越中港邊境傳遞買賣盤。這規定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開發資訊科技系統（即港交所將設立而交易所參與者需要連接的買賣盤傳遞系統（「中華通市場系統」））。概不保證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個市場的變化及發展。倘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透過有關計劃在兩個市場進行的買賣可能受到干擾。子基金進入上證所及深交所證券市場（及因此追求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風險：子基金可能受到適用法例（包括稅務法例及法規）日後更改的不利影響。

滬深港通受到監管當局頒佈的法規以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作出的實施規則規限。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根據滬深港通進行跨境買賣的操作及跨境執法頒佈新的法規。

投資者應注意，法規未經考驗，如何應用尚未明朗。此外，現有法規可能更改，並可能附帶追溯效力。概無法保證滬深港通將不會廢除。可能透過滬深港通投資中國市場的子基金可能因有關更改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創業板市場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深交所創業板市場。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額外潛在風險如下：

股價波幅較大：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一般屬於營運規模較小的新晉企業。因此，相對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而言，此類公司的股價及流動性更趨波動，且風險及週轉率較高。

估值過高風險：創業板股票的估值可能過高，而估值可能無法持續處於如此異常偏高水平。股價可能因流通股份數量較少而較易受到操控。

法規的差異：相對在主板上市的公司而言，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盈利能力及股本要求方面牽涉的法則及法規較為寬鬆。

除牌風險：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除牌方面可能較為普遍且過程較為便捷。一旦相關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除牌，可能會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與科技創新板（「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買賣上市的證券。在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屬新興企業，經營規模較小，且集中在全新科技等新興行業。這些科技行業處於非常早期的發展階段，且大部分行業的公司歷史均較短。科技的急劇變化可能使這些上市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過時，並導致這些公司的證券價格嚴重或完全下跌。因此，對這些公司證券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釐定。若該等估值結果不正確，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科創板的證券價格會有較高的波動及流動性，且風險及換手率均高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由於流通證券較少，證券價格可能更容易受到操控。在科創板上市的證券可被估值過高，而該高價值可能無法持續。在科創板上市的證券可被估值過高，而該高價值可能無法持續。

由於科創板允許公司通過註冊制度上市，因此在科創板上市的公司上市及除牌，均可能更為普遍及快速。如果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被除牌，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有關科創板上市公司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規則及條例，均不如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般嚴格。上市公司可以無盈利往績記錄及無預測未來盈利的義務的基礎下於科創板上市。

在科創板投資可能會為子基金及其投資者招致重大損失。

與城投債投資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以投資城投債。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機構發行，通常不由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倘地方政府融資機構未能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數碼科技行業相關的風險

從事數碼科技的公司可能會受到一些特定行業因素及事件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快速的科技進步、政府政策及法規、稅收以及供應變化。與其他行業相比，數碼科技行業可能更容易受到政府政策及法規不利變化的影響。該行業的公司亦面臨更大的開發失敗及成本、知識產權損失或減損風險、網絡安全風險、競爭壓力、科技進步導致的過時，以及隨著新科技的發展而依賴於企業及消費者的接受程度。該行業的公司規模亦可能較小，因此其證券的流動性可能低於正常水平。此外，其亦可能面臨產品線、市場、財務或管理資源有限的相關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導致子基金於此領域的投資價值下降。

有關證券借貸交易的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款人無法及時交回所借證券，而抵押品價值可能跌至低於所借證券的價值的風險。

有關回購協議的風險

如存放抵押品的交易對手倒閉，資金可能蒙受損失，因為收回所存放抵押品可能出現延誤，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以致收取的現金可能低於原先存放於交易對手的抵押品。

有關反向回購協議的風險

如存放現金的交易對手倒閉，資金可能蒙受損失，因為收回所存放現金可能出現延誤，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以致難以出售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低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現金。

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而該等工具一般包含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使之在某預定觸發事件發生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財政不健全狀況或者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指明水平時）被部分或全部撤銷、減記或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故承受較傳統債務工具為高的風險。

該等觸發事件很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且普遍包括：(i) 發行銀行的一級核心資本比率／一級普通股權益資本 (CT1/CET1) 比率或其他比率下降；(ii) 某監管機構在任何時間主觀地裁定發行人屬「財政不健全」，即裁定發行銀行在非發行人所能控制的情況下需要公營部門的支援，以防止該發行人變成無力償債、破產或者在其他情況下使之得以經營其業務而需要或致使將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轉換為股本或進行減記；或 (iii) 某國家級機關決定注資。觸發事件相當複雜且難以預測，可能會令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或完全減少，引致子基金的相應損失。當啟動觸發事件時，整體資產類別的價格可能會受影響及波動。

舉例而言，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此等工具的等級一般高於次級債務，其可能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減值，而且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制度。這可能導致損失全數已投資本金。

子基金可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屬混合型資本證券，在發行人的資本跌穿某特定水平時會吸收損失。在預定事件（稱為觸發事件）發生時，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會被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可能會因發行公司的財務狀況轉差而按折價轉換），或者令本金投資及／或累算利息被永久性減記至零，從而可能使已投資的本金金額永久或暫時損失。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須承受與債券及股票相關的一般風險，以及可轉換證券一般所特有的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亦須承受其結構所附帶的特有額外風險，包括：

觸發水平風險／轉換風險：觸發水平有所不同，並決定所承受的轉換風險。投資組合經理可能難以預料會導致須作轉換的觸發事件。該等工具可能會按折價被轉換成股份，而已投資的本金金額可能會損失。如進行轉換，有關的投資組合經理在轉換後可能不得不出售新的權益股份，而該被迫出售或會導致有關的子基金蒙受損失。

票息取消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票息付款屬酌情性質，亦可能不時被發行人因任何理由並按任何時期而取消或遞延。付款的酌情取消並非違約事件，且並無可能要求恢復票息付款或任何過去已錯失付款的支付。票息付款亦可能受制於發行人的監管機構的批准，在可分派儲備不足的情況下亦可能會被暫停。由於票息付款涉及不明朗因素，故在暫停作出票息付款的情況下，該等工具可能相當波動，其價格亦可能迅速下滑。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有別於傳統的資本架構，在某些情況下（如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某項高觸發／減記的損失吸收機制予以啟動時），即使股本持有人並無蒙受資本虧損，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投資者亦會蒙受該虧損。這有別於股本持有人預期會首先蒙受虧損的一般資本結構次序。

贖回延期風險：某些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乃作為永久工具予以發行，在獲得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才可按預定水平予以贖回。不能假定此等永久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將於贖回日期予以贖回。該等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為一種永久資本。投資者未必能於贖回日期甚或於任何日期按預期收取本金返還。

估值及減記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往往提供或被視為複雜性溢價的具吸引力收益率。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因該資產類別於有關合資格市場的估值過高之風險較高而需要調減。因此，子基金可能失去其全部投資或可能須接受價值低於其原有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市值因不可預測因素而波動：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價值無法預測，並會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i) 發行人的信譽及／或該發行人的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ii) 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供求；(iii) 整體市況及可用流動性；及 (iv) 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金融市場的一般情況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流動性風險：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難以物色準備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買家，故賣家可能須為出售而接受債券預期價值的大幅折讓。

後償工具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將在大多數情況下以後償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以於轉換前提供合適的監管資本處理。因此，倘發生發行人於轉換前清盤、解散或結束的情況，則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持有人（例如子基金）對發行人有關或來自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的權利及申索，一般較發行人的非後償責任的所有持有人的申索次級。

獨特及未經測試性質：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結構乃創新而未經考驗。在受壓環境中，當該等工具的相關特點經受考驗時，難以確知其表現方式。

行業集中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因此，與奉行較多元化策略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金融服務業整體狀況的較大影響。

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將導致投資者於子基金的原本資金減少，或令有關子基金的原本投資可得的任何資本收益減少。從資本中撥付的股息，代表將投資者原投資金額或原投資金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部分退回或提取。某對沖股份組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承受該對沖股份組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會計貨幣之間的息差的不利影響，或會導致從資本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造成較其他非對沖股份組別為大的資本侵蝕。

此外，從收益撥付及／或涉及資本的任何分派，將導致本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相對於出售股份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可能須就分派資本面對較高的稅率。因此，有些投資者可能偏好認購累積 (-acc) 而非分派 (-dist, -mdist) 股份組別。相對於分派 (-dist) 股份組別，投資者可能會在較後時間就累積 (-acc) 股份組別所產生的收入及資本繳稅。投資者應自行尋求稅務建議。

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及／或瑞銀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可能不時出任其他基金／客戶的投資經理或顧問，並可能就該等基金或其他客戶擔任其他職務。普遍認為，綜合金融服務集團（例如瑞銀）本身可能會存在利益衝突。

瑞銀承諾致力洞悉繼而適當管理該等利益衝突，以確保其客戶獲公平對待。瑞銀可透過利用以下任何一項或組合使用下列措施（並非盡列）而管理利益衝突，例如實施資訊封鎖、分開監管管理、獨立安排、提倡誠信文化以及於必要時拒絕接納業務。

管理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將（當利益衝突的情況確實發生）致力確保該等衝突能公平解決，以基金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並依據以上瑞銀的程序進行。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ATCA」）

本公司將致力遵守 FATCA 或盧森堡政府間協議實施的規定，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如本公司無法遵守 FATCA 或盧森堡政府間協議實施的規定，而本公司或任何適用子基金的投資因不合規而須繳納美國預扣稅，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此外，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為有申報代理海外金融機構，而管理公司已作為本公司的申報代理取得全球中間機構識別碼。

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承受的任何預扣稅及因投資者未有向本公司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而導致的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利息、罰款及其他損失及責任，將由該投資者承擔。因此，該投資者可能須承擔任何因此根據 FATCA 而產生的美國預扣稅或罰款的責任，及／或強制贖回或清算該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該等預扣稅及強制性贖回（如有），而本公司將本著真誠並以合理理據行事。

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對其自身的稅務情況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有關名稱中有固定百分比的股份組別的風險

固定派息的股份組別不得被視為存款賬戶或固定利息投資的替代品。

任何股份組別的百分比分派與股份組別或子基金的預期或過往收益或回報並無關係。因此，分派可能高於或低於實際變現的收益及回報。在子基金錄得負回報／正在虧蝕的期間內，此等股份組別會繼續分派，這將進一步減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極端情況下，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原本投資額。

固定派息股份組別概無固定派息數目。相反，將採用子基金月末資產淨值的固定百分比。分派百分比不變，意味著當資產淨值上升時，絕對分派便會上升，相反，當資產淨值下跌時，絕對分派便會下跌。因此，投資者獲得的絕對收益或將視乎各月而有所不同。

自動交換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這是香港就實行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AEOI**」）而設的立法框架。**AEOI** 要求香港財務機構（「財務機構」）收集持有財務機構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遞交有關資料，而稅務局繼而會與賬戶持有人具居民身分的司法管轄區交換有關資料。一般而言，香港僅會向與其訂有主管當局協議（「**CAA**」）的司法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財務機構可能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資料。

透過香港財務機構投資於本公司及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公司及子基金，即代表投資者理解，各自可能需要向相關財務機構提供額外資料，以便相關財務機構遵守 **AEOI**。稅務局可能把投資者資料（以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有關股東有關連但非自然人的其他人士的資料）交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

各股東及準投資者應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以了解 **AEOI** 對其透過香港財務機構就本公司及子基金作出的現有或建議投資造成的行政及重大影響。

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

關於本公司管理及行政的資料載於銷售說明書「管理及行政」一節。

投資組合經理

關於每隻子基金投資組合經理的資料，請參閱銷售說明書中標題為「投資組合經理」部分。

銷售說明書披露，瑞銀資產管理的投資組合管理實體可將其授權的全部或部分轉交瑞銀資產管理內部的相關投資組合經理。為免生疑問，只要相關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在未取得證監會批准並向香港投資者作一個月事先通知前，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的轉移不得生效（或證監會事先批准的其他較短通知期）。

就瑞銀數碼轉型股票基金而言，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LLC 及 UBS Switzerland AG 已獲委任為本子基金的聯席投資組合經理。請參閱銷售說明書，以了解兩者職責分工的更多詳情。為免生疑問，UBS Switzerland AG 不會參與本子基金的日常投資決策，而本子基金的投資決定概由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LLC 負責。

香港代表

香港代表為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代表充當本公司於香港的代表，並依據與管理公司訂立的香港代表協議獲授權在有需要時履行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第 9 章所載的代表職責。

香港代表的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 中心二期 45 & 47-52 樓，電話：(852) 2971 6188。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可於封面所載的地址向香港代表（致香港合規部）查詢或投訴任何有關本公司／子基金的事宜，或致電 852 - 2971 6188 向香港代表辦事處查詢。

就香港法律而言的法律顧問

Hogan Lovells
太古廣場一座 11 樓
金鐘道 88 號
金鐘香港

買賣股份

有關認購、贖回和轉換股份以及各自期限和條件的手續於銷售說明書標題為「投資於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一節中詳細載明。居於香港或香港註冊的認購人應仔細參閱有關章節，並與本香港說明文件一併閱讀。

香港投資者亦應注意，如透過分銷商、財務顧問或其他授權銷售中介機構（各自稱為「銷售中介機構」）買賣股份，閣下應與該銷售中介機構查核是否設有其他／任何特定買賣安排。

認購及贖回程序

有關認購股份，香港投資者必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及申請款項交往相關認可分銷商或香港代表，該已獲本公司授權的相關認可分銷商或香港代表代其收到的股份申請轉交位於盧森堡的本公司。除通過場外交易購買的股份外，購買股份的付款應以支票（以「祈付賬戶收款人、不可轉讓」的劃線方式支付）、銀行本票或電匯支付。款項不應支付給未獲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分規定的第 1 類受規管活動或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香港中介機構。

相關認可分銷商或香港代表於香港營業日（「香港營業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香港買賣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取的認購、贖回及／或轉換股份申請將於收取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傳送。於香港買賣截止時間後收取的申請如獲接納，一般於下一個香港營業日傳送至本公司。儘管上文所述，香港投資者亦應與彼等各自的香港分銷商查核收取申請的截止時間，因為個別香港分銷商的截止時間可能有所不同。但是香港代表無權代表本公司同意（或以其他方式表示）接納申請。香港代表將就其收到的申請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香港投資者贖回或轉換股份時必須向有關認可分銷商或香港代表提出要求。本公司在收到贖回要求後的任何相關估值日起至寄發贖回款項之間的最長期間，由妥善的贖回要求文件收訖日期起計，一概不可超過一個曆月。

如於任何指示日贖回及轉換指示導致該日資金外流金額超出子基金 10% 淨資產，本公司便可決定（但非強制性）只會執行部分贖回及轉換指示，並會延遲執行當日出子基金 10% 淨資產的贖回及轉換指示，且對

相關指示授予優先處理地位（相對在下一個指示日收到的指示而言），而一般延期最多 20 個營業日（定義見銷售說明書）。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任何轉換僅可轉換為獲准於香港公眾出售的瑞銀子基金及股份組別。

資產淨值的計算

如銷售說明書「資產淨值、發行價、贖回價及轉換價」一節所載，定價調整將按照管理公司訂立並經諮詢存管處的政策及程序，本著真誠並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此外，價格報告供應商為參與釐定公平價值計算的獨立第三方。

對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的子基金來說，相關子基金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將會累計，並計入子基金資產於相關持有期內及截至相關子基金資產估值指示日的估值。

資產淨值的公佈

各子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可於香港每個營業日的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代表辦事處索取查閱，亦可於網上 <https://www.ubs.com/hk/tc/assetmanagement/> 查閱（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本公司經諮詢存管處並顧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後，可於銷售說明書「暫停資產淨值計算和暫停股份的發行、贖回與轉換」一節所述情況，暫時停止計算資產淨值、一種或多種子基金股份的發行及贖回，以及個別子基金之間的轉換。若子基金暫停買賣，本公司將即時並於其後暫停買賣期間每個月最少一次在香港代表的網站 <https://www.ubs.com/hk/tc/assetmanagement/> 上作出公佈（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清盤及解散

本公司、某子基金或某股份組別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以銷售說明書中標題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清盤；各子基金的合併」一節披露的方式清盤後，任何無人申索的清盤所得款項將存放在盧森堡的《Caisse de Consignation》。根據盧森堡法律，該等款項如存放在《Caisse de Consignation》30 年後仍無人申索，須予以沒收。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已支付或應獲支付的不同費用及收費水平詳情以及本公司就不同子基金承擔的費用詳情載於銷售說明書。適用於每隻子基金股份組別的費用及收費概要載列如下。

此外，只要本公司及有關子基金仍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管理公司或代表子基金或管理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就基礎計劃或其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或就對任何基礎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由香港投資者支付

	瑞銀歐洲增長及收益基金 瑞銀中國股債基金	瑞銀亞洲股票基金 瑞銀數碼轉型股票基金
認購費：	最多 4%（「mdist」股份組別除外，香港分銷商僅會收取最多 5%*）	最多 5%*

(認購金額的 % ³)		
贖回費	不適用	不適用
轉換費： (股東要轉出的子基金或股份組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乘以股東要轉換的股份數量的百分比 ³)	最多 4% (「mdist」股份組別除外，香港分銷商僅會收取最多 5%*)	最多 5%*

* 投資者應注意，就「mdist」股份組別而言，在向受影響投資者發出 1 個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可以徵收高達 6%。

香港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查核於香港就發行、贖回或轉換股份適用的費用（包括任何額外稅項或佣金（如適用））。

由本公司支付

有關本公司應付費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中「本公司所支付的費用」一節及「子基金及其特別投資策略」一節。

本公司目前並無向香港代表支付任何年費，惟可能須按本公司與香港代表可能不時同意的金額而支付年費。如引入有關費用，投資者將獲發至少一個月（或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有關其他通知期）事先通知。

費用及收費上調通知

除非與證監會另行協定，受影響的香港投資者將就上述發行／贖回／轉換費及／或就劃一費用現時水平增加至銷售說明書、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所載的最高水平獲得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涉及本公司和子基金資產買賣的交易是通過多名經紀和證券交易商進行的，部分經紀和證券交易商可能是瑞銀集團成員。然而，本公司及子基金不會只透過瑞銀集團的成員進行交易；但若是透過瑞銀集團成員進行交易，交易會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不會對交易的任何一方給予任何優惠。當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本公司將遵守以下事項：

- (a) 如本公司將現金存放於存管處、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即掛牌可接受存款的機構），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 (b)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交易原則及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並以最佳條款進行。本公司、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包括這些實體的董事）之間以當事人身份進行的任何交易，一律須獲得存管處的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進行。所有此等交易必須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內予以披露；

³ 在銷售說明書的「股份的發行」一節中被稱為「資本承擔額」。

- (c) 向存管處、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一家銀行）就借貸款項（如有）支付的利息，以及安排或終止該筆貸款收取的任何費用，不得超過根據其一般銀行慣例所收取的利息及費用金額，而一般銀行慣例是指按公平原則磋商與所述標的貸款具有相同規模及性質的一筆貸款而支付的商業利率。
- (d) 與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本公司董事、存管處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係的經紀和證券交易商進行交易時，管理公司必須確保遵守以下責任：
 - (i)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原則磋商；
 - (ii) 在挑選經紀或交易商時必須謹慎，確保彼等於當時情況下具備適當的資格；
 - (iii) 必須按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執行交易；
 - (iv) 就交易向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支付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按當前市場費率就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而支付的費用或佣金；
 - (v) 管理公司必須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履行其責任；及
 - (vi)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佣金總額及該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其他可量化收益，應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內披露。

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不可保留來自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扣，作為將本公司財產轉移至經紀或交易商交易的代價，惟於下列情況下則可保留有關貨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

- (i) 該等貨品及服務為股東帶來明顯利益；
- (ii) 交易的執行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且經紀費用並無超出經紀就提供全面機構服務而慣常收取的費用；
- (iii) 已於本公司香港發售文件作出充份披露；
- (iv) 以聲明的形式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作出定期披露，說明管理公司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收取非金錢利益慣例的政策及做法（包括彼等收取的貨品及服務說明）；及
- (v)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目前，本公司主要與瑞銀集團進行回購／反向回購及證券借貸交易。瑞銀集團為本公司的名義股東，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及其他文件

年報及半年度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年度報告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刊發及向股東提供（於銷售說明書「定期報告與刊物」一節載述）。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半年度報告將於所覆蓋的期間結束後 2 個月內刊發及向股東提供。最新的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年度報告及其半年度報告（統稱「報告」），以及香港發售文件的副本，亦可隨時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索取。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香港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報告將向受影響股東提供（列印本及電子版）。當報告準備妥當時，本公司將通知香港股東可於以上指定時限內索取。電子版報告可查閱 <https://www.ubs.com/hk/tc/assetmanagement/>（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務請注意，這些報告（不論是列印本或電子版）僅提供英文版本。

可供查閱的文件

本公司和有關子基金獲得香港證監會認可期間，於銷售說明書「文件查閱」一節所列有關本公司和有關子基金的最新組成文件及香港代表協議副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查閱，並可在繳納合理費用後取得其副本。

有關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僅提供英文版本 <https://www.ubs.com/hk/tc/assetmanagement/>（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流動性風險管理

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程序的有關資料而言，香港投資者可於香港代表的以上辦事處地址向香港代表索取。

管治架構

本公司已訂立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及減低子基金所面對的重大市場、流動性及營運風險。本公司在有需要時分配重大資源，以監察流動性風險，並使用流動性管理工具。

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對子基金的投資計劃和業務進行全面監督。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作為其整體風險管理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會不時定期檢討。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的主要元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按照其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考慮風險承受能力** – 本公司考慮子基金面對的流動性風險，以確保子基金的買賣安排適合其投資策略及相關資產。其中，本公司謀求 (a) 了解子基金負債的流動性概況，並使將之配合子基金資產的流動性概況；(b) 了解投資者的過往及預期贖回模式；及 (c) 經考慮子基金的流動性概況及投資者贖回模式後決定適當的買賣頻率。
- **透過定性及定量評估進行持續流動性風險評估** – 本公司定期評估下列各項的流動性概況：
 - i. 子基金負債，尤其是子基金的投資者概況、過往及未來贖回模式，以及潛在流動性需求；及
 - ii. 子基金資產，同時使用定量準則（例如買賣日數及買賣費用）及定性因數（例如資產類別或信貸質素）加上基金經理的專業判斷，並考慮資產的特徵及子基金所投資的市場。定期檢討風險模式及目標以確保它們仍然適當而有效。

本公司按照內部流動性指標評估子基金的流動性情況。

- **壓力測試** – 持續於適當時進行不同情境的流動性壓力測試，不同的情境包括基於子基金或其他類似基金回顧過去市況及贖回要求而作的情境，以及前瞻假設性情境，以評估子基金在相關資產流動性顯著減少或贖回要求顯著增加時，面對贖回責任及剩餘股東所受影響的應付能力。本公司的董事會將檢討壓力測試結果，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本公司可使用以下流動性管理工具，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 **暫停贖回** - 本公司經諮詢存管處並顧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後，可酌情暫停贖回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關於「暫停資產淨值計算和暫停股份的發行、贖回與轉換」的一節。
- **贖回及轉換限制** - 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指示日拒絕悉數執行所有贖回及轉換指示（贖回上限），以免全數指示導致該日資金外流金額超出子基金 10% 淨資產，以保障股東的利益。詳情請參閱本香港說明文件關於「買賣股份」的一節。
- **實物贖回** - 本公司有酌情權與贖回股東協議子基金將透過向股東轉移相當價值的相關資產，以應付部分實物贖回要求。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股份的贖回」一節。
- **擺動定價／攤薄調整** - 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資產淨值、發行價、贖回價及轉換價」的一節。
- **其他投資及借貸限制** - 除在銷售說明書「投資原則」概述的投資限制及借貸限制的規限外，子基金未必持有任何實物商品或未必從事沽空活動。

分派政策

名稱中出現「-mdist」字樣的股份組別可扣除費用及開支後每月分派。此等股份組別亦可在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下從資本（這包括現有已發行股本及資產淨值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額）（「資本」）中撥付分派，或從相關子基金總收入中撥付分派，並從相關子基金資本中扣除或向相關子基金資本支付所有或部分子基金費用及開支，這可能導致子基金供派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是從資本中撥付分派。

過去 12 個月股息分佈情況的組成（即從 (i) 可供分派淨收入及 (ii) 資本派付的相對金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及於 <https://www.ubs.com/hk/tc/asset-management/funds-and-prices.html> 查閱（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管理公司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可修訂有關分派付款的政策。

名稱中出現「6%-mdist」字樣的股份組別可以每月分派，相關的每月分派額應相等於 $6\% \div 12 \text{ 個月} \times \text{每月末資產淨值}$ 。名稱中出現「8%-mdist」字樣的股份組別可以每月分派，相關的每月分派額應相等於 $8\% \div 12 \text{ 個月} \times \text{每月末資產淨值}$ 。就名稱中出現「6%-mdist」或「8%-mdist」字樣的股份組別而言，此類固定分派股份組別的股息率（即 6% 或 8%，如適用）及分派頻率將保持不變。

稅務

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獲香港證監會認可期間（其中包括），(i) 本公司收到出售該子基金證券的利潤、子基金的利息及股息均毋需繳納香港利得稅，及 (ii) 相關子基金的股份持有人購買、持有、轉換或出售該等股份，均無須在香港繳納利得稅，除非股份的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一項行業、專業或業務，而該等收益為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發行、贖回或轉換該子基金的股份無需繳納香港印花稅。

上述資料乃根據本公司對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的了解而呈列。這並不意味着，也不應被視為專業稅務諮詢的替代。不過，擬投資的居於香港或香港註冊的申請人應就投資本公司及／或任何子基金向本身的財務顧問諮詢有關稅務規定的意見。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依照盧森堡法律成立的投資公司（「本公司」）

2025 年 7 月 3 日

銷售說明書

投資者可依據本銷售說明書、公司章程、最新的年度報告以及隨後的半年度報告（如果該半年度報告已公佈）購買本公司股份。

只有銷售說明書包含的資料及上述文件中包含的資料才可視為有效。

此外，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4 年 11 月 26 日關於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 (PRIIPs) 重要資料文件（Key Information Document，簡稱「**重要資料文件**」）的（歐盟）1286/2014 條例，在投資者認購股份前應向其提供關於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為避免疑問，只要仍屬監管要求，UCITS 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簡稱「**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將繼續向英國投資者提供。因此，在適用的情況下，本銷售說明書中對「重要資料文件」的提述，亦應理解為對「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的提述。有關本公司各子基金是否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資料，可向 UCI 管理人或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網站（www.bourse.lu）查詢。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和贖回受有關事項所在國家的通行法例制約。除非法定或監管條文規定披露，否則投資公司會將所有投資者資料嚴格保密。

本公司股份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

本公司股份不可向屬美國人士的投資者發售、出售或交付。美國人士乃指符合下列說明的任何人士：

- (i) 屬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經修訂）第7701(a)(30)條以及據該法頒布的《財政部規例》所指的美國人士；
- (ii) 屬美國《1933年證券法》規例 S 所指的美國人士(17 CFR § 230.902(k))；
- (iii) 並非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例》規則 4.7 所指的非美國人士(17 CFR § 4.7(a)(1)(iv))；
- (iv) 屬美國《1940年投資顧問法》（經修訂）規則 202(a)(30)-1 所指的身處美國人士；或
- (v) 為任何信託、實體或其他結構而其組成目的是令美國人士能投資於本基金。

管理及行政

註冊辦事處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B.P. 91, L-2010 Luxembourg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Robert Süttinger,
常務董事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蘇黎世

成員

Francesca Guagnini,
常務董事
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倫敦

Josée Lynda Denis,
獨立董事
盧森堡

Ioana Naum,
執行董事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蘇黎世

Jonathan Paul Griffin 獨立董事
盧森堡

管理公司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盧森堡登記號碼為 B 154.210 (「管理公司」)。

2010 年 10 月 15 日，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此前為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接管管理公司的職能。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於 2010 年 8 月 16 日在「*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行事備忘錄》」)通過存放通知形式刊載。

公司章程合併版本可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查閱。管理公司的企業目的就是根據盧森堡法律管理集合投資業務，其中包括發行/贖回該等產品單位或股份。除了本公司外，管理公司目前亦管理其他集合投資計劃。

管理公司已全數繳足股本 13,742,000 歐元。

管理公司亦擔任公司的常駐註冊代理。

管理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Manuel Roller，基金管理主管，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瑞士蘇黎世

成員

Francesca Prym，
行政總裁，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Eugène Del Cioppo，
行政總裁，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瑞士巴塞爾

Ann-Charlotte Lawyer，
獨立董事，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管理公司執行管理人員

Valérie Bernard ,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Geoffrey Lahaye ,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Olivier Humbert ,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Andrea Papazzoni ,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Stéphanie Minet ,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Nina Egelhof ,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Andreas Rossi ,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投資組合經理

子基金	投資組合經理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Global Allocation (USD)	紐約瑞銀資產管理（美洲）有限責任公司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LLC, New York)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Digital Transformation Dynamic (USD) 瑞銀數碼轉型股票基金	紐約瑞銀資產管理（美洲）有限責任公司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LLC, New York) UBS Switzerland AG, Zurich
瑞銀亞洲股票基金	新加坡瑞銀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Singapore)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Asian Global Strategy Balanced (USD)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Zurich UBS Switzerland AG, Zurich
瑞銀中國股債基金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hina Equity Unconstrained(USD)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redit Income Opportunities (USD)	香港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Systematic Allocation Portfolio Equity (USD)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Zurich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Dynamic Alpha (USD)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limate Diversified (EUR)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European Equity Value Opportunity (EUR)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European Financial Debt Sustainable (EUR) 瑞銀歐洲增長及收益基金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Global Equities (USD)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Global Equity Value Opportunity (USD)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European Financial Debt (EUR)	倫敦瑞銀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London)

投資組合經理已獲委任在管理公司的監管及責任下管理證券投資組合；為此投資組合經理遵照所訂明的投資限制執行一切相關交易。

如上文列表所述，倘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LLC 及 UBS Switzerland AG 獲委任作為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便會被額外分配下列職責：

就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Digital Transformation Dynamic (USD)及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瑞銀數碼轉型股票基金而言，UBS Switzerland AG 將會負責制定關鍵長期投資主題、相應股票領域及投資參數，同時亦就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Digital Transformation Dynamic (USD)因應各項資產類別的資產配置提出投資建議。投資建議乃建基於一套有條不紊的投資方針，箇中詳情載於特別投資政策。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LLC 將會運用 UBS Switzerland AG 提供的資料，同時配合由其本身負責的基本因素研究結果，繼而據此決定子基金的投資。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LLC 將會按照指定投資參數執行所有相關交易。

管理公司已將子基金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Asian Global Strategy Balanced (USD)的投資組合管理工作轉交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Zurich 以及 UBS Switzerland AG。

UBS Switzerland AG 承擔配置資產及預選投資策略的責任。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負責挑選投資工具、作出投資決定及根據指定投資限制進行所有相關交易。

UBS Asset Management 的投資組合管理實體可將其授權的全部或部分轉交 UBS Asset Management 的相關投資組合經理。然而，各種情況的責任仍歸於本公司所委派的上述投資組合經理。

投資顧問

子基金	投資顧問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Systematic Allocation Portfolio Equity (USD)	UBS Switzerland AG, Zurich

投資顧問就不同資產類別的資產配置向上述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作出投資建議。建議是根據有系統的方法作出，在特別的投資政策內有較具體的描述。子基投資組合經理負責物色及挑選合適的公司及投資工具、作出投資決定及根據指定投資限制進行所有相關交易。

子基金	投資顧問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redit Income Opportunities (USD)	UBS Switzerland AG, Zurich

投資顧問就固定收益投資的不同子類別的資產配置向上述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作出投資建議，例如分配予投資級別、高收益、新興市場，以及其他子類別的資產。投資顧問亦可推薦其認為有助實現子基金目標的投資工具。子基金投資組合經理負責物色及挑選合適的公司及投資工具、作出投資決定及根據指定投資限制進行所有相關交易。

存管處及主付款代理人

UBS Europe SE 盧森堡分行，地址為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B.P. 2, L-2010 Luxembourg)。
UBS Europe SE 盧森堡分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存管處（「**存管處**」）。存管處亦為本公司提供付款代理人服務。

存管處為 UBS Europe SE 盧森堡分行，UBS Europe SE 盧森堡分行為歐洲公司（SE），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德國法蘭克福，於法蘭克福區域法院的貿易及公司註冊處上市，上市編號為 HRB 107046。存管處位於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已於盧森堡商業與公司登記處登記，登記號碼為 B 209.123。存管處已獲委任妥善保管本公司可以保管形式持有的金融工具、保存記錄及核實本公司所持有的其他資產擁有權。存管處亦須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體投資承諾的法律（「**2010 年法律**」）及存管協議（下文稱為「**存管協議**」）（兩者均經修訂），確保本公司現金流的有效使用及妥善監控。存管處以保管形式持有的資產不得被存管處或獲委派保管職責的任何第三方重用作為他們的自身用途，除非 2010 年法律明確批准該等重用除外。

此外，存管處應確保(i)股份的出售、發行、回購、贖回及註銷均按照盧森堡法律、銷售說明書及公司章程進行；(ii)股份價值乃按照盧森堡法律計算；(iii)執行管理公司或本公司的指引，除非與適用的盧森堡法律、銷售說明書及公司章程出現衝突；(iv)確保在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中，任何代價在慣常時限內匯至本公司；及(v)確保本公司的收入乃按照盧森堡法律、銷售說明書及公司章程而撥出。

根據存管協議及2010年法律條文，存管處可委任一家或以上的次存管處。按照若干條件及為了有效地執行其職責，存管處因此可轉授部份或全部可以保管形式持有的金融工具相關的保管職責全權交託予存管處，及／或保管紀錄及核實本公司的其他資產擁有權的全部或部份職責。

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其利益衝突指令前，存管處應於轉授妥善保管職務予次存管處或次轉授人之前評估由有關委任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存管處為全球全方位服務私人銀行、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機構，全球金融市場的主要參與機構瑞銀集團的一部份。因此，由於存管處及其聯屬公司從事多種業務活動，可能擁有不同的直接及間接利益，所以由轉授保管職能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投資者可以書面向存管處提出要求，以免費索取額外資訊。

不論指定的次存管處或次轉授人是否屬於瑞銀集團的一部份，就挑選及委任以及在持續監察各次存管處或次轉授人時，存管處將採取相同水平的適當謹慎、審慎及盡職。此外，決定委任屬於瑞銀集團成員的任何次存管處或次轉授人的任何條件將以正常商業條款商討，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若出現利益衝突及證實未能緩解，該利益衝突事件連同就此採取的所有決定將向股東披露。存管處轉授的所有保管職務的最新描述及這些轉授人及次轉授人的最新清單可於下列網頁中查看：

<https://www.ubs.com/global/en/legalinfo2/luxembourg.html>

倘第三國家的法律規定，金融工具須由當地實體持有，而並無當地符合2010年法律第34bis章第3段lit. b) i)條文的轉授要求，在符合該第三國家法律要求的程度下，則存管處可轉授當地實體履行其職務，直至有當地實體符合有關要求。為了確保其職務僅轉授予提供充分保障標準的次存管處，存管處在挑選及委任其有意轉授部份職務的任何次存管處時，需按照2010年法律要求採取適當謹慎、審慎及盡職。此外，存管處在定期檢討及持續監察其已轉授部份職務的任何次存管處以及次存管處有關已轉授給該次存管處的事宜所訂立的任何安排時，需持續採取適當謹慎、審慎及盡職。其中，當次存管處在獲轉授的職務表現期間的任何時候均按照2010年法律將本公司的資產與存管處的資產以及屬於次存管處的資產分開處理，方容許轉授。除非2010年法律及／或存管協議規定除外，存管處的責任不應受到任何該等轉授影響。

存管處需就以保管方式持有的金融工具（按照 2010 年法律第 35 (1)章及 2015 年 12 月 17 日委員會委託條例(EU) 2016/438 第 12 章補充 UCITS 指令有關存管處的責任所定義）（「**存管基金資產**」）的損失由存管處及／或次存管處向本公司及其股東負責（「**存管基金資產損失**」）。

在存管基金資產損失的情況下，存管處需向本公司提供相同類型或價值的金融工具，不得無故延誤。根據 2010 年法律條文，倘若存管基金資產損失是由於非其所能合理控制的外部事件引致，而儘管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其後果仍將無可避免，則存管處無需承擔責任。

於不影響存管處所保管之任何基金資產發生損失時的特殊責任情況下，存管處應對其在執行保管協議下的服務時的疏忽、詐欺或故意不當行為直接導致本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惟存管處根據 2010 年法律承擔的職責除外，存管處將對因其疏忽或故意未能適當履行 2010 年法律規定之義務而直接導致本基金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本公司及存管處可透過掛號郵寄的書面函件提供三 (3) 個月通知隨時終止存管協議。在若干情況下，存管協議亦可以在較短的通知期內終止，例如，在其中一方嚴重失職的情況下。任命新存管處之前（必須在終止存管協議的通知生效後不超過兩 (2) 個月內），存管處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投資者的利益得到保障。若本公司未能在此期間內提名另一存管處，存管處可能需通知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CSSF」）相關情況。

根據存管處協議的約定，存管處有權自本公司的淨資產獲取服務報酬。此外，存管處有權獲得本公司對其合理實際支出和付款以及任何通訊費用的補償。

存管處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本公司的商業事務、組織或管理，亦不對本文件的内容負責，因此對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準確性或本公司結構及投資的有效性不承擔責任。存管處對本公司的投資並無決策權，亦並無任何建議義務，並禁止涉足本公司的投資管理。存管處並無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投資決策職能。如果存管處收到投資者的資料，有關資料可能會經由存管處存取及／或轉讓予目前或將以由瑞銀集團控制的其他實體以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瑞銀合作夥伴」），以擔當代表存管處的服務供應商。瑞銀合作夥伴的住所在歐盟或位於歐盟以外，惟具有適當數據保護水平的國家（根據歐盟委員會的適當性決定，例如瑞士）。資料可以提供予位於波蘭、英國、瑞士、摩納哥及德國的瑞銀實體，以及 UBS Europe SE 的其他分支機構（位於法國、意大利、西班牙、丹麥、瑞典、瑞士及波蘭），目的為將若干基礎設施（如電訊、軟件）及／或其他工序外包，以簡化及／或集中與財務、營運、背景、信貸、風險或其他支援或控制職能相關的一系列流程。關於存管處外包及處理個人資料的進一步資料，可於 <https://www.ubs.com/lux-europe-se> 查閱。

UCI 管理人

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s SE，地址為 10, rue du Château d'Eau, L-3364 Leudelange。

UCI 管理人負責管理本公司和盧森堡法律規定的一般行政責任。這些行政服務主要包括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存置本公司賬目和進行報告活動。此外，作為本公司的登記及轉讓代理，UCI 管理人亦負責收集所需資料並對投資者進行驗證，以遵守適用的反洗黑錢規則與法規。此外，UCI 管理人提供客戶傳訊服務，負責為投資者編製及送遞文件。

本公司的審計師

盧森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ERNST & YOUNG, Luxembourg, Société anonyme)，地址為 35E, avenue John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付款代理人

UBS Europe SE 盧森堡分行，地址為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PO Box 2, L-2010 Luxembourg)，以及各分銷國家的其他付款代理人。

分銷商及銷售代理人（於銷售說明書稱為「分銷商」）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Zurich，以及各分銷國家的其他分銷商。

典型投資者特徵

瑞銀亞洲股票基金

本主動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亞洲股票及股本權利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及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子基金，並且願意承受與股票相關的風險的投資者。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Asian Global Strategy Balanced (USD)

本主動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著重亞洲的環球投資組合的投資者。投資者將受惠於股票及債券等多項資產類別的廣泛多元投資。投資者須準備承受投資亞洲（因此是新興市場）資產及貨幣的相關風險。

瑞銀中國股債基金

本主動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以中國為重點的多元化股票及債券投資組合的投資者。投資者須準備承受與投資中國資產的相關風險。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hina Equity Unconstrained (USD)

本主動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透過多元股票組合主要投資於中國公司的高風險型投資者。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redit Income Opportunities (USD)

本主動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透過投資於環球多元化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以獲取可觀回報及資本增長的投資者。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Digital Transformation Dynamic (USD)

本主動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在已發展國家及新興市場上投資於由公司股票及股本權利組成的環球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及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子基金，並且願意承受與股票相關的風險的投資者。

瑞銀數碼轉型股票基金 本主動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在已發展國家及新興市場上投資於由公司股票及股本權利組成的環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者。透過投資本子基金，投資者尤其可尋求參與環球股票市場，並因此須準備承受相關風險。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Dynamic Alpha (USD)

本主動管理子基金適合具備中至高風險承受能力且有意投資於環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者。投資者須期望把握任何市場環境中回報吸引的機會，並準備承受相關風險。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European Equity Value Opportunity (EUR)

本主動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歐洲股票及股本權利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者。子基金亦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瑞銀歐洲增長及收益基金

本主動管理子基金適合關注風險，有意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著重歐洲及債券成份以高收益債券為主的投資者。投資者須準備承受與投資股票及高收益債券的相關風險。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Global Allocation (USD)

本主動管理子基金適合追求資本收益，有意以子基金名稱所示的參考貨幣，投資於環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者。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Global Equities (USD)

本主動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全球各地企業股票及股本權利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者。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Global Equity Value Opportunity (USD)

本主動管理的子基金適合希望投資於全球股票及股本權利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者。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Systematic Allocation Portfolio Equity (USD)

本主動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在已發展國家及新興市場上投資於由公司股票及股本權利組成的環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者。透過投資本子基金，投資者尤其可尋求參與環球股票市場，並因此須準備承受相關風險。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limate Diversified (EUR)

本主動管理的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全球多元化組合之子基金的投資者。由於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權益，於已發展市場國家或市場及新興市場固定投資收入，因此投資者應準備承擔相關風險。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European Financial Debt (EUR)

本主動管理子基金適合於有意投資於主要為次級債務工具（包括混合債券）以及來自歐洲金融部門的額外核心資本證券 (AT1) 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者。本子基金亦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投資者應預備承受此類資產固有的利率及信貸風險。

過往業績

就過往業績資料的資料而言，請參閱相關股份組別的重要資料文件或本基金分銷國家的子基金特定相應文件。

風險特徵

各子基金的投資均有可能面對大幅波動。不能保證本公司股份的價值不會跌至低於原來購入時的價值。可引發波動或可影響波幅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影響特定公司的變動；
- 利率變動；
- 滙率變動；
- 影響就業、政府開支及債務、通貨膨脹等週期性因素的各種變化；
- 法律環境的改變；
- 投資者對某些資產類別（例如股票）、市場、國家、行業、界別信心的改變；及
- 商品價格的變動。

投資組合經理將通過分散投資，盡力局部減低此等風險對子基金價值造成的負面影響。

如子基金基於其投資性質而承擔特定風險，其風險資料載於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內。

法律方面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者提供多種子基金（「**傘子結構**」），各子基金的投資乃按照本銷售說明書所述的投資策略而進行。本銷售說明書載有關於每個子基金的個別特點，並將於每次推出新子基金時更新。

公司名稱：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法律形式：	開放型投資基金，其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I 部法定成立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簡稱「SICAV」）。		
註冊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9 日		
於盧森堡商業註冊處之登記號碼：	RCS B 88.580		
財政年度：	10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股東年會：	每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 時正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舉行。如 3 月 20 日不是盧森堡的營業日（即盧森堡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的正常辦公時間），則股東年會將會在下一個營業日舉行。		
公司章程：			
	首次公佈	2002 年 8 月 23 日	於《行事備忘錄》公佈
		2004 年 3 月 24 日	2004 年 6 月 15 日

	修訂		
		2011 年 5 月 9 日	2011 年 8 月 11 日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
管理公司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盧森堡登記號碼為 B 154.210	

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合併版本可在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查閱。任何有關修訂須在「Recueil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RESA」）通過存放通知形式以及下文「定期報告與刊物」一節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該等修訂具有法律約束力。

個別子基金的合併資產淨值組成本公司的總資產淨值，且在任何時候構成本公司的股本，並包括繳足及無面值股份（「股份」）。

本公司務請投資者注意，投資者僅可於投資於本公司後在股東名冊上以其本身名稱登記後，方可享有股東權利，尤其是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然而，倘投資者透過中介團體間接買入本公司股份，且該中介團體代表該投資者以其本身名稱作出投資，以致股東名冊上以該中介團體而非該投資者的名義登記，則上述股東權利可能授予該中介團體而非該投資者。因此，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查詢其投資者權利於透過金融中介機構認購，資產淨值計算錯誤及／或不遵守投資規則及／或本公司層面的其他錯誤時，投資者不一定能獲得賠償。建議投資者就其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的權利尋求建議。。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有權就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不論股份在個別子基金之間出現的任何價值差異。如在大會上就影響特定子基金的事宜投票，則每持有相關子基金的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本公司構成不可分割的法律單位。就股東之間的聯繫而言，每一子基金被視為各自獨立。某子基金的資產只須承擔該子基金招致的負債。

由於各股份組別間並無作出負債區分，故在若干情況下會產生一項風險，即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的貨幣對沖交易或會造成負債而影響同一子基金的其他股份組別的資產淨值。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決定清算各現有子基金及／或推出新的子基金及／或在子基金內部設立各具特性的不同股份組別。凡有新子基金推出，銷售說明書將予以更新。

本公司的時限及總資產不受限制。

投本公司為一個於 2002 年 8 月 9 日根據 1988 年 3 月 30 日頒佈關於集合投資計劃的盧森堡法律第 I 部以 SICAV 形式成立的開放型投資基金，並於 2004 年 2 月修改以配合 2002 年 12 月 20 日集合投資計劃法律規定，且已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受 2010 年法律所規限。自 2011 年 5 月 16 日起，本公司已委任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為其管理公司。

股份組別

各子基金提供不同的股份組別認購。各子基金可供認購的股份組別資料可向 UCI 管理人索取或於以下網址瀏覽 www.ubs.com/funds。

P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股份組別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股份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100 紐元、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	--

N	名稱中出現「N」字樣的股份組別(=有分銷合作夥伴或國家限制的股份)在透過由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授權並於西班牙、意大利、葡萄牙及德國註冊的分銷商發行,或在其他分銷國家發行,惟須先經本公司決定。就有關類別,即使其另有額外性質,亦不會有任何入場費用。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股份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100 紐元、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K-1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股份組別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最低投資額相當於單位組別的初始發行價,適用於金融中介機構的客戶層面。每張認購訂單均必須達到或超過此最低投資額。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500 萬澳元、2,000 萬巴西雷亞爾、500 萬加元、500 萬瑞郎、1 億捷克克朗、3,500 萬丹麥克朗、300 萬歐元、250 萬英鎊、4,000 萬港元、5 億日圓、4,500 萬挪威克朗、500 萬紐元、2,500 萬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3,500 萬元、1.75 億俄羅斯盧布、3,500 萬瑞典克朗、500 萬新加坡元、500 萬美元或 4,000 萬南非蘭特。
K-B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股份組別只保留供與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或其任何一位授權分銷夥伴就投資於此傘子基金一個或以上的子基金簽訂協議書的投資者認購。資產管理費會根據上述協議向投資者徵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股份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100 紐元、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K-X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股份組別只保留供與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或其授權合約夥伴就投資於此傘子基金一個或以上的子基金簽訂協議書的投資者認購。資產管理費、基金管理費(包括本公司、UCI 管理人及存管處所招致的費用)及分銷費會根據上述協議向投資者徵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股份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100 紐元、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F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股份組別只保留供瑞銀集團聯屬公司認購。此組別的最高劃一費用不包括分銷費用。股份只供瑞銀集團聯屬公司為其本身或作為與瑞銀集團公司簽訂的全權資產管理授權的一部分購入。在第二種情況下,於授權終止時,將按當時資產淨值免費退回這些股份給本公司,而不向本公司徵收費用。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股份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100 紐元、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Q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股份組別只保留供(i)為自己的賬戶進行投資,及/或(ii)根據監管規定不收取任何分銷費用,及/或(iii)僅可以根據與其客戶簽訂的書面協議書或關於基金儲蓄計劃的協議書,向其客戶提供無轉分保費用的組別(相關的投資基金中設有轉分保費用)的金融中介機構。不再符合上述條件的投資可能會按照現行資產淨值被強制贖回或交換為另一子基金組別。本公司及管理公司不會對因強制贖回或交換而導致的任何稅收後果承擔責任。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股份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100 紐元、500 波蘭

	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QL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股份組別只保留供(i)首次認購前已獲得管理公司批准，及(ii)根據監管規定不收取任何分銷費用，及／或僅可以根據與其客戶簽訂的協議書，向其客戶提供無轉分保費用的組別（相關的投資基金中設有轉分保費用）的選定金融中介機構。管理公司的最低投資額為 2 億瑞郎（或其他貨幣等額）。管理公司可以暫時或永久豁免最低投資額。不再符合上述條件的投資可能會按照現行資產淨值被強制贖回或交換為另一子基金組別。本公司及管理公司不會對因強制贖回或交換而導致的任何稅收後果承擔責任。 該等股份的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股份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100 紐元、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A	名稱中出現「A」字樣的股份組別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此類別的最高劃一費用並不包括分銷費用。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股份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士法郎、2,000 捷克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100 紐元、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I-A1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股份組別只保留供機構投資者（定義見 2010 年法律第 174(2)(c)條）認購。此組別的最高劃一費用不包括分銷費用。此等股份的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股份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100 紐元、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I-A2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股份組別只保留供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174(2)(c)條定義之機構投資者認購。此組別的最高劃一費用不包括分銷費用。此等股份的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股份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100 紐元、500 波蘭茲羅提、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或 1,000 南非蘭特。此等股份的最低認購額為 1,000 萬瑞郎（或外幣等額）。 於認購時： (i) 須認購上列最低認購額，或 (ii) 須依照機構投資者與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或其授權合約夥伴之一）或經由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或其授權合約夥伴之一）書面批准而訂立的書面協議，投資者認購瑞銀所管理的資產總額或瑞銀集合投資計劃的持股必須超過 3,000 萬瑞郎（或相應外幣等額），或 (iii) 機構投資者須為瑞銀集團旗下提供職業性退休金的機構或其全資擁有集團公司之一。 如果在特定時期內，瑞銀的資產管理總額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瑞銀集體投資計劃超過 3,000 萬瑞士法郎，則管理公司可以免除最低認購額。
I-A3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股份組別只保留供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174(2)(c)條定義之機構投資者認購。此組別的最高劃一費用不包括分銷費用。此等股份的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股份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100 紐元、500 波蘭茲羅提、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或 1,000 南非蘭特。此等股份的最低認購額為 3,000 萬瑞郎（或外幣等額）。 於認購時： (i) 須認購上列最低認購額，或 (ii) 須依照機構投資者與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或其授權合約夥伴之一）或經由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或其授權合約夥伴之一）書面批准而訂立的書面協議，投資者認購瑞銀所管理的資產總額或瑞銀集合投資計劃的持股必須超過 1 億瑞郎（或相應外幣等額），或 (iii) 機構投資者須為瑞銀集團旗下提供職業性退休金的機構或其全資擁有集團公司之一。 如果在特定時期內，瑞銀的資產管理總額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瑞銀集體投資計劃超過 1 億瑞士法郎，則管理公司可免除最低認購額。
I-A4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股份組別只保留供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174(2)(c) 條定義之機構投資者認購。此組別的最高劃一費用不包括分銷費用。該等股份的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股份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100 紐元、500 波蘭茲羅提、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或 1,000 南非蘭特。此等股份的最低認購額為 1 億瑞郎（或外幣等額）。 於認購時： (i) 須按上述列表作出最低認購；或 (ii) 須依照機構投資者與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或其授權合約夥伴之一）或由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或其獲授權合約夥伴之一）訂立的書面協議，瑞銀所管理的投資者資產總額或投資者於瑞銀集合投資計劃的持倉必須超過 5 億瑞郎（或其外幣等值）；或 (iii) 機構投資者須為瑞銀集團旗下提供職業性退休金的機構或其全資擁有集團公司之一。 如果在特定時期內，瑞銀的資產管理總額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瑞銀集體投資計劃超過 5 億瑞郎，則管理公司可免除最低認購額。不再符合上述條件的投資可能會按照現行資產淨值被強制贖回或交換為另一子基金組別。管理公司概不對任何可能因強制贖回或交換而產生的稅務後果負責。
I-B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股份組別只保留供與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或其授權合約夥伴就投資於此傘子基金一個或以上的子基金簽訂協議書的機構投資者（定義見 2010 年法律第 174(2)(c) 條）認購。基金管理費（包括本公司、UCI 管理人及存管處費用）會直接從子基金中扣除。資產管理及分銷成本會根據上述協議向投資者徵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股份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100 紐元、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I-X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股份組別只保留供與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或其授權合約夥伴就投資於此傘子基金一個或以上的子基金簽訂協議書的機構投資者（定義見 2010 年法律第 174(2)(c) 條）認購。資產管理費、基金管理費（包括本公司、UCI 管理人及存管處招致的費用）及分銷費會根據上述協議向投資者徵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股份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100 紐元、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U-X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股份組別只保留供與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或其授權合約夥伴就投資於此傘子基金一個或以上的子基金簽訂協議書的機構投資者（定義見 2010 年法律第 174(2)(c)條）認購。資產管理費、基金管理費（包括本公司、UCI 管理人及存管處費用）及分銷費會根據上述協議向投資者徵收。本股份組別只適合金融產品（即基金中之基金或不同法律框架的其他匯集結構）。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股份的首次發行價為 1 萬澳元、4 萬巴西雷亞爾、1 萬加元、1 萬瑞郎、20 萬捷克克朗、7 萬丹麥克朗、1 萬歐元、1 萬英鎊、10 萬港元、100 萬日圓、9 萬挪威克朗、1 萬紐西蘭元、5 萬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 萬元、35 萬俄羅斯盧布、7 萬瑞典克朗、1 萬新加坡元、1 萬美元或 10 萬元南非蘭特。

其他特徵：

貨幣	股份組別可能以澳元、加元、瑞郎、捷克克朗、丹麥克朗、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挪威克朗、紐元、波蘭茲羅提、人民幣、俄羅斯盧布、瑞典克朗、新加坡元、美元或南非蘭特計值。子基金的會計貨幣發行的股份組別的名稱將不會出現相關貨幣的字眼。會計貨幣會出現在相關子基金的名稱中。
「對沖」	對於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而參考貨幣和子基金會計貨幣不同的股份組別（「 外幣組別 」），參考貨幣價值的波動風險會與子基金會計貨幣對沖。此對沖須為股份組別以外幣計值的總淨資產的 95%至 105%。投資組合的市值變動以及以外幣進行的股份組別認購及贖回，可能導致對沖短時間超過上述範圍。本公司及投資組合經理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令對沖水平回復上述限度之內。 所述對沖對以子基金會計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投資所產生的可能貨幣風險並無影響。
「巴西雷亞爾對沖」	巴西雷亞爾（ISO 4217 的貨幣編碼：BRL）需遵守巴西政府設立的外匯管制規例及匯款限制。在投資巴西雷亞爾組別前，投資者亦應謹記，巴西雷亞爾組別的供求與交易情況以及相關情況的條件，很大程度上視乎巴西的政治及監管發展而定。波動風險乃按上文「對沖」所述的方式進行對沖。準投資者應注意再投資的風險，風險可能在巴西雷亞爾組別需因應政治及／或監管情況而提早平倉的情況下出現。這並不包括因股份組別及／或子基金根據「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清盤；子基金合併」一節而清盤所產生的再投資風險。
「人民幣對沖」	投資者應注意，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的官方貨幣人民幣（ISO 4217 貨幣代號：CNY）乃於兩個市場上交易：一個是於中國內地交易的在岸人民幣（CNY），另一個是在中國內地以外交易的離岸人民幣（CNH）。 名稱中出現「人民幣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的資產淨值乃以離岸人民幣（CNH）計算。 在岸人民幣（CNY）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需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款限制。另一方面，離岸人民幣（CNH）可自由與其他貨幣兌換，特別是歐元、瑞郎及美元。這代表離岸人民幣（CNH）與其他貨幣的匯率是根據有關匯兌貨幣的供求情況釐定。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之間的兌換屬於受規管貨幣流程，需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款限制，並與離岸監管機構或政府機關（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協調進行。 在投資人民幣組別前，投資者應謹記，有關離岸人民幣（CNH）的規管申報及基金會計規定並無清晰的監管。此外，投資者應留意，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有所不同。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的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存在重大差別，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在某些時候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款限制，以及其他外圍市場因素影響。離岸人民幣（CNH）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人民幣組別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投資者在將投資及其後回報由離岸人民幣（CNH）換算為其目標貨幣時應將這些因素考慮在內。

	在投資人民幣組別前，投資者亦應謹記，人民幣組別的供求與交易情況以及相關情況的條件，很大程度上視乎中國的政治及監管發展而定。因此，概不保證日後將發售及／或交易離岸人民幣（CNH）或人民幣組別，亦不保證將出現發售或交易離岸人民幣（CNH）及／或人民幣組別的條件。特別是，由於提供人民幣組別的相關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將為離岸人民幣（CNH）以外的貨幣，因此相關子基金能否以離岸人民幣（CNH）進行贖回付款，將取決於該子基金能否將其會計貨幣兌換為離岸人民幣（CNH），而此乃受限於離岸人民幣（CNH）的供求情況，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情況而定。 波動風險乃按上文「對沖」所述的方式進行對沖。 準投資者應注意再投資的風險，風險可能在人民幣組別需因應政治及／或監管情況而提早平倉的情況下出現。這並不包括因股份組別及／或子基金根據「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清盤；子基金合併」一節而清盤所產生的再投資風險。
「acc」	對於名稱中出現「-acc」字樣的股份組別，除非本公司另行決定，否則不會分派收入。
「dist」	對於名稱中出現「-dist」字樣的股份組別，除非本公司另行決定，否則會分派收入。
「qdist」	名稱中出現「-qdist」字樣的股份組別可扣除費用及開支後每季分派，亦可從資本（當中可包括（其中包括）資產淨值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資本收益））中撥付分派。從資本支付的分派將導致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本資金減少。此外，從收益撥付及／或涉及資本的任何分派，將導致本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相對於出售基金單位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某些國家的投資者可能須就分派資本面對較高的稅率。因此，有些投資者偏好認購累積（-acc）而非分派（-dist，-qdist）股份組別。相對於分派（-dist）股份組別，投資者可能會在較後時間就累積（-acc）股份組別所產生的收入及資本繳稅。投資者應就其個別情況諮詢合資格專家的稅務建議。
「mdist」	名稱中出現「-mdist」字樣的股份組別可扣除費用及開支後每月分派，亦可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從資本支付的分派將導致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本資金減少。此外，從收益撥付及／或涉及資本的任何分派，將導致本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相對於出售基金單位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某些國家的投資者可能須就分派資本面對較高的稅率。因此，有些投資者可能偏好投資累積（-acc）而非分派（-dist，-mdist）股份組別。相對於分派（-dist）股份組別，投資者可能會在較後時間就累積（-acc）股份組別所產生的收入及資本繳稅。投資者應就其個別情況諮詢合資格專家的稅務建議。名稱中出現「-mdist」字樣的股份組別的最高入場成本為 6%。
「UKdist」	對於名稱中包含「UKdist」字樣而須遵守申報基金規則的股份組別，本公司擬分派相當於 英國基金規則 所界定的可申報收入 100%的金額。本公司無意於其他國家就這些股份組別提供應課稅價值，因為這些股份組別的對象為須就投資股份組別徵納英國稅項的投資者。
「2%」、「4%」、「6%」、「8%」	對於名稱中出現「2%」、「4%」、「6%」、「8%」字樣的股份組別，可按上述各年度百分比費率（已計入費用及開支）作出每月（-mdist）、每季（-qdist）或每年（-dist）分派。分派金額乃按照各股份組別於月底（如屬每月分派）、財政季度末（如屬每季分派）或財政年度末（如屬每年分派）的資產淨值計算。此等股份組別適合有意獲得與有關子基金過往或預期的回報或收入無關的較穩定分派的投資者。 亦可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從資本撥付的分派將導致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本資金減少。此外，從收益撥付及／或涉及資本的任何分派，將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相對於出售基金單位的任何資本收益，某些國家的投資者可能須就分派資本面對較高的稅率。因此，有些投資者可能選擇投資於累積（-acc）而非分派（-dist，-qdist，-mdist）股份組別。相對於分派（-dist，-qdist，-mdist）股份組別，投資者可能會在較後時間就累積（-acc）股份組別所產生的收益及資本繳稅。投資者應就其個別情況諮詢合資格專家的稅務建議。

「種子」	在名稱中出現「種子」字樣的股份僅於有限期間內發售。除非本公司另行作出決定，否則在該期限後不得再作認購，但仍可根據股份贖回條款贖回股份。除非本公司另行作出決定，否則最小交易單位、首次發行價及最低認購額必須符合上列資產組別的特徵。
------	---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本公司的目標是在妥善兼顧投資資本的安全和本公司資產流通的同時實現高增長及／或現有盈利。

一般投資政策

子基金的資產遵守分散風險原則投資。子基金將其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其他類似股票的股本權益（例如合作股份）、股息權利證書及利潤分享證書（其他股權工具及權益）、短期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證券認股權證，以及債務工具及債權。債務工具及債權包括債券、票據、所有種類的資產抵押證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掛鈎債券以及所有法律上允許的資產。

此外，子基金可投資於美國預託證券（ADR）、環球預託證券（GDR）及結構式股票掛鈎產品，例如股票掛鈎票據。

個別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只指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貨幣，而非其投資貨幣。投資乃以最適合子基金表現的貨幣作出。子基金可使用所有法律許可的貨幣管理工具，包括貨幣衍生工具（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

如投資原則 1.1(g)及 5 所載，作為達到各子基金投資政策的主要部分及在法律限制下，本公司可運用相關資產為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特別技巧及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的市場波動很大，獲利機會和遭受損失的風險均高於其他證券的投資。

每一子基金可於輔助性質持有不超過其淨資產 20% 的流動資產。這 20% 的限額只能在嚴格必要的期間內暫時被違反，即僅於尤其不利的市況、情況屬需要，並且該違反經考慮股東利益後屬為合理的。為應對金融衍生工具風險而持有的流動資產，並不屬於此一限制範圍。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標準的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並不視作包括於 2010 年法律第 (2)(b) 條定義項下的輔助性流動資產。輔助性流動資產應限於銀行存款，例如於銀行活期賬戶中持有，並可隨時用於繳付即期或特殊付款的當期現金；或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項下載列的合資格資產再投資所需的期間；或者於不利市況下，不超過嚴格必要的期限。子基金不得將其淨資產的 20% 以上投資於單一機構的當期存款。子基金亦應在市場、產業、發行商、評級及公司各方面廣泛多元化。除非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另有規定，子基金可將淨資產投資最多 10% 於現有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及集合投資計劃（UCI）。

ESG 整合

瑞銀資產管理將若干子基金分類為 **ESG 整合基金**。投資組合經理旨在將可持續性納入投資過程，同時實現投資者財務目標。投資組合經理將可持續性定義為利用在營商方法中加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的能力，以尋求創造機會並減低風險，且有助發行人的長期業績（「可持續性」）。投資組合經理相信，考慮有關因素將帶來更知情的投資決定。有別於提倡 **ESG 特性或具有特定可持續性或影響性目標並可能訂立重點投資範圍的基金**，**ESG 整合基金為以最大化財務表現為主要目標，因此 ESG 層面是投資過程中一項輸入因素**。適用於所有主動式管理基金的投資範圍限制在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中有所載列。進一步的限制因素（如適用）將在子基金投資政策部份概述。

ESG 整合通過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對公司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 ESG 重大議題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相關因素。此一以財務重要性為本的做法，確保分析師著重視可影響公司財務表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可持續性因素。ESG 整合亦可用作識別改善公司的

ESG 風險狀況的參與機會，從而緩解 ESG 議題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個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非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組合經理可採取定性或定量的 ESG 風險評估，以整合最為重大的 ESG 因素數據。對重大可持續性／ESG 考慮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投資組合經理在配置基本策略（包括目標基金在內）時，會考慮 ESG 整合的因素。在瑞銀管理基本策略的情況下，投資組合經理按上述 ESG 整合的研究識別 ESG 整合資產。就外部管理的投資策略而言，則在第三方管理人進行研究的過程中識別 ESG 整合資產。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各子基金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le-investing.html>

可持續性年度報告

「瑞銀可持續性報告」為瑞銀披露可持續性資料的途徑。該報告每年刊發，旨在公開透明地披露瑞銀的可持續性方法及活動，並始終如一地遵守瑞銀的資訊政策及披露原則。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le-investing.html>

可持續性重點／影響基金

瑞銀資產管理指定若干子基金為可持續性重點／影響基金。可持續性重點／影響基金提倡 ESG 特點，或具有投資政策所定義的特定可持續性目標。

參與計劃

參與計劃旨在優先考慮／選擇瑞銀資產管理已釐定特定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因素關注或主題的公司。該等公司乃根據全球管理政策所述的原則，採用自上而下的方法，自瑞銀資產管理的所有投資公司中挑選。優先排序程序決定是否以及何時需要與公司參與接觸。如果一間公司被選中作參與計劃，參與對話一般至少持續兩年。此既不代表本投資組合中的公司已於任何特定時間段內進行可持續性相關參與，亦不代表本投資組合中的公司以積極參與為目標作選擇。有關參與活動、優先排序過程及對關切問題的理解，請參閱瑞銀資產管理的管理年度報告及管理政策。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le-investing/stewardship-engagement.html>。

投票

瑞銀將根據瑞銀資產管理的代理人投票政策及瑞銀資產管理政策中概述的原則（以及兩項基本因素目標）積極行使投票權：

1. 以客戶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提高客戶投資的長期價值。
2. 提倡董事會的最佳做法，並鼓勵強健的可持續性做法。

此並不代表於任何特定時期內，子基金持有的公司已就可持續性相關主題進行投票。有關特定公司投票活動的資料，請參閱瑞銀資產管理的管理年度報告。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le-investing/stewardship-engagement.html>。

子基金及其特別投資策略

瑞銀亞洲股票基金

為配合上述投資政策，本子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或主要活躍於亞洲（日本除外）市場的公司的股票及股本權利。此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遵從（歐盟）2019/2088 號條例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SFDR」）第 8 條的規定。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本文件附件一（SFDR RTS Art. 14(2)）。

瑞銀混合 ESG 評分用於識別具有明確環境及社會表現特點或強健的可持續性概況的發行人／公司，以納入投資範圍。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代表 瑞銀與兩間公認外部 ESG 資料供應商 MSCI 與 Sustainalytics 進行標準化 ESG 評估資料的平均數。此混合評分方法透過整合多項獨立的 ESG 評估，而非僅依賴單一觀點，因此提升衍生可持續性概況質素。瑞銀混合 ESG 評分通過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代表實體的可持續性概況。該等因素可包括以下各個方面（其中包括）：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風險管理、氣候變化應對措施、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發展、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每個被評估實體均獲指派瑞銀混合 ESG 評分，範圍為 0 至 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概況。

子基金納入以下 ESG 提倡特徵：

- 比參考基準更低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低於參考基準或低絕對碳概況。
- 比基準的可持續性概況更高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將其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基準排行前半的公司。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本子基金使用基準指數 MSCI 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淨股息再投資）作為表現評估、ESG 概況比較以及 ESG 及投資風險管理及投資組合構建的參考。該基準並不旨在促進 ESG 特徵。投資組合經理在構建投資組合時可以運用自身判斷力，且在投資選擇或權重方面不受基準指數限制。此代表投資組合的投資表現可能會偏離基準指數。對於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使用基準指數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則可予取用。

此外，本子基金可買賣期貨、掉期、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期權，以達到以下目的：

- 將組成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投資與子基金的參考貨幣的相關貨幣風險全數或部分對沖。這可以直接（將貨幣與參考貨幣對沖）或間接（將貨幣與第三貨幣對沖，其後再將第三貨幣與參考貨幣對沖）做到；
- 建立貨幣兌會計貨幣、其他可自由轉換貨幣或基準所包含的其他貨幣的倉盤。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可使貨幣倉盤建立，並與匯率風險對沖，而毋須實際轉讓此等貨幣或在地方市場進行交易，以便避免地方交易對方風險以及持有因任何貨幣匯出限制所產生的地方貨幣的成本。此外，美元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在兩名離岸合約夥伴之間轉讓一般並無地方匯兌限制。

就子基金的投資而言，投資組合經理包括通過瑞銀混合 ESG 評分（按發行人數量）對至少 (i) 於「已發展」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市值公司發行的 90% 的證券及 (ii) 於「新興」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市值公司發行的 75% 的證券（以基準為參考）進行 ESG 分析，以及所有其他公司至少 75% 進行分析。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投資亦可能包括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的中國 A 股。中國 A 股為中國內地註冊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 A 股；該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等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子

基金可投資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與該等投資有關的風險載於「一般風險資料」一節。除上述資料外，投資者亦應閱讀、注意及考慮上述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的投資有關的風險。此議題的資料亦載於「一般風險資料」一節。由於上述理由，子基金特別適合關注風險的投資者。

會計貨幣：美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股份組別	2.040% (1.630%)	2.090% (1.67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股份組別	1.300% (1.040%)	1.330% (1.06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股份組別	0.140% (0.000%)	0.140%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股份組別	0.800% (0.640%)	0.830% (0.66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股份組別	1.080% (0.860%)	1.130% (0.90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股份組別	1.080% (0.860%)	1.130% (0.90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股份組別	0.900% (0.720%)	0.930% (0.74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股份組別	0.850% (0.680%)	0.880% (0.70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股份組別	0.800% (0.640%)	0.830% (0.66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股份組別	0.800% (0.640%)	0.830% (0.66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股份組別	0.140% (0.000%)	0.140%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Asian Global Strategy Balanced (USD)

瑞銀資產管理將此子基金分類為並不提倡特定 ESG 特點或追求特定可持續性或影響性目標之 ESG 整合基金。投資政策的目標為在環球為本投資組合的框架內結合投資收入及資本增長，並加強在亞洲的焦點。本子基金採取主動管理，並不參考基準。為達致這目標，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傳統資產類別，例如股票及債券。在法律允許的限制下，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非傳統資產類別，例如房地產及商品。原則上，子基金最多可以暫時將其淨資產 20% 投資於輔助性流動資產。僅於尤其不利的市況，並且經考慮投資者利益的情況下，方可暫時超逾 20% 的上限，惟不得超逾絕對必要的時間範圍。此外，子基金可投資於近似貨幣市場工具。

為符合其投資目標及達致廣泛多元化，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投資於 UCITS。於 UCITS 以外 UCIs 的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30%。這種投資方法及相關開支於「投資於 UCI 及 UCITS」一節詳述。為了符合

其投資目標，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所有其他法律上允許的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證書及衍生金融工具，可用作對沖用途及／或參與預期市場發展。

這亦適用於參與商品指數或商品分類指數表現的任何基金資產部分。據此，在所有時間排除向子基金作任何實物交付的可能性。投資組合經理例如透過訂立指數／分類指數掉期交易等方式，達致這種參與。據此，子基金為掉期交易的一方，收取總回報商品指數的表現扣減指數中使用的現金率。掉期的名義價值一般可每日調整（例如透過股份認購以致資金流入、股份贖回或於調整投資策略時以致資金流出）。因掉期而來的交易對方風險為公開損益（而非掉期的名義價值）。為了盡可能減低這項風險，並在所有時間保持在法律上允許的範圍內，公開損益一般每月結算一次，以及在達致法律上允許的交易對方風險限制時結算（透過「重設」）。子基金可投資於投資重點在於商品（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 UCI 及 UCITS，惟該等 UCI 及 UCITS 只投資於商品指數及商品分類指數。

如子基金參與房地產的表現，這主要透過投資於直接或間接投資房地產的房地產投資信託、UCITS 或其他 UCI 所發行的單位進行。

子基金把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投資。換言之，子基金面對的特定風險，可能比國際為本投資的固有普通風險為高。著重新興市場的投資的一般風險概覽載於「投資新興市場」一節。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多種外幣，因此可將投資組合或其部分與子基金的參考貨幣對沖，以減少相關的外幣風險。子基金亦可能持有個別貨幣的淨淡倉或淨好倉，以期從市況獲益。該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2020 年 6 月 18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建立提倡可持續投資框架的第 7 條法規（歐盟）2020/852，以及修訂法規（歐盟）2019/2088（「分類規例」））。子基金符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9 年 11 月 27 日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6 條。因此，其並不考慮由於其投資策略及相關投資的性質而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的主要不利影響（SFDR 第 7(2) 條）。

會計貨幣：美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股份組別	1.880% (1.500%)	1.930% (1.54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股份組別	1.300% (1.040%)	1.330% (1.06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股份組別	0.145% (0.000%)	0.14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股份組別	0.990% (0.800%)	1.020% (0.82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股份組別	1.100% (0.880%)	1.150% (0.92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股份組別	1.100% (0.880%)	1.150% (0.92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股份組別	1.100% (0.880%)	1.130% (0.90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股份組別	1.050% (0.840%)	1.080% (0.86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股份組別	0.990% (0.800%)	1.020% (0.82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股份組別	0.990% (0.800%)	1.020% (0.82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股份組別	0.145% (0.000%)	0.14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瑞銀中國股債基金

瑞銀資產管理將此子基金分類為並不提倡特定 ESG 特點或追求特定可持續性或影響性目標之 ESG 整合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以中國為重點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資本增長並帶來收益。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沒有參考基準指數。

為了達致此目標，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或主要活躍於中國的公司的股票及股本權利或債券及債權，以及專注於中國的其他允許投資。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在岸中國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這包括中國 A 股（「A 股」）以及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買賣的人民幣計值定息工具（「中國在岸債券」）。尤其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QFI」）計劃投資於中國 A 股／中國在岸債券，透過投資於中國 A 股／中國在岸債券及／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等接入產品投資於 UCITS 或其他 UCI。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投資亦可能包括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的中國 A 股。A 股為中國內地註冊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 A 股；該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等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

子基金可把不多於 20% 的資產淨值把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及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定息工具。這些工具可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政府、半公營機構、銀行、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發行並獲批准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買賣的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較低評級（即評級 BBB（標準普爾））或以下、另一認可評級機構評級相對低或一如屬新發行產品而尚未有正式評級，或發行產品完全沒有評級－可資比較的低瑞銀內部評級的債券及債權。相對於一級債務人的證券投資，評級較低的投資可能帶來高於平均的回報，但亦可能附帶較高的信貸風險。

子基金可作出以美元及其他貨幣（包括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投資。

為了符合投資目標及達致廣泛多元化，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 UCITS 及其他 UCI（定義見「投資原則」一節第 1.1(e) 點）。這種投資方法及相關開支於「投資於 UCI 及 UCITS」一節詳述。

為了符合其投資目標，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所有其他法律上允許的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證書及衍生金融工具，可用作對沖用途及／或參與預期市場發展。為了實踐投資目標及確保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例如可透過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及場外衍生工具建立投資策略所界定的重大投資。

由於中國的政治情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發展，以中國為重點的投資可能受到法律不明朗因素或其他伴隨因素影響。相對於以國際為重點的投資面對的一般風險，子基金面對的特定風險可能較高；因此，子基金適合關注風險的投資者。投資本基金的風險詳情載於「一般風險資料」下「投資新興市場」及「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特定風險」。本基金只適合願意接受此等風險的投資者。

該此等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並無考慮將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2020 年 6 月 18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建立提倡可持續投資框架的第 7 條法規（歐盟）2020/852，以及修訂法規（歐盟）2019/2088（「分類規例」））。子基金符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9 年 11 月 27 日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6 條。因此，其並不考慮由於其投資策略及相關投資的性質而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的主要不利影響（SFDR 第 7(2) 條）。

會計貨幣：美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股份組別	1.800% (1.440%)	1.850% (1.48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股份組別	1.300% (1.040%)	1.330% (1.06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股份組別	0.145% (0.000%)	0.14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股份組別	0.800% (0.640%)	0.830% (0.66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股份組別	1.100% (0.880%)	1.150% (0.92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股份組別	1.100% (0.880%)	1.150% (0.92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股份組別	1.000% (0.800%)	1.030% (0.82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股份組別	0.900% (0.720%)	0.930% (0.74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股份組別	0.800% (0.640%)	0.830% (0.66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股份組別	0.800% (0.640%)	0.830% (0.66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股份組別	0.145% (0.000%)	0.14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hina Equity Unconstrained (USD)

瑞銀資產管理將此子基金分類為並不提倡特定ESG特點或追求特定可持續性或影響性目標之ESG整合基金。本子基金奉行長短倉股票策略。其對股份及其他股權的投資主要透過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公司以及其他與中國有緊密經濟聯繫的公司。該等投資包含在中國境內（在岸）或境外（離岸）上市的證券。

透過持有好淡倉組合，子基金一般務求其淨股票投資目標保持在總資產淨值的50%至100%之間。此淨股票投資目標佔總資產淨值的比例可可在0%至100%之間。股票好倉總投資比例最多不得超過總資產淨值的175%，而股票淡倉總投資比例最多不得超過總資產淨值的75%。據第5節「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所述，子基金可使用股票期權及期貨等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或股本權利（掉期）等場外衍生工具建立股票好倉持倉及股票淡倉持倉。由於資產價格可無限制地上升，因此買入資產淡倉可能產生無限的虧損。此資產的價格大幅急升可導致重大虧損。子基金並不參與股票沽空實物買賣。

本子基金進行主動管理，沒有參考基準指數。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投資亦可能包括中國A股。中國A股為中國內地註冊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A股；該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等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

使用衍生工具是達致投資目標的核心元素。目的是使用衍生工具參與預期的市場發展及／作對沖用途。相關風險於「使用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一節詳述。子基金不得隨時進行投資證券的實物賣空。

子基金可將的總資產投資於流動資產或近似貨幣市場工具。

由於子基金因其區域性取向投資於許多外幣，因此可將投資組合或其部分與子基金的參考貨幣對沖，以減少相關的外幣風險。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與該等投資有關的風險載於「一般風險資料」一節。除上述資料外，投資者亦應閱讀、注意及考慮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的投資有關的風險。此議題的資料亦載於「一般風險資料」一節。由於上述理由，本子基金特別適合關注風險的投資者。

該此等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並無考慮將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2020 年 6 月 18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建立提倡可持續投資框架的第 7 條法規（歐盟）2020/852，以及修訂法規（歐盟）2019/2088（「分類規例」））。子基金符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9 年 11 月 27 日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6 條。因此，其並不考慮由於其投資策略及相關投資的性質而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的主要不利影響（SFDR 第 7(2) 條）。

會計貨幣：美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股份組別	2.600% (2.080%)	2.650% (2.12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股份組別	1.800% (1.440%)	1.830% (1.46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股份組別	0.140% (0.000%)	0.140%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股份組別	1.300% (1.040%)	1.330% (1.06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股份組別	1.600% (1.280%)	1.650% (1.32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股份組別	1.600% (1.280%)	1.650% (1.32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股份組別	1.400% (1.120%)	1.430% (1.14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股份組別	1.350% (1.080%)	1.380% (1.10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股份組別	1.300% (1.040%)	1.330% (1.06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股份組別	1.300% (1.040%)	1.330% (1.06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股份組別	0.140% (0.000%)	0.140%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redit Income Opportunities (USD)

瑞銀資產管理將此子基金分類為並不提倡特定 ESG 特點或追求特定可持續性或影響性目標之 ESG 整合基金。本子基金進行主動管理，投資目標為自廣泛多元化環球固定收益證券組合，達致創造收益及資本增長。該子基金的管理沒有參考基準指數。因此，可預期全球債券及貨幣市場的倉盤，可根據投資組合經理的全權決定而隨時變化。

為符合其投資目標及達致廣泛多元化，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投資於 UCITS。於 UCITS 以外 UCIs 的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30%。有關方法以及相關費用及支出的詳情載列於「投資於 UCI 及 UCITS」一節。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子基金可投資於法律所容許的所有其他投資工具，例如固定收益證券及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投資於各種固定收益證券，例如政府、企業及新興市場債券，以及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擔保債務憑證／擔保貸款憑證（或有關證券或憑證組成的組合）。子基金可將資產淨值最多 20% 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擔保債務憑證／擔保貸款憑證。**有關風險載列於「使用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或「使用擔保債務憑證／擔保貸款憑證的相關風險」章節。**

子基金具靈活性，可在各個行業及不同的信貸品質之間動態營運，並可主動因應利率及匯率變動進行調整。信用品質較低的投資或將產生高於平均水平的收益，惟與投資於最高級別發行人的證券相比，屬於具較高信用風險。

子基金對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評級概無任何限制。**儘管不良證券並非投資策略當中的核心一環，但子基金可投資該等證券（CC 級及以下的債券，或類似評級的債券，或倘為未有正式評分的新發行，則以可比內部瑞銀評分代替）。該等證券的投資比重以 5% 為限。不良債券為陷入嚴重財困的公司或公共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因此承擔頗高的資本損失風險。**

其資產最多 25% 可投資於可轉換、可交換及認股權證掛鉤債券以及可轉換債券。此外，子基金在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後，可將其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股票、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通過行使換股權、認購權利或期權而獲取的股票、其他股權及股息憑證，以及在單獨出售權證前債券，以及通過有關權證而獲取的任何股票後，權證的剩餘價值。通過行使權利或認購獲得的股票，必須於自認購起計 12 個月內出售。

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債券。相關的風險在「與使用或然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風險」一節中描述。

投資將以認為屬最為有利投資表現的貨幣進行，且對賬戶貨幣進行主動管理。子基金定位於全球，代表其將以多種貨幣進行投資，為降低風險，或將所產生的貨幣風險作部分或悉數對沖。

由於子基金可投資聚焦新興市場的資產，因此其所承受的特定風險可能高於國際性投資的一般固有風險。標題為「風險資料」的章節載列與新興市場投資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50% 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並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交易的固定收益工具。有關工具或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準公營機構、銀行、企業或其他機構所發行、獲授權直接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交易的證券。**有關風險的詳情，載列於「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定風險」章節。**

於特殊情況下，子基金可持有其總資產於現金或其他相近貨幣市場證券，例如用於現金流動性管理的銀行存款、商業票據及國庫券、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

該此等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並無考慮將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2020 年 6 月 18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建立提倡可持續投資框架的第 7 條法規（歐盟）2020/852，以及修訂法規（歐盟）2019/2088（「分類規例」））。子基金符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9 年 11 月 27 日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6 條。因此，其並不考慮由於其投資策略及相關投資的性質而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的主要不利影響（SFDR 第 7(2) 條）。

會計貨幣：美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 (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 (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股份組別	1.310% (1.050%)	1.360% (1.09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股份組別	0.890% (0.710%)	0.920% (0.74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股份組別	0.150% (0.000%)	0.150%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股份組別	0.690% (0.550%)	0.720% (0.58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股份組別	0.780% (0.620%)	0.830% (0.66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股份組別	0.780% (0.620%)	0.830% (0.66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股份組別	0.760% (0.610%)	0.790% (0.63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股份組別	0.730% (0.580%)	0.760% (0.61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股份組別	0.690% (0.550%)	0.720% (0.58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股份組別	0.690% (0.550%)	0.720% (0.58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股份組別	0.150% (0.000%)	0.150%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Digital Transformation Dynamic (USD)

本子基金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公司股票及其他股本權益。子基金聚焦於投資組合經理認為具有投資價值的數碼領域，當中可能涵蓋任何行業、國家及公司市值。具備潛力的數碼領域包括電子商貿、數碼安全與保障、數碼資料、應用技術、金融科技、元宇宙及健康科技。

為了履行其投資目標，達致廣泛多元化，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40% 投資於「投資原則」一節第 1.1(e) 點所指的 UCITS。這種投資方法及相關費用及開支於「投資於 UCI 及 UCITS」一節詳述。

子基金亦可將最多 40% 資金投資於債券（以投資級別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為主），並可將最多 40% 資金投資於高流動性資產或貨幣市場票據。股票與債券／貨幣市場票據之間的配置乃以一套系統模型為依據，旨在識別市場趨勢，在資產配置上迎合該等趨勢，從而在股市大跌時減低股票風險承擔。有關過程計及公司利潤、市場風險及股市動力的不同長短期指標。基於這個原因，淨股票風險承受的程度可大幅變動，最多達 130%。在子基金股票投資高企的階段，子基金可將債券短倉比重調高至最多 25%。為建立該等短倉，子基金將根據第 5 節「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使用債券期貨等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由於資產的價格可能無限地上升，因此建立一項資產的短倉所產生的潛在損失可能無限。該等資產價格急速上升可能導致大量損失。子基金不會從事實物沽空。在模型識別股市趨勢為負面的階段，淨股票風險承受的程度可能減低至 60%。若發生這種情況，投資債券及貨幣市場票據及／或現金的比重將會上升。

子基金可在輔助的基礎上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子基金獲准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但該等信託須符合以下標準：(i) UCITS 或其他 UCI，或(ii) 可轉讓證券。單位在受規管市場上市的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便符合證券在受規管市場上市的標準，因此根據盧森堡法律構成子基金的准許投資。

本主動管理子基金使用基準指數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淨股息再投資）進行風險管理。投資組合經理在證券挑選或權重方面不受基準指數限制。子基金在配置及表現方面可能會偏離基準指數。

子基金因其環球投資定位而以多種外幣進行投資，因此，投資組合或當中任何部分可能對沖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以減低相關外幣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投資亦可能包括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的中國 A 股。中國 A 股為中國內地註冊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 A 股；該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等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與該等投資有關的風險載於「一般風險資料」一節。除上述資料外，投資者亦應閱讀、注意及考慮上述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的投資有關的風險。此議題的資料亦載於「一般風險資料」一節。基於上述理由，本子基金特別適合具風險意識的投資者。

子基金並不提倡任何環境、社會或管治(ESG)特點及並不追求任何可持續性或影響性目標。可持續性風險並無按投資策略及底層投資類別有系統地整合。子基金可投資於基本 ESG 整合策略。然而，相關投資配置並不允許瑞銀資產管理將子基金分類為 ESG 整合基金。目前預期可持續性風險將不會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重大影響。

該此等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並無考慮將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2020 年 6 月 18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建立提倡可持續投資框架的第 7 條法規（歐盟）2020/852，以及修訂法規（歐盟）2019/2088（「分類規例」））。子基金符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9 年 11 月 27 日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6 條。因此，其並不考慮由於其投資策略及相關投資的性質而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的主要不利影響（SFDR 第 7(2) 條）。

會計貨幣：美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 (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股份組別	1.740% (1.390%)	1.790% 1.43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股份組別	1.000% (0.800%)	1.030% (0.82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股份組別	0.820% (0.660%)	0.850% (0.68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股份組別	0.940% (0.750%)	0.990% (0.79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股份組別	0.940% (0.750%)	0.990% (0.79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股份組別	0.900% (0.720%)	0.930% (0.74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股份組別	0.850% (0.680%)	0.880% (0.70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股份組別	0.820% (0.660%)	0.850% (0.68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股份組別	0.820% (0.660%)	0.850% (0.68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 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	--------------------	--------------------

瑞銀數碼轉型股票基金

本子基金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公司股票及其他股本權益。子基金聚焦於投資組合經理認為具有投資價值的數碼領域，當中可能涵蓋任何行業、國家及公司市值。具備潛力的數碼領域包括電子商貿、數碼安全與保障、數碼資料、應用技術、金融科技、元宇宙及健康科技。此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遵從（歐盟）2019/2088 號條例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SFDR」）第 8 條的規定。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本文件附件一(SFDR RTS Art. 14(2))。

瑞銀混合 ESG 評分用於識別具有明確環境及社會表現特點或強健的可持續性概況的發行人／公司，以納入投資範圍。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代表 瑞銀與兩間公認外部 ESG 資料供應商 MSCI 與 Sustainalytics 進行標準化 ESG 評估資料的平均數。此混合評分方法透過整合多項獨立的 ESG 評估，而非僅依賴單一觀點，因此提升衍生可持續性概況質素。瑞銀混合 ESG 評分通過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代表實體的可持續性概況。該等因素可包括以下各個方面（其中包括）：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風險管理、氣候變化應對措施、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發展、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每個被評估實體均獲指派瑞銀混合 ESG 評分，範圍為 0 至 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概況。

子基金納入以下 ESG 提倡特徵：

- 比參考基準更低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低於參考基準或低絕對碳概況。
- 比基準的可持續性概況更高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將其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基準排行前半的公司。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子基金可在輔助的基礎上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子基金獲准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但該等信託須符合以下標準：(i) UCITS 或其他 UCI，或(ii) 可轉讓證券。單位在受規管市場上市的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便符合證券在受規管市場上市的標準，因此根據盧森堡法律構成子基金的准許投資。

本主動管理子基金使用基準指數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淨股息再投資）作為表現評估、ESG 概況比較以及 ESG 及投資風險管理及投資組合構建的參考。該基準並不旨在促進 ESG 特徵。投資組合經理在投資選擇或權重方面不受基準指數限制。此代表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可能會偏離基準指數。

子基金因其環球投資定位而以多種外幣進行投資，因此，投資組合或當中任何部分可能對沖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以減低相關外幣風險。

就子基金的投資而言，投資組合經理包括通過瑞銀混合 ESG 評分（按發行人數量）對至少 (i) 於「已發展」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市值公司發行的 90% 的證券及 (ii) 於「新興」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市值公司發行的 75% 的證券（以基準為參考）進行 ESG 分析，以及所有其他公司至少 75% 進行分析。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投資亦可能包括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的中國 A 股。中國 A 股為中國內地註冊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 A 股；該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等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與該等投資有關的風險載於「一般風險資料」一節。除上述資料外，投資者亦應閱讀、注意及考慮上述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的投資有關的風險。此議題的資料亦載於「一般風險資料」一節。基於上述理由，本子基金特別適合具風險意識的投資者。

會計貨幣：美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 (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 (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股份組別	1.710% (1.370%)	1.760% (1.41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股份組別	0.970% (0.780%)	1.000% (0.80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股份組別	0.650% (0.520%)	0.680% (0.54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股份組別	0.910% (0.730%)	0.960% (0.77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股份組別	0.910% (0.730%)	0.960% (0.77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股份組別	0.880% (0.700%)	0.910% (0.73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股份組別	0.830% (0.660%)	0.860% (0.69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股份組別	0.800% (0.640%)	0.830% (0.66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股份組別	0.800% (0.640%)	0.830% (0.66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Dynamic Alpha (USD)

本子基金的投資符合上述整體投資政策，以按廣泛多元化及動態管理基準參與環球金融市場的增長潛力。本主動管理子基金使用基準指數富時三個月離岸美元存款指數+4.5%作為表現評估的參考指數。當貨幣對沖股份組別被發行，而基準是以貨幣對沖的股份組別的貨幣提供，這將被相應地指出／發行。例如，歐元對沖股份組別將與富時歐元 3 個月歐元存款 (FTSE EUR 3 month Eurodeposit) +4.5%基準作比較。子基金的投資及表現可能有別於基準指數。因此，在市場高度波動時期，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與基準指數存在重大差異。

根據法律規定，子基金僅可間接透過交易所買賣或場外衍生工具（如差價合約、總回報掉期及商品指數期權）、結構性產品（交易所買賣商品）或透過 UCI 及 UCITS（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將其淨資產最多 25%投資於商品。據此，在所有時間排除向子基金實物交付的可能性。總回報掉期方面，子基金為掉期交易的一方，獲得總回報商品指數的正面表現，扣減指數中使用的現金率。掉期的名義價值一般可每日調整（在此情況下，例如透過股份認購以致資金流入、股份贖回或於調整投資策略時重新調整投資組合以致資金流出）。因掉期而來的交易對方風險為公開損益（而非掉期協議的名義價值）。為了盡可能減低這項風險，並在所有時間保持在法律上允許的範圍內，公開損益一般每月結算一次，以及在達致法律上允許的交易對方風險限制時結算（透過「重設」）。投資於商品的投資組合一般較純粹投資股票的投資組合更為波動。因此，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適合準備接受中至高度波動性的投資者。

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10%投資於 UCI 及 UCITS，惟目標基金的投資政策須盡可能符合子基金的投資政策。

最多 20%的淨資產可投資於評級由 BB+至 C（標準普爾）、另一認可機構的相若評級，或一如屬新發行產品而尚未有正式評級－可資比較的瑞銀內部評級的債券。相對於一級發行商的證券投資，如此投資可能帶來高於平均的收益，但亦可能附帶較高的信貸風險。

上述證券指 2010 年法律第 41 條所界定的證券。子基金的投資乃以被視為最適合表現的貨幣進行，並以子基金的會計貨幣積極管理。子基金可持有個別貨幣的淨淡倉或淨好倉，以期從市況獲益。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換言之，子基金面對的特定風險，可能比國際為本投資的固有普通風險為高。著重新興市場的投資的一般風險概覽載於「投資新興市場」一節。

使用衍生工具是達致投資目標的核心元素。目的是使用衍生工具參與預期的市場發展及／作對沖用途。

子基金可能承受巨大波幅，因此特別適合較長線的投資者。

子基金並不提倡任何環境、社會或管治(ESG)特點及並不追求任何可持續性或影響性目標。可持續性風險並無按投資策略及底層投資類別有系統地整合。子基金可投資於基本 ESG 整合策略。然而，相關投資配置並不允許瑞銀資產管理將子基金分類為 ESG 整合基金。目前預期可持續性風險將不會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重大影響。

該此等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並無考慮將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2020 年 6 月 18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建立提倡可持續投資框架的第 7 條法規（歐盟）2020/852，以及修訂法規（歐盟）2019/2088（「分類規例」））。子基金符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9 年 11 月 27 日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6 條。因此，其並不考慮由於其投資策略及相關投資的性質而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的主要不利影響（SFDR 第 7(2) 條）。

會計貨幣：美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 (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股份組別	1.920% (1.540%)	1.970% (1.580%)
名稱中出現「N」字樣的股份組別	2.500% (2.000%)	2.550% (2.04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股份組別	1.300% (1.040%)	1.330% (1.06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股份組別	0.580% (0.460%)	0.610% (0.49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股份組別	1.200% (0.960%)	1.250% (1.00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股份組別	1.200% (0.960%)	1.250% (1.00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股份組別	1.150% (0.920%)	1.180% (0.94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股份組別	1.050% (0.840%)	1.080% (0.86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股份組別	1.000% (0.800%)	1.030% (0.82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股份組別	1.000% (0.800%)	1.030% (0.82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European Equity Value Opportunity (EUR)

此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循導（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8 條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定。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可在本文件的附件一查閱 (SFDR RTS Art. 14(2))。

子基金根據價值法（投資組合經理進行基本因素分析，目的在於投資於根據分析，交易價格低於其企業長期公允價值的公司），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總部設在歐洲或主要在歐洲開展經濟活動公司的股票及股權。

瑞銀混合 ESG 評分用於識別具有明確環境及社會表現特點或強健的可持續性概況的發行人／公司，以納入投資範圍。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代表 瑞銀與兩間公認外部 ESG 資料供應商 MSCI 與 Sustainalytics 進行標準化 ESG 評估資料的平均數。此混合評分方法透過整合多項獨立的 ESG 評估，而非僅依賴單一觀點，因此提升衍生可持續性概況質素。瑞銀混合 ESG 評分通過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代表實體的可持續性概況。該等因素可包括以下各個方面（其中包括）：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風險管理、氣候變化應對措施、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發展、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每個被評估實體均獲指派瑞銀混合 ESG 評分，範圍為 0 至 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概況。

子基金納入以下 ESG 提倡特徵：

- 比參考基準更低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低於參考基準或低絕對碳概況。
- 優於其基準指數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其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介乎 7 至 10 分之間（代表強健的可持續性狀況）的可持續性概況。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此主動管理的子基金使用基準指數 MSCI 歐洲指數（淨股息再投資）進行表現評估、監察 ESG 計量、投資風險管理及投資組合構建的參考。該基準並不旨在提倡 ESG 特徵。投資組合經理在構建投資組合時可以運用自身判斷力，且在股票或權重方面不受基準指數限制。就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而言，基準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予以採用。投資組合在配置及表現方面可能會偏離基準指數。就子基金的投資而言，投資組合經理包括通過瑞銀混合 ESG 評分（按發行人數量）對至少 (i) 於「發達」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型市值公司發行的 90% 的證券及 (ii) 於「新興」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型市值公司發行的 75% 的證券進行 ESG 分析（參考基準），以及所有其他公司至少 75% 進行分析。

會計貨幣：歐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 (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股份組別	1.750% (1.400%)	1.800% (1.44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股份組別	1.000% (0.800%)	1.030% (0.82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股份組別	0.680% (0.540%)	0.710% (0.57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股份組別	0.950% (0.760%)	1.000% (0.80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股份組別	0.950% (0.760%)	1.000% (0.80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股份組別	0.580% (0.460%)	0.610% (0.49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股份組別	0.540% (0.430%)	0.570% (0.46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股份組別	0.500% (0.400%)	0.530% (0.42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股份組別	0.500% (0.400%)	0.530% (0.42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瑞銀歐洲增長及收益基金

瑞銀資產管理將此子基金分類為並不提倡特定 ESG 特點或追求特定可持續性或影響性目標之 ESG 整合基金。

本主動管理子基金使用綜合基準指數（見下文）進行投資組合構建、表現評估及風險管理。對於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使用基準指數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儘管相關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可以投資於相關基準的相同工具並採用相同權重，但投資組合經理在選擇工具方面不受相關基準指數的約束。投資組合經理可以運用其他工具以追求投資策略。在市場高度波動時期，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與相關基準指數存在重大差異。

基準指數：

1/3 MSCI 歐洲指數（淨股息再投資）(MSCI Europe Index (net div reinvested))

1/3 美銀美林歐元高收益債券 3%限制指數(ICE BofA EUR High Yield 3% Constrained Index)

1/3 可換股債券指數（包含 50%路孚特歐元區可換股債券指數(歐元) (Refinitiv Eurozone Convertible Bond Index (EUR))及 50%路孚特全球可換股債券指數-全球常規(以歐元對沖) (Refinitiv Global Convertible Index – Global Vanilla (hedged in EUR))）

本子基金的目標為使用主要由歐洲股票、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長期增長。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在投資策略上扮演中央角色。具體而言，子基金最多可將 75%資金投資於低評級（即上限為 BBB 級（標準普爾）、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相對低的評級或（如屬尚未正式評級的新發行產品或完全沒有評級的產品）相對低的瑞銀內部評級）的債務證券、應收款項及可換股債券。相對於一級債務人的證券投資，評級較低的投資可能帶來高於平均的回報，但亦可能附帶較高的信貸風險。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40%投資於環球所有類型的可換股債券、可交換債券及認股權證掛鉤債券，包括合成可換股債券（結合衍生工具及債券）。為符合其投資目標及達致廣泛多元化，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投資於 UCITS。於 UCITS 以外 UCIs 的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30%。這種投資方法及相關開支於「投資於 UCI 及 UCITS」一節詳述。為了符合其投資目標，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所有其他法律上允許的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證書及衍生金融工具，可用作對沖用途及／或參與預期市場表現。為了符合投資目標及確保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可尤其透過投資於期貨及遠期，建立投資政策所界定的重大投資。為了達致目標，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信貸衍生工具市場，方法包括投資於個別發行商的信貸違約掉期，

以作買賣對沖用途，以及基於個別發行商的信貸違約掉期投資於 iTraxx 及 CDX 指數家族的指數。原則上，子基金乃以歐元進行投資。如使用其他貨幣，則須與會計貨幣（歐元）進行部分對沖。

該此等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並無考慮將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2020 年 6 月 18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建立提倡可持續投資框架的第 7 條法規（歐盟）2020/852，以及修訂法規（歐盟）2019/2088（「分類規例」））。子基金符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9 年 11 月 27 日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6 條。因此，其並不考慮由於其投資策略及相關投資的性質而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的主要不利影響（SFDR 第 7(2) 條）。

會計貨幣：歐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股份組別	1.700% (1.360%)	1.750% (1.40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股份組別	1.100% (0.880%)	1.130% (0.90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股份組別	0.650% (0.520%)	0.680% (0.54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股份組別	0.960% (0.770%)	1.010% (0.81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股份組別	0.770% (0.620%)	0.820% (0.66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股份組別	0.750% (0.600%)	0.780% (0.62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股份組別	0.700% (0.560%)	0.730% (0.58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股份組別	0.650% (0.520%)	0.680% (0.54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股份組別	0.650% (0.520%)	0.680% (0.54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Global Allocation (USD)

瑞銀資產管理將本子基金分類為並不提倡特定ESG特點或追求特定可持續性或影響性目標之ESG整合基金。

本主動管理子基金使用以下綜合基準指數作為風險管理的參考指數：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Global Allocation (USD)：60% 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淨股息再投資、40% 富時世界政府債券指數(TR)（以美元對沖）

子基金的目標為按廣泛多元化方式參與環球金融市場的增長潛力。

為此目的及於上述投資政策的框架內，將於全球範圍內對債券、股票進行投資，並於較小程度上對商品、另類投資和房地產進行投資（例如，以房地產投資信託的形式）。為達致其投資目標，各自子基金亦可應用所有其他法律上許可用作對沖或投資用途的工具（包括交易所交易與場外的衍生金融工具）。相關風險於「使用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一節詳述。本子基金直接或間接透過現有 UCI 及 UCITS 進行投資。子基金最多可將 35% 的投資投於高收益工具。其中包括高收益債券、高收益投資基金及高收益指數衍生工具。高收益投資包括由 BB+ 至 C（標準普爾）、另一認可機構的相若評級，或一如屬新發行產品而尚未有正式評級一類似的瑞銀內部評級的債券的投資；然而，最多只可直接投資 10% 於評級由 CCC 至 C 的債券。「高收益債券」一節說明有關如此投資的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乃以被視為最適合良好表現的貨幣進行，並以會計貨幣積極管理。子基金因其環球投資定位而以多種外幣進行投資，因此，投資組合或當中任何部分可能對沖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以減低相關外幣風險。各自子基金可持有個別貨幣的淨淡倉或淨好倉，以期從市況獲益。

為了讓所有投資在市場、產業、發行人、評級及公司各方面達致廣泛分散投資，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投資於現有 UCITS。對 UCITS 以外的 UCIs 的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30%。這種投資方法及相關開支於「投資於 UCI 及 UCITS」一節詳述。子基金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Global Allocation (EUR) 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 UCITS 或其他 UCIs。

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子基金可將淨資產高達 20% 投資於另類投資，以改善投資組合多元化，並增加額外的回報來源。法律允許架構內的有關投資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另類 UCITS、關於定量投資策略的場外衍生工具、證書以及與另類投資策略相關的其他衍生工具。子基金獲准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但該等信託須符合可轉讓證券的標準。單位在受規管市場上市的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便符合證券在受規管市場上市的標準，因此根據盧森堡法律構成子基金的准許投資。有關風險載列於「與使用另類投資策略有關的風險」及「與使用證書有關的風險」章節。基金最多 25% 的資產亦可透過參與商品指數的表現，投資於商品資產類別。據此，須確保在所有時間排除向子基金實物交付的可能性。各投資組合經理例如透過訂立上述指數掉期交易等方式，達致這種參與。據此，子基金為掉期交易的一方，獲得總回報商品指數的正表現扣減指數中使用的現金率。掉期的名義價值一般可每日調整（例如透過股份認購以致資金流入、股份贖回流出，或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或於調整投資策略時）。因掉期而來的交易對方風險為公開損益（而非掉期的名義價值）。為了盡可能減低這項風險，並在所有時間保持在法律上允許的範圍內，公開損益一般每月結算一次，以及在達致法律上允許的交易對方風險限制時結算（透過「重設」）。此外，子基金可投資於商品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一般使用上述掉期，以達到商品上的投資。各投資組合經理亦可購入商品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證券，即在股市買賣的證券，其價格與商品指數的表現掛鉤，必須遵守法律上界定的基準。根據上述投資限制，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著重商品的現有 UCI 及 UCITS，條件是只限透過參與商品指數進行投資。

投資於商品的投資組合一般較純粹投資股票的投資組合更為波動。因此，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適合準備接受中至高度波動性的投資者。

該此等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並無考慮將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2020 年 6 月 18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建立提倡可持續投資框架的第 7 條法規（歐盟）2020/852，以及修訂法規（歐盟）2019/2088（「分類規例」））。子基金符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9 年 11 月 27 日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6 條。因此，其並不考慮由於其投資策略及相關投資的性質而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的主要不利影響（SFDR 第 7(2) 條）。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Global Allocation (USD)

會計貨幣：美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 (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 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 (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股份組別	2.040% (1.630%)	2.090% (1.670%)

名稱中出現「N」字樣的股份組別	2.500% (2.000%)	2.550% (2.04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股份組別	1.300% (1.040%)	1.330% (1.06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股份組別	0.580% (0.460%)	0.610% (0.49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股份組別	1.020% (0.820%)	1.070% (0.86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股份組別	1.020% (0.820%)	1.070% (0.86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股份組別	0.750% (0.600%)	0.780% (0.62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股份組別	0.700% (0.560%)	0.730% (0.58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股份組別	0.650% (0.520%)	0.680% (0.54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股份組別	0.650% (0.520%)	0.680% (0.54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Global Equities (USD)

瑞銀資產管理將此子基金分類為並不提倡特定 ESG 特點或追求特定可持續性或影響性目標之 ESG 整合基金。根據上述投資政策，本子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股票及股本權利。據此，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25%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註冊或主要活躍於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票及股本權利。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投資亦可能包括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的中國 A 股。中國 A 股為中國內地註冊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 A 股；該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等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本主動管理子基金使用基準指數 MSCI 全球指數（淨股息再投資）進行表現評估、風險管理及投資組合構建。投資組合經理在構建投資組合時可以酌情作出決定，且在股票或權重方面不受基準指數限制。對於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使用基準指數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投資組合在配置及表現方面可能會偏離基準指數。

有關投資新興市場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本銷售說明書相應一節。除上述資料外，投資者應閱讀、注意及考慮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的投資有關的風險。此議題的資料載於「一般風險資料」一節。

該此等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並無考慮將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2020 年 6 月 18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建立提倡可持續投資框架的第 7 條法規（歐盟）2020/852，以及修訂法規（歐盟）2019/2088（「分類規例」））。子基金符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9 年 11 月 27 日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6 條。因此，其並不考慮由於其投資策略及相關投資的性質而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的主要不利影響（SFDR 第 7(2) 條）。

會計貨幣：美元

費用

	最高劃一費用 (最高管理費) 每年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股份組別	2.040% (1.630%)	2.090% (1.67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股份組別	1.080% (0.860%)	1.110% (0.89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股份組別	0.540% (0.430%)	0.570% (0.46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股份組別	1.020% (0.820%)	1.070% (0.86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股份組別	1.020% (0.820%)	1.070% (0.86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股份組別	0.640% (0.510%)	0.670% (0.54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股份組別	0.600% (0.480%)	0.630% (0.50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股份組別	0.540% (0.430%)	0.570% (0.46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股份組別	0.540% (0.430%)	0.570% (0.46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Global Equity Value Opportunity (USD)

此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循遵（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8 條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定。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可在本文件的附件一查閱 (SFDR RTS Art. 14(2))。

本主動管理子基金以價值投資法為基礎，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全球已發展市場公司的股票及其他股權。價值投資通常傾向於投資那些交易價格低於內在價值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低於市場平均數水平的有形普通估值指標，如市淨率、市現率及本益比。

子基金使用基準指數 MSCI 歐洲指數（淨股息再投資）進行表現評估、監察 ESG 計量、投資風險管理及投資組合構建的參考。基準乃一項廣泛市場指數，並無按照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評估或包括成分股，因此不擬與子基金所提倡的特徵相一致。投資策略及監察流程確保產品得以將環境或社會特徵納入考慮。投資組合經理在構建投資組合時可以運用自身判斷力，且在投資選擇或權重方面不受基準指數約束。此代表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可能會偏離基準指數。由於子基金面向全球，以多種貨幣進行投資，投資組合或部份投資組合可能面臨貨幣波動風險。

子基金可以根據第 1.1(g) 項，使用衍生金融工具進行投資。

會計貨幣：美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	-----------------------------------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股份組別	1.700% (1.360%)	1.750% (1.40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股份組別	1.000% (0.800%)	1.030% (0.82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股份組別	0.600% (0.480%)	0.630% (0.50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股份組別	0.900% (0.720%)	0.950% (0.76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股份組別	0.900% (0.720%)	0.950% (0.76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股份組別	0.700% (0.560%)	0.730% (0.58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股份組別	0.650% (0.520%)	0.680% (0.54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股份組別	0.600% (0.480%)	0.630% (0.50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股份組別	0.600% (0.480%)	0.630% (0.50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Systematic Allocation Portfolio Equity (USD)

本主動管理子基金使用基準指數 MSCI 所有國家世界與已發展市場指數對沖美元（淨股息再投資）進行表現評估及風險管理。對於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使用相關基準指數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進行表現評估。子基金的投資及表現可能有別於基準指數。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在市場高度波動期間可能與基準有重大差異。

子基金的目標為以廣泛多元的方式參與全球股市的增長潛力，包括新興市場。就此而言，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債券及貨幣市場票據，在既定模型下分配資產至該等資產類別。模型是以系統性的方法為依據，旨在識別市場趨勢，在資產配置上迎合該等趨勢，從而在股市大幅下跌時減低損失。有關過程計及公司利潤、市場風險及股市動力的不同長短期指標。基於這個原因，淨股票風險承受的程度可大幅變動，最多達 175%。在子基金股票投資高企的階段，子基金可持有債券短倉最多 60%。為建立該等短倉，子基金將根據第 5 節「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使用債券期貨等交易所買賣的總回報掉期及／或衍生工具。由於資產的價格可能無限地上升，因此建立一項資產的短倉所產生的潛在損失可能無限。此資產的價格大幅急升可導致重大虧損。子基金不會進行實物沽空。在模型識別股市趨勢為負面的階段，淨股票風險承受的程度可能全面減低。若發生這種情況，投資債券及貨幣市場票據及／或現金的比重將會上升。

子基金可在輔助的基礎上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子基金獲准投資於 REITs，但該等信託須符合以下標準：(i) UCITS 或其他 UCI；或 (ii) 可轉讓證券。單位在受規管市場上市的封閉式 REIT 便符合證券在受規管市場上市的標準，因此根據盧森堡法律構成子基金的准許投資。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即透過 UCITS 投資其總資產）。對 UCITS 以外的 UCIs 的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30%。間接投資的方法及相關開支於「投資於 UCIs 及 UCITS」一節詳述。為達致投資目標，子基金亦可應用所有其他法律上許可用作對沖或投資用途的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相關風險於「使用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一節詳述。由於子基金因其環球投資定位而以多種外幣進行投資，因此，投資組合或當中任何部分可能對沖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以減低相關外幣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投資亦可能包括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的中國 A 股。中國 A 股為中國內地註冊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 A 股；該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等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與該等投資有關的風險載於「一般風險資料」一節。除上文所述者外，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與透過滬港通與深港通買賣投資有關的風險。此議題的資料亦載於「一般風險資料」一節。由於上述理由，本子基金特別適合關注風險的投資者。

子基金並不提倡任何環境、社會或管治 (ESG) 特點及並不追求任何可持續性或影響目標。可持續性風險並無按投資策略及相關投資類別有系統地整合。子基金可投資於相關 ESG 整合策略。然而，相關投資配置並不允許瑞銀資產管理將子基金分類為 ESG 整合基金。目前預期可持續性風險將不會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重大影響。

該此等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並無考慮將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2020 年 6 月 18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建立提倡可持續投資框架的第 7 條法規（歐盟）2020/852，以及修訂法規（歐盟）2019/2088（「分類規例」））。子基金符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9 年 11 月 27 日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6 條。因此，其並不考慮由於其投資策略及相關投資的性質而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的主要不利影響（SFDR 第 7(2) 條）。

會計貨幣：美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股份組別	1.800% (1.440%)	1.850% (1.48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股份組別	1.180% (0.940%)	1.210% (0.97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股份組別	0.610% (0.490%)	0.640% (0.51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股份組別	0.830% (0.660%)	0.880% (0.70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股份組別	0.830% (0.660%)	0.880% (0.70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股份組別	0.690% (0.550%)	0.720% (0.58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股份組別	0.650% (0.520%)	0.680% (0.54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股份組別	0.610% (0.490%)	0.640% (0.51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股份組別	0.610% (0.490%)	0.640% (0.51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limate Diversified (EUR)

瑞銀資產管理將此子基金分類為可持續性重點基金。此子基金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並循遵（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8 條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定。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可在本文件的附件一查閱 (SFDR RTS Art. 14(2))。

該子基金的表現，並非通過與指數比較作衡量。投資組合經理在構建投資組合時可以運用自身判斷力，且在投資選擇或權重方面不受任何指數限制。

為了符合其投資目標及達致廣泛多元化，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100% 全球投資於 UCITS 及 UCI（包括 ETF）。子基金亦可以直接在全球範圍內投資股票、債券和貨幣市場工具或有關資產的衍生工具。

此外，子基金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投資於任何其他合適而法律允許的投資工具。固定收入投資可能包括對綠色債券的投資，當中有關債券為具有積極環境影響的專案提供資金。子基金的資產高達 20% 可投資於高收益的工具，包括高收益債券、高收益投資基金和高收益指數衍生工具。高收益投資包括評級為 BB+ 至 C（標準普爾）的投資、另一間認可機構的類似評級或，就尚未獲得官方評級的新發行證券而言）類似的內部瑞銀評級。相關風險將於「高收益債券」一節中描述。

子基金可投資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與該等投資有關的風險載於「一般風險資料」一節。子基金因其環球投資定位而以多種外幣進行投資，因此，投資組合或當中任何部分可能對沖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以減低相關外幣風險。然而，子基金並不擬完全對沖所有外匯貨幣敞口。

子基金可在輔助的基礎上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子基金獲准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但該等信託須符合以下標準：(i) UCITS 或其他 UCI，或(ii) 可轉讓證券。單位在受規管市場上市的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便符合證券在受規管市場上市的標準，因此根據盧森堡法律構成子基金的准許投資。

子基金可將全部其資產淨值投資於 UCITS。對 UCITS 以外的 UCIs 的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30%。這種投資方法及相關開支於「投資於 UCI 及 UCITS」一節詳述。為實現投資目標並確保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子基金可投資於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在「與使用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一節中描述。就衍生工具而言，可持續性評估指相關工具。

會計貨幣：歐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 (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股份組別	1.500% (1.200%)	1.550% (1.24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股份組別	0.900% (0.720%)	0.930% (0.74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股份組別	0.500% (0.400%)	0.530% (0.42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股份組別	0.850% (0.680%)	0.900% (0.72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股份組別	0.850% (0.680%)	0.900% (0.72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股份組別	0.520% (0.420%)	0.550% (0.44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股份組別	0.500% (0.400%)	0.530% (0.42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股份組別	0.500% (0.400%)	0.530% (0.42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European Financial Debt (EUR)

瑞銀資產管理將此子基金分類為可持續性重點基金。此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循遵（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8 條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定。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可在本文件的附件一查閱（SFDR RTS Art. 14(2)）。

子基金使用基準彭博歐洲信貸公司次級金融產品 2% 上限 (I28366EU) 作為投資組合構建、表現評估、可持續性概況比較及風險管理的參考。該基準並不旨在提倡 ESG 特徵。就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而言，基準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予以採用。子基金的投資範圍乃通過選擇基準中包含的債務工具定義，有關債務工具主要由基於瑞銀內部研究的具有強健 ESG 特徵的公司發行。子基金的投資領域由債務工具及發行人補充，有關工具及發行人尚未納入基準中，惟從 ESG 角度則顯得合適。

根據一般投資政策，此主動管理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多元投資債務工具組合。該等債務工具大多由次級債務工具組成，包括混合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並無固定到期日，且可能在於首個到期日後仍未償還的監管資本證券）；以及總部設在歐洲或主要於歐洲經營的金融部門發行人的額外核心資本證券（額外或受限制的一級、二級及高級別公司永續債券）。

儘管子基金的目標為投資於所有的信用評級，惟投資組合的平均信用評級將至少為 BBB-（標準普爾）或其他公認機構的類似評級。對於尚未有正式評級的新發行項目，則將使用可資比較瑞銀內部評級。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 的資產投資於評級低於 CCC 或同等評級的債券。相對於一級借款人的證券投資，評級較低的投資可能帶來高於平均的回報，但亦可能附帶較高的信貸風險。

子基金亦可以將其資產的 50% 投資於以歐元以外貨幣計值的債務工具及應收款項。由此產生的貨幣風險將針對歐元進行大幅對沖。

其資產最多 10% 可投資於可轉換、可交換及認股權證掛鉤債券以及可轉換債券。另外，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股票、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通過行使轉換及認購權利或期權而獲取的股權、類似股

權的證及股息憑證券，以及在單獨出售權證前債券，以及通過有關權證而獲取的任何股票後，權證的剩餘價值。通過行使權利或認購獲得的股票，必須於自認購起計 12 個月內出售。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 (ABS)、按揭抵押證券 (MBS)、商業抵押擔保證券 (CMBS) 及債務抵押證券 (CDO)／貸款抵押債券 (CLO)。相關風險載於「與使用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有關的風險」或「與使用債務抵押債券／貸款抵押債券有關的風險」兩節。

為達到投資目標，子基金可在法律框架內買賣期貨、掉期（包括利率掉期／不可交收利率掉期、總回報掉期、信貸違約掉期、指數信貸違約掉期及不可交收掉期）、遠期／不可交收遠期、期權及其他適合而法律上許可的投資工具。

為有效管理資產，子基金可投資於「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一節列出的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並遵守該節載述的條文及指引。許可的相關票據尤其包括第 1.1(g) 點列出的票據（「本基金的許可投資」）。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40% 的淨資產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本基金不會投資瑞銀集團實體發行的證券。相關的風險在「與使用或然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風險」一節中描述。

此外，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 10% 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標題為「一般風險資料」的章節描述與新興市場投資有關的風險。基於所述原因，子基金適合注意到這些風險的投資者。

會計貨幣：歐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 (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股份組別	1.200 (0.960)	1.250 (1.00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股份組別	0.750 (0.600)	0.780 (0.62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股份組別	0.310 (0.250)	0.340 (0.27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股份組別	0.650 (0.520)	0.700 (0.56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股份組別	0.650 (0.520)	0.700 (0.56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股份組別	0.460 (0.370)	0.490 (0.39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股份組別	0.380 (0.300)	0.410 (0.33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股份組別	0.310 (0.250)	0.340 (0.27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股份組別	0.310 (0.250)	0.340 (0.27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	------------------	------------------

一般風險資料：

投資新興市場

「新興市場」一詞乃用作描述包含於國際金融公司綜合指數及／或 MSCI 新興市場指數的市場，以及在經濟發展上可資比較或存在新股票市場的其他國家。

新興市場正處於發展初階，面對較高的財產被徵用、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經濟等方面不穩定的風險。

以下為新興市場涉及的一般風險概覽：

- 偽造證券－由於監察架構不足，子基金所購入的證券可能是偽造的。因此可能蒙受損失。
- 流動性不足－相對於已發展市場，買賣證券可能成本較高，時間較長，一般較為困難。流動性困難亦可能刺激價格波幅。大部分新興市場偏小，成交量低，故流動性低，價格波幅高。
- 表現波動－新興市場投資的表現可能較已發展市場的投資波動。
- 貨幣波動－相對於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子基金所投資國家的貨幣可於在子基金投資這些貨幣後重大波動。這些波動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收入造成重大影響。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未必系統能應用貨幣風險對沖技巧。
- 貨幣匯出限制－新興市場有可能限制或暫停貨幣匯出。因此，子基金無法在不延誤的情況下提取任何銷售收益。為盡量減低對贖回申請可能造成的影響，子基金將投資於多個市場。
- 結算及託管風險－新興市場國家的結算及託管制度不及已發展市場般發展完善。標準可能沒有那麼高，監管機構經驗亦較淺。因此，結算可能出現延誤，從而對流動性和證券造成不利。
- 買賣限制－在某些情況下，新興市場可能對海外投資者買入證券實施限制。因此，子基金無法買入某些股票，因已超過海外股東持有的最高數量。此外，海外投資者對於淨收入、資本及分派的參與可能會受到限制或須取得政府批准。新興市場亦可能對海外投資者出售證券實施限制。如子基金因在新興市場出售證券的限制而受到阻止，則須嘗試向有關當局取得特別批准，或透過其於其他市場的投資抵銷此項限制的負面影響。子基金將只投資於可接受限制的市場。然而，無法阻止新限制實施。
- 會計－新興市場的公司所需的會計、審計及申報準則、方法、實務及披露，在內容、質素及向投資者提供資料的限期上與已發展市場有所不同。因此可能難以正確評估投資選擇。

子基金適合關注風險的投資者，視乎個別子基金的新興市場投資比重而定。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典型投資者特徵」一節。

ESG 風險

「可持續性風險」指如果發生某些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一旦發生，可能會對投資價值構造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若與投資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實現，或可導致投資價值損失。

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定風險

就本節而言，「子基金」一詞指透過投資組合經理的 QFI 資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滬港通或深港通（「滬深港通」）、債券通、投資於中國 A 股／中國在岸債券及／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等接入產品的 UCITS 或其他 UCI 投資於 A 股及／或中國在岸債券的任何相關子基金。

a) 中國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面對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及投資於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中國實施的大部分經濟改革均為前所未見或屬實驗性質，可能調整及修訂，而該調整及修訂未必一定對境外投資中國合股公司或上市證券（例如 A 股）造成正面影響。

子基金投資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中國或全球市場整體經濟狀況惡化的不利影響。政府政策、財政政策、利率、通脹、投資氣氛、中國信貸可用性及成本、中國金融市場的流動性以及股票價格水平及波動性等因素，可能大大影響子基金相關投資的價值以至股價。

與其他市場提供的選擇相比，投資組合經理現時擁有的 A 股及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選擇可能有限。相關中國市場的流動性亦可能較低，相關中國市場在總市值及可供投資的證券數目兩方面都可能較其他市場小。這可能導致價格大幅波動。

與工業化國家相比，中國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的國家監管及法律框架仍在發展中。然而，該等改革對於 A 股市場的整體影響尚未顯現。此外，這些證券市場的監管及執行活動水平相對偏低。交易結算可能面對延誤及行政不明朗因素。此外，法規繼續發展，可能在無通知的情況下更改，這可能進一步延誤贖回或限制流動性。中國證券市場以至投資者、券商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活動未必受到相當於發展程度較高的市場的監管及監察。

中國企業須遵守中國會計準則及實務，有關準則在若干程度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然而，會計師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實務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上海及深圳證券市場正處於發展過程之中，可能出現轉變。這可能導致買賣波動、難以結算及記錄交易，以及在詮釋及應用相關法規方面出現問題。中國政府已經發展出一套全面的商業法例制度，而在頒佈處理經濟事宜（例如企業組織及管治、境外投資、商務、稅務及貿易）的法例及法規方面已經取得相當進展。由於此等法例、法規及法律規定都相對較新，其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此外，中國的投資者保障法例仍在發展中，成熟程度未必及得上工業化國家。

投資中國將非常容易受到中國的社會、經濟或其他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影響。由於上述原因，這種敏感度可能對此等投資的資本增長以至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及未來匯率變動可能對子基金所投資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鑑於上述因素，A 股的價格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大幅下跌。

b) QFI 風險

QFI 資格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境外投資者可透過已在中國取得合資格投資者地位（例如 QFI 地位）的機構投資於 A 股市場及其他 QFI 合資格證券。現行 QFI 法規對 A 股投資實施嚴格限制（例如投資指引等）。

子基金本身並非 QFIs，但可以直接投資於 A 股及透過投資組合經理或投資顧問的 QFI 地位投資於其他 QFI 合資格證券。準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任何子基金將繼續受惠於投資組合經理或投資顧問的 QFI 資格，而 QFI 額度亦並非獨家提供予任何子基金。

倘若相關法例或法規出現不利變動（包括 QFI 匯返資金限制的變動），概不保證贖回指示可以及時處理。該等限制可能導致子基金暫停買賣活動。

如投資組合經理或投資顧問喪失其 QFI 資格、終止交易或被開除，子基金未必能透過投資組合經理或投資顧問的 QFI 資格投資於 A 股或其他 QFI 合資格證券，而子基金可能須出售其持倉，這可能對該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QFI 法規

監管 QFIs 在中國投資、匯返資金及兌換貨幣的 QFI 法規相對新。因此，QFI 法規的應用及詮釋相對未經考驗，如何應用尚未明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已經在 QFI 法規上給予廣泛酌情權，這些酌情權目前或將來會如何行使並無先例或明朗性。在

目前的早期發展階段，QFI 法規日後可能進一步修訂。該等修訂會否損害 QFIs，或經中國證監會及外管局不時檢討的投資組合經理或投資顧問 QFI 資格會否完全移除，目前尚未明確。

中國券商

作為 QFI，相關投資組合經理或投資顧問亦會挑選券商（「**中國券商**」）以為子基金在中國市場進行交易。基於適用 QFI 法規的限制或營運限制（例如投資組合經理或投資顧問作為 QFI 可以委任的券商數目的限制），子基金可能難以取得 QFI 合資格證券的最佳執行交易。如中國券商為子基金提供投資組合經理或投資顧問合理相信為屬於中國市場上最佳實務的執行標準，投資組合經理或投資顧問可能決定交易應該貫徹經該中國券商執行（包括當該中國券商為聯屬公司時），儘管交易未必按最佳價格執行，亦無責任向子基金交代子基金執行交易的價格與於相關時間市場上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價格之間的差異。

託管

子基金存管處以託管方式持有子基金的資產。代表子基金及存管處行事的 QFI 將為子基金委任一名分託管商（「**中國分託管商**」）；上述中國分託管商將持有子基金透過投資組合經理或投資顧問的 QFI 資格在中國投資的資產。

子基金透過投資組合經理或投資顧問的 QFI 資格所買入的任何 QFI 合資格證券將由中國副存管處在獨立證券賬戶存放，並將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登記為子基金或本公司（代表子基金）的唯一利益及獨家使用。中國分託管商的資產將分開存放，以致子基金的資產不會構成投資組合經理或投資顧問（作為 QFI）、中國分託管商或中國券商的資產的一部分。然而，在投資法規的規限下，投資組合經理或投資顧問（作為 QFI）可能成為有權享有該等證券賬戶中的證券的一方（儘管這項權利並不構成擁有權益或排除投資組合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子基金買入證券的權利），即該等證券可能面對投資組合經理或投資顧問的清盤人的索償，未必受到如僅以子基金名義登記所享有的保障。尤其投資組合經理或投資顧問的債權人可能錯誤假定子基金的資產屬於投資組合經理或投資顧問，而該等債權人可能企圖取得子基金資產的控制權，以應付投資組合經理或投資顧問結欠該等債權人的負債。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存放於中國分託管商的現金賬戶的現金或不會分開計算，但或會成為中國分託管商結欠子基金作為存戶的債項。該筆現金將與屬於中國分託管商其他客戶的現金匯集。如中國分託管商破產或清盤，子基金或不會對存放於該現金賬戶的現金具有任何擁有權利，而子基金或成為無抵押債權人，地位與中國分託管商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相同。子基金可能在收回該債項時面對困難及／或遇到延誤，或可能無法收回全數甚至完全無法收回，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蒙受虧損。

贖回的限制

子基金的賬戶匯款及匯返資金可由中國分託管商每日透過投資組合經理或投資顧問的 QFI 資格進行，以滿足子基金／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股份淨認購及贖回額。

務請注意目前尚未明朗日後監管限制將不適用於子基金於中國匯返資金。外管局就匯返資金所採納的投資法規及／或方法可能不時更改。

結算準備金風險

根據QFI法規，中國分託管商須存入最低結算準備金，其百分比乃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深圳及北京分公司）（「**中國結算**」）不時釐定。中國分託管商將存入子基金的部分資產，作為其最低結算準備金的部分。最低結算準備金率乃由中國結算不時釐定，將由中國分託管商存入其最低結算準備金。如中國證券價值上升，子基金在結算準備金持有的資產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另一方面，於中國證券價值下跌時，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表現更佳。

c)與透過滬深港通在中國內地買賣的證券有關的風險

倘子基金於中國內地的投資透過滬深港通買賣，該等交易存在額外風險因素。股東尤其須注意，滬深港通是一個新交易計劃。目前並無經驗數據。此外，相應規定可能在日後更改。滬深港通受配額限制規限，可對子基金及時透過滬深港通進行交易的能力造成限制。此可損害子基金有效實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

滬深港通的範圍最初涵蓋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包含的所有證券，以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所**」）上市的所有中國 A 股。範圍亦擴大至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成份股指數及深交所中小創新指數納入而市值最少達人民幣 60 億元的所有證券，以及於深交所上市的所有中國 A 股。股東亦須注意，根據適用法規，證券可從滬深港通計劃中移除。此可能對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例如倘投資組合經理有意購買已從滬深港通計劃中移除的證券。

上證所股份／深交所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滬深港通包括「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透過「北向」交易，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可購買及持有於上海證交所上市的中國 A 股（「**上證所股份**」）及／或於深交所上市的中國 A 股（「**深交所股份**」），而透過「南向」交易，中國內地的投資者可購買及持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子基金透過與本公司分託管商（獲香港聯交所接納）有關聯的經紀買賣上證所股份。經紀或存管處（結算代理）進行結算後，該等上證所股份及／或深交所股份將存置於由香港中央證券存管處及代理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維持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香港結算則於以其名義於中國結算（中國內地中央證券存管處）登記的「單一代理人綜合證券賬戶」持有所有參與者的上證所股份及／或深交所股份。

由於香港結算僅為代理人而非上證所股份及／或深交所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倘香港結算於香港清盤，上證所股份及／或深交所股份將不會被視為香港結算可供分派予債權人的一般資產一部分，即使是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然而，香港結算無需採取法律行動或提出法律訴訟以代表中國內地的上證所股份及／或深交所股份投資者執行權利。透過滬深港通投資及透過香港結算持有上證所股份及／或深交所股份的境外投資者（例如有關子基金）為資產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有權透過代理人行使其專有權利。

投資者賠償基金

透過滬深港通進行的投資乃透過經紀人進行，並需承受該等經紀人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的風險。有關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發生的付款拖欠，就在上交所或深交所操作的股票市場中交易，而可通過滬深港通協議北向交易進行傳送買賣訂單的證券而言，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可就有關投資者損失而作出補償。然而，由於相關子基金通過香港的證券經紀人（而非中國內地的證券經紀人）進行北向交易，因此並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障基金所保障。

額度耗盡風險

倘北向及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被用盡，將即時暫停接納任何相應買入指示，當日餘下時間亦不再接納其他買入指示。已被接納的買入指示不會受每日額度耗盡所影響。賣出指示將繼續被接納。

中國結算拖欠付款風險

中國結算建立了一個風險管理系統，並已採取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措施及受其監督。根據一般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倘中國結算（作為中央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香港結算須嘗試（如適用）真誠地透過可用的法律渠道及於中國結算清盤時就未償還的滬深港通證券及中國結算基金索償。

香港結算應根據滬深港通主管機關的規例按比例向合資格參與者分配可收回的滬深港通證券及／或基金。投資者在投資於子基金及子基金參與北向交易前應注意該等規例及中國結算的拖欠付款風險。

香港結算拖欠付款風險

倘香港結算延遲履行其責任，甚至完全無法履行，可能導致交收違約或滬深港通證券及／或基金出現虧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子基金及投資組合經理概不就有關損失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滬深港通證券的擁有權

滬深港通證券為非證券化及由香港結算代表其持有人持有。子基金不會就北向交易獲提供滬深港通證券實物存入及提取服務。

子基金就滬深港通證券的所有權和所有權權利及權益（無論法律上、衡平法理學上或其他方面）受適用規定規限，包括涉及任何權益披露規定或海外持股量限制的法律。倘出現糾紛，中國法院會否認投資者及允許他們向中國公司提出法律訴訟亦存在不確定性。這方面所涉及的法律繁複，投資者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d) 有關中國股市暫停買賣的風險

中國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買賣任何證券。尤其證券交易所對 A 股實施買賣範圍限制，意味著如證券的成交價波動，超出買賣範圍限制，則任何 A 股於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可能暫停。暫停買賣將令現有倉盤無法買賣，可能令子基金蒙受虧損。此外，倘其後恢復買賣，子基金亦未必能按利好價格平倉，這亦可能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e) 投資限制

由於根據中國現時生效的規定，所有相關境外投資者及／或單一境外投資者於一家中國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存在限制，子基金作出 A 股投資的能力將受到所有相關境外投資者的活動影響。實際上投資組合經理（作為 QFI）將難以監察相關境外投資者的投資，因為投資者可能透過不同 QFIs 或其他允許渠道作出投資。

f) 權益披露及短線交易利潤規則

根據中國現時生效的權益披露規定，倘總持股達致中國法例規定的申報上限（現時為相關中國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則子基金可能被視為與投資組合經理所屬集團內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子基金或投資組合經理所屬集團的主要股東一致行動，因此可能面對子基金持股可能須與上述其他基金或子基金的持股一併申報的風險。這可能向公眾披露子基金的持股，而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視乎中國法院及中國監管機構的詮釋而定，中國短線交易利潤規則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導致如子基金的持股（可能連同被視為與子基金組成投資者集團的其他投資者的持股）超出中國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子基金不得於上次買入該公司股份起計六個月內減持其於該公司的股份。如子基金違反此規則，於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於該公司的任何持股，則該上市公司可能要求向其退回從該交易所得的任何利潤。此外，根據中國民事法律，子基金的資產可能被凍結，以該公司作出的索償為限。此等風險可能大大損害子基金的表現。

g) 人民幣貨幣風險

中國政府的貨幣管制及未來匯率變動的風險可能對子基金所投資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返資金限制。如該等政策或限制日後更改，子基金或其投資者的情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兌換不會變得更困難甚至無法進行，或人民幣將不會貶值、升值或供應短缺。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

h) 定息證券風險

相對於投資發展程度更高的市場的債務工具，投資中國債務工具市場可能面對更高的波動性及價格波動。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工具可能由中國境內或境外的多個發行商發行，而這些發行商可能擁有不同風險屬性，其評級可能變動。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工具一般為並無任何抵押品支持的無抵押債務工具。子基金可能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完全承受其交易方的信貸／資不抵債風險。

中國的宏觀經濟政策（即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更改將對資本市場造成影響，並影響到債務工具的定價，繼而影響到子基金的回報。由于基金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工具的價值，將與利率變動呈相反走勢，而該等變動可能相應影響到子基金的資產價值。

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工具面對錯誤定價或估值不當的風險，即債務工具並無正確定價的營運風險。估值主要是基於獨立第三方來源的估值，但前提是能取得有關價格；因此，估值有時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並非在所有時間皆可取得正確的計算及獨立定價資料。

中國很多的債務工具並無國際信貸機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中國的信貸評級制度尚處於發展初段；並無用作評估資產的標準信貸評級方法，而且同一套評級標準對不同機構來說可能具有不同的意義。所分配的評級未必反映被評估的資產的財政實力。

發行商的財政狀況惡化或信貸評級下降可能導致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債務工具價格波動性增加，對其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流通性造成負面影響，意味著此等債務工具更難以出售。

在現時生效的中國法規及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無評級或低評級的債務工具，而該等工具比較高評級的債務工具面對更高的損失本金及利息收入風險。

i) 投資其他涉及中國證券的項目的風險

子基金將按其持有的特定相關基金的比例面對其他項目同類的風險。子基金所投資的不同相關基金擁有不同的相關投資。有關該等相關投資的風險，尤其有關中國證券的風險，與上述風險相若。

j) 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投資的風險資料

中國內地的債券市場由銀行同業債券市場及上市債券市場組成。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於 1997 年成立，是一個場外交易市場，佔中國所有債券交易的 90%。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國有銀行發行的債券及中期債務工具主要都是在這市場交易。

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正在經歷發展及國際化的階段。市況波動及因交易量低造成潛在缺乏流動性可導致在此市場交易的若干債務證券劇烈波動。因此，投資在此市場的子基金面對流動性及波動風險，並可能因為中國內地的債券交易蒙受損失。尤其是中國內地債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闊，有關的子基金出售相關投資可能因此產生相當的交易及變現成本。子基金可能承受有關結算流程及交易對方違約的風險。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因此未能履行其交付合適的證券或為該等證券付款的義務。

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亦對監管風險。

k) 通過債券通「北向通」機制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投資的風險資料

債券通是一項於 2017 年 7 月推出的新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實現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債券通」）。此計劃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結算公司」）、銀行間市場清算所有限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港交所」）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中國內地的適用法規，合資格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債券通計劃下「北向通」機制投資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上的債券。概無在「北向通」機制下實施投資額度。作為「北向通」機制的一部分，合資格外國投資者必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獲得中國人民銀行（「人行」）認可的另一機構作為登記機構；這將使其可向人行進行登記。「北向通」機制使用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連接的中國內地境外交易平台，允許合資格外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上的債券買賣盤。港交所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與電子境外債券交易平台合作，以提供電子交易服務及平台，使合資格外國投資者以透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與中國內地的合資格境內交易商進行直接交易。

合資格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北向通」機制提交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上的債券的買賣盤，而訂單可透過 Tradeweb 及彭博等電子境外債券交易平台進行相關操作。然後，相關平台將投資者的報價請求提交予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將報價請求發送給中國內地的一系列合資格境內交易商（包括莊家及做莊業務中的其他經紀人）。合資格境內交易商透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回覆報價請求，然後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透過相同的電子境外債券交易平台，將回覆發送給合資的外國投資者。倘合資格外國投資者接受要約，則交易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完成。

同時，經債券通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券的結算及託管，乃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作為境外存管處）與中央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作為境內存管處）與中國內地的清算所之間的結算及託管連通而進行。在結算連通下，中央結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在境內按毛額基準結算已確認的交易，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則代表合資格外國投資者以及根據適用的規則處理來自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的債券結算指示。

根據中國內地的適用法規，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作為獲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認可的境外存管處）向獲人行認可的境內存管處（即中央結算公司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開設代名人賬戶。合資格外國投資者持有的所有債券，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名予以登記，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為有關債券的代名持有人。

資產分隔

在債券通下，境內及境外中央證券存管處（「中央證券存管處」）按三個嚴謹劃分的等級存置資產。透過債券通進行買賣的投資者，必須以最終投資者的名義，在境外存管處維持的一個獨立賬戶中持有其債券。透過債券通獲得的債券，均以金管局名義，在中央結算公司的境內賬戶。最終，投資者透過在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隔分賬戶結構而作為有關債券的實益擁有人。

交收及結算風險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證結算公司已建立一個清算網絡，當中每一方都是另一方的清算成員。此安排有助跨境交易的交收及結算。就在其中一個市場發起的跨境交易而言，由該市場的清算所與其自身的清算會員進行清算／結算該交易；同時，其承諾將履行其清算會員對交易對手的清算及結算負有的交收及結算責任。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全國性中央交易對手，中央結算公司操作一個全面的債券交收、結算及託管網絡。中央結算公司已建立獲得人行核准並予以監察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中央結算公司的違約風險被視為極低。根據其與清算會員所訂的協議，在中央結算公司違約（發生機率頗低），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就債券通債券而言的責任，僅限於協助清算會員主張其對中央結算公司的申索。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盡一切努力，真誠地藉可供採取的法律渠道或是透過中央結算公司清盤而向中央結算公司討回未清償的債券及款項。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或將在討回此等款項時或會遭遇延誤。在若干情況下，其可能無法自中央結算公司悉數討回其損失。

監管風險

債券通是一個嶄新概念。因此，現行條文尚未通過試驗，且在實際執行方式屬未知之數。此外，現行規例或將有所更改（而有關更改或將追溯適用），且概不保證債券通計劃將成為永久性計劃。隨時間過去，中國及香港的監管機構或將推行針對債券通下的商業活動、依據法律強制執行申索以及債券通下的跨境交易的有關新法規。有關變動或將對相關子基金構成負面影響。宏觀經濟政策的改革及變化（例如涉及貨幣及財政政策者）或將影響利率。而此或將對投資組合中持有債券的價格及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準貨幣的子基金，亦可能承受貨幣風險，因為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券投資，必須轉換為人民幣。有關貨幣轉換亦可能使相關子基金招致轉換成本。匯率或將承受波動；倘人民幣貶值，則相關子基金在將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債券的出售收益轉換為其基礎貨幣時，或將遭受損失。有關債券通的詳細資料，請參閱 <https://www.chinabondconnect.com/sc/index.htm>。

投資於 UCI 及 UCITS

根據子基金的特定投資理念，最少一半的資產投資於現有 UCI 及 UCITS 的子基金的結構為基金中基金。與直接投資的基金相比，基金中基金的一般優點是多元化水平程度更高或分散風險。基金中基金的投資組合不僅可擴大其投資範疇，因為投資項目（目標基金）本身亦由嚴格的風險分散準則所限。基金中基金讓投資者投資於分散風險於兩個水平的產品，因此把個別投資項目的內在風險減低，UCI 及 UCITS 的投資理念是大部份的投資均需要盡可能與本公司的投資政策一致。本公司額外允許投資於單一產品，表示投資者可間接投資於多個證券。

當投資於現金基金時，若干費用及收費可能產生多於一次（例如在作出投資時，存管處及中央 UCI 管理人費用、管理／顧問費用及 UCI 及／或 UCITS 發行／贖回費用）。該等佣金款項及費用於目標基金及基金中基金的層面收取。

子基金亦投資於由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或由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透過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股權與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有連繫的公司管理的 UCI 及／或 UCITS。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就認購或贖回這些單位收取發行或贖回佣金。然而，上述說明的雙重佣金及費用仍然保留。

與投資於現有基金相關的一般成本及費用在「本公司所支付的費用」一節中加以說明。

使用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

投資者謹請注意，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商業按揭抵押證券投資可能較為複雜，且透明度相對較低。此類產品牽涉一系列應收款項（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應收款項可能包括汽車或學生貸款或信用卡協議衍生的其他應收款項；就按揭抵押證券及商業按揭抵押證券而言，應收款項指按揭款項），當中有關應收款項乃由專為此一用途而設的機構批發，而從法律、記賬及經濟層面來看，有關機構乃獨立於

貸出有關應收款項的貸款人。源自相關應收款項的付款資金（包括利息、應收款項償款及任何非定期還款）轉讓予涉事產品的投資者。該等產品分為不同批次，並受既定層級體制所限。此架構用以決定不同批次產品的還款及任何非定期特殊還款的次序。若利率上升或下跌，以致相關應收款項的非定期特殊還款因債務人取得較佳或較差再融資選項而增加或減少，投資者便須承受較高或較低的還款或再投資風險。

子基金所持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的平均投資期一般有別於債券的到期日。平均投資期一般較最終到期日短，視乎還款資金的日期而定，在一般情況下取決於證券產品結構、現金流入的優先權及／或借款人對於再融資、還款及違約的行事取態。

源自不同國家的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各自設有不同法律架構。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可能屬於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或不具任何評級。

使用債務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稱為債務抵押證券（CDO）或（如以貸款為相關資產）貸款抵押證券（CLO）的若干類型的資產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及債務抵押證券一般組構為數個優先權各異的部分，其中最高級的部分，將首先從相關資產群組中獲支付本金及利息，然後第二高級的部分，如此類推直至最低級的部分（即股權部分），亦即最後獲償付本金及支付利息的部分。若債務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的價值下降，或將使其處於重大不利位置。此外，其複雜結構可或使其難以進行估值，且在不同市場情況下的表現亦難以預測。

與使用或然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風險

或然可換股債券是一種混合債券，根據有關特定條件，只要出現預先界定的觸發事件，便可按預先釐定的價格轉換為股本、註銷或撤減。子基金投資或然可換股債券時，可能會面臨行業集中風險。於若干時候集中投資於大量倉盤和數量相對有限的證券、行業或地區，將使相關子基金更容易受到與有關集中相關風險的影響。如果相關子基金在價值下跌的單一策略發行人、行業、市場或特定類型的證券中持有相對較大的倉盤，則其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而如果投資無法在沒有不利市場反應的情況下清算，或者受到市場條件或環境變化的不利影響，則損失可能會進一步增加。

使用或然可換股債券引起特定的結構性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及轉換風險。在一些情況下，發行人可安排轉換可轉換證券為普通股。若可轉換證券轉換為普通股，即使本公司通常不會投資該等股份，但本公司仍可在投資組合持有該等普通股。

或有可轉換債券亦須面對觸發水平風險。該等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影響轉換風險的程度，視乎觸發水平與資本比率之間的差異而定。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可能難以預視需要把債務證券轉換為股本的觸發事件。

此外，或然可換股債券承受資本架構倒置的風險。在發行人的資本架構內，與傳統可換股債券相比，或然可換股債券一般被分類為後償債券。在一些情況下，投資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者可能承受資本損失，而股東則僅在較後時間受到影響，或完全不受影響。

務須注意，使用或然可換股債券承受回報或估值風險。或然可換股債券的估值受許多不可預見的因素影響，例如發行人的借貸能力及其資本比率的波動、或然可換股債券的供求、整體市況及流動資金供應或影響發行人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發行人經營所在的市場或整體金融市場狀況。

此外，或然可換股債券承受暫停支付票息的風險。或然可換股債券的票息款項由發行人酌情決定，發行人可隨時以任何理由無限期暫停付款。隨意暫停付款不會被視為拖欠付款。不可能要求重新推出票息款項或在其後支付已暫停支付的款項。票息款項亦須由發行人的監管當局批准，若可分派的儲備不足，亦可能暫停。鑑於票息款項方面的不明朗因素，或然可換股債券較為波動。暫停支付票息可能導致價格急跌。

或然可換股債券亦承受延遲贖回風險。或然可換股債券為永續工具，僅可在負責的監管當局批准後在預先釐定的日期終止。概不保證子基金能取回投資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資本。

最後，或然可換股債券承受未知風險，因為該等工具較新，因此該等工具的市場及監管環境仍在演進。因此，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整體市場如何應對觸發事件或發行人暫停支付票息，尚屬未知之數。

衍生工具的使用

在遵守第 2 節「分散風險」所述之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就所有子基金採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是估值源於其他金融工具（相關資產）的工具。

衍生工具可以是有條件或無條件。有條件衍生工具（或然索償）指賦予法律交易的參與方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期權）的權利而非責任的工具。無條件衍生工具（期貨）對雙方施加在合約（例如遠期、期貨、掉期）界定的特定時間內提供服務的責任。

衍生工具乃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及場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買賣。就於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而言，證券交易所本身亦是每項交易的參與方之一。此等交易乃透過結算所（結算代理）結算及交收。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乃由雙方直接訂立，而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乃使用中間人訂立。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可能包括期貨合約（例如股票、指數及波動性方面）、期權（例如股票、利率、指數、債券、貨幣、商品指數、掉期、波動性、期貨、通脹或其他工具）、遠期合約（包括貨幣合約）、掉期（例如總回報掉期、貨幣掉期、商品指數調期、利率掉期、股息掉期、股票籃子掉期、波動性掉期及方差掉期）、信貸衍生工具（包括信貸違約衍生工具、**信貸違約掉期**及信貸息差衍生工具）、認股權證，以及信貸掛鉤及股票掛鉤證券等結構性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交易（例如信貸衍生工具）可用作對沖與第三方有關的違約風險。據此，訂約各方可參與信貸違約掉期等交易，其中賣方須補償買方有關第三方違約的損失，而賣方定期向買方收取期權金代為回報。這項賠償可能透過交付界定證券或現金付款提供。這類衍生工具交易與保險相若，任何子基金可以作為買方或賣方訂立。因此，子基金可以使用信貸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從買方角度）或投資（從賣方角度）用途。自 2014 年起，CDS 已經透過中央結算所結算。

使用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衍生工具要承受一般市場風險、結算風險、信貸風險、波動性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但是，此等風險可能因衍生金融工具的特性而有所更改，在某些情況下更可能比與投資於相關工具有關的風險更高。

因此，使用衍生工具不單要求對相關資產要有認識，還要對衍生工具本身有深入認識。

衍生工具的相關信貸風險是在於參與方未必能應付（或無法應付）其於特定或多重合約責任的風險。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所涉及的信貸風險通常比在公開市場上交易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所涉及者為低，原因是就每隻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見上文）而言，交收代理承擔交易對方的職能，而負上結算保證的角色。為了減低整體違約風險，交收代理實施每日付款制度，計算需要補倉的資產，作為該保證的支持（見下文）。儘管衍生工具並無擁有任何該等結算保證，其違約風險一般受到「投資原則」一節「分散風險」一分節所載的投資限制所限制。即使在雙方結欠的付款（例如利率掉期、總回報掉期）差額結欠的情況下（相對於交付或交換相關資產（例如期權、遠期、信貸違約掉期）），本公司的潛在虧損限於萬一交易對方違約的此項差額。

信貸風險可透過存放抵押品減低。如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參與者必須向結算代理存入流動資金形式（初步保證金）的抵押品。結算代理將每日評估（並在適用情況下交收）每名參與者的未平倉持倉，以及重新評估現有抵押品。如抵押品的價值跌穿若干限額（維持保證金），結算代理將要求有關參與者透過支付額外抵押品（變動保證金）將此價值提升至原本的水平。至於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此項信貸風險亦可透過各自的交易對方提供抵押品（見下文）、透過抵銷與此交易對方訂立不同的衍生工具持倉以及透過應用審慎挑選交易對方的過程（見「投資原則」一節「本公司的允許投資」一分節第 1.1(g)點縮排 4）減低。

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可能極之波動，因為相關證券（例如證券、指數、匯率或貨幣）價格的輕微變動可能導致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大幅波動。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超出初步投資的虧損。

由於某些工具可能較難買賣，因此另一個因素便是流動性風險。如果有關的衍生工具交易特別大額，或者相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在公開市場上交易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都可能缺乏流動性），在某些情況下或不可能執行整筆交易或者只能在成本增加的情況下平倉。

使用衍生工具時伴隨的其他風險，還包括錯誤評估或決定衍生工具的價格。此外，衍生工具與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未必完全相關。很多衍生工具都十分複雜，而且估值往往很主觀。一旦估值欠妥，可導致要支付交易對方較多現金，或者會使有關子基金價值流失。

掉期協議

子基金可就多種相關項目（包括貨幣、利率、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及指數）訂立掉期協議（包括總回報掉期及差價合約）。掉期是一份合約，據此一方同意向另一方提供某物（如按協定費率作出的付款）以換取從另一方收取某物（如某特定資產或一籃子資產的表現）。子基金可使用這些技巧，以（舉例而言）就利率及貨幣匯率的變動作出保障。子基金亦可使用這些技巧，以於證券指數及特定證券價格獲得倉盤或者就證券指數及特定證券價格的變動作出保障。

就貨幣而言，子基金可運用貨幣掉期合約，據此子基金可將固定匯率的貨幣交換成浮動匯率的貨幣或者進行反向交換。該等合約使子基金能管理其對所持投資的相關貨幣的承險，但亦使之能取得對貨幣的機會性承險。就該等工具而言，子基金的回報基礎乃關乎各方所協定的固定貨幣金額的貨幣匯率變動。

就利率而言，子基金可運用利率掉期合約，據此子基金可將固定利率交換成變動利率（或進行反向交換）。該等合約使子基金能管理其利率承險。就該等工具而言，子基金的回報基礎乃關乎各方所協定的固定利率的利率變動。子基金亦可運用上限及下限掉期（亦為利率掉期合約），相關回報僅基於關乎各方所協定的固定利率的利率正變動（如屬上限掉期）或負變動（如屬下限掉期）。

就證券及證券指數而言，子基金可運用總回報掉期合約，據此子基金可將利率現金流交換成基於（舉例而言）某股票或固定收益工具或證券指數的回報的現金流。該等合約使子基金能管理其對若干證券或證券指數的承險。就該等工具而言，子基金的回報基礎乃關乎有關證券或指數的回報的利率變動。子基金亦可使用某類掉期，而據此子基金的回報乃關乎有關證券的價格波幅（亦即波幅掉期，是以某產品的波幅為相關項目的遠期合約。此乃純波幅工具，使投資者能僅就某股票的波幅變動投機而不受其價格影響）或者方差（即波幅的平方）（亦即方差掉期，這是一種波幅掉期，據此派付與方差而非與波幅呈線性關係，故派付的上升比率會高於波幅）。

若子基金訂立總回報掉期（或投資於具有相同特點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其僅會代表子基金而與符合規定（包括最低信貸評級規定，如適用）的機構的交易對手訂立或投資。在符合該等條件的前提下，在為了貫徹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而訂立總回報掉期時，投資組合經理可全權酌情指定交易對手。信貸違約掉期（「CDS」）是一種衍生工具，乃在買方與賣方之間轉移及轉化信貸風險的機制。保障買方乃就因相關證券所涉的違約或其他信貸事件而可能招致的損失，向保障賣方購買保障。按CDS協議所載列，保障買方就保障支付保費，保障賣方則同意就在多個可能的特定信貸事件之任何一項發生時招致的損失而作出付款以對保障買家作出補償。就CDS的使用而言，子基金可能是保障買方及／或保障賣方。信貸事件是與某信貸衍生產品中的相關參考實體的信譽轉差有關的事件。信貸事件一旦發生，通常會觸發交易的全部或局部終止以及保障賣方向保障買方作出付款。信貸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未能付款、重組及責任違約。

掉期交易對手的無力償債風險

就掉期合約作出的保證金將由經紀持有。雖然在該等合約的結構中有若干條文旨在保障各方免受其他方的無力償債所影響，但此等條文未必有效。若只選擇聲譽良好的掉期交易對手，此風險便可予以進一步減緩。

交易所買賣工具及掉期合約可能欠缺流動性

由於市況（包括每日價格波動限額的操作）使然，本公司未必總能在交易所按理想價格執行買單或賣單或者結清未平倉合約。若交易所暫停或限制買賣，本公司可能無法按投資組合經理認為合宜的條款執行交易或結清倉盤。

掉期合約乃涉及單一交易對手的場外合約，故可能欠缺流動性。雖然可為了變現充足流動資金而結清掉期合約，但在極端市況下，本公司或會不可能進行有關結清，或者需支付極高昂費用才能進行。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因流通性降低而隨後難以出售的證券。這可能會對其市價帶來負面影響，從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該等證券的流通性降低可能是由於不尋常或異常的經濟或市場事件，例如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或缺乏有效的市場。在極端的市況下，有意買家可能為數不多，且難以在選定的時間出售投資；此外，該等子基金可能必須同意以低價出售投資，或者可能根本無法出售投資。相關證券交易所或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會暫停或限制若干證券或其他工具的買賣，從而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無法賣出投資組合持倉可能會對該等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或者使該等子基金無法利用其他投資機遇。為了滿足贖回要求，該等子基金可能被迫在不利的時間及／或以不利的條款出售投資。

債券

債券表現受實際及預計借貸能力所影響。負面消息及投資者的不利看法可能會對債券造成損害，尤其是高收益債券。有關看法可能並非基於基本因素的分析，且可能對債券的價值及流通性帶來負面影響。

高收益債券

投資於債務工具涉及利率、行業、安全及信貸風險。與投資級別債券相比，高收益債券通常評級較低且通常提供較高收益率，以抵銷與該等證券相關的較低信貸評級或較高違約風險。高收益債券涉及因違約或實際利率低於當前利率而遭受資本侵蝕的較高風險。經濟狀況及利率水平的變化有可能對該等債券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與高評級債券相比，高收益債券可能面臨更大的信貸或違約風險。與評級較高的證券相比，該等債券往往對影響市場及信貸風險的發展反應更大。高收益債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整體經濟狀況的負面影響，例如經濟不景氣或利率上升時期。與評級較高的債券相比，高收益債券的流通性較低，難以在合適的時間或按有利的價格出售或估值。尤其是，高收益債券通常由規模較小、信譽欠佳及債台高築的公司發行，該等公司通常不如財務狀況良好的公司按期支付資本及利息。

次級債務工具

部分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次級債務工具。於發行人破產情況下，次級債務工具會在更高級債務工具之後得到償還。由於次級債務工具要於高級債務工具之後方得到償還，因此在發行人破產的情況下，獲得任何付款的機會較低。因此，次級債務工具導致投資者風險程度較高。

與中小盤股相關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投資於小型和中型股。與投資於更大、更成熟及更知名的公司相比，投資於較不知名的小型公司的證券，具有更高的風險以及更大價格波動的可能。小型公司的股票價值可能獨立於大型公司的股票價格，以及更廣泛的股票市場指數而波動。原因包括這些股票的增長前景較為不明朗；市場流動性較低；以及在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時較易受影響。舉例而言，較小及有限的產品線、市場、分銷渠道，以及財務及管理資源會帶來較高的業務風險。

與使用另類投資策略有關的風險

另類投資策略有別於傳統投資。除慣常市場、信貸及流動性風險外，有關投資亦帶來額外的潛在風險。另類投資工具於世界範圍內，投資於各種資本市場和金融工具，而有關工具可能極不穩定。政治不確定因素、財政政策措施、外匯限制或有關外國擁有權的法律變化，則將對承諾的價值和其產生的收入產生負面影響。表現與另類投資掛鉤的工具（如證書）之價格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該等相關另類投資的特點的影響。例如，其可能為進行額外的投資而進行貸款，或通過衍生工具（「槓桿」）取得投資敞口。因此，其可能自價格下跌中獲利，惟於價格上漲的情況下則亦將招致損失。這可能會導致價值波動加劇。其可能與市場整體表現不一致。如果基金投資於表現與另類投資掛鉤的工具（如證書），則相關投資的價格表現及流動性，可能對上述工具的價格表現及流動性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投資組合經理（通常在較長的時間內）錯開如此工具的大型交易，或儘可能地與相關工具的認購／贖回週期相協調，以減少對交易價格的任何負面影響。因此，另類投資於本基金中的比例可能會有很大的波動。

與使用證書有關的風險

證書通常以固定的發行量或固定的證書數量發行，並有特定的期限。一般而言，此數額以後可以增加或減少，並延長期限。證書的發行人一般亦將於「盡力而為」的基礎，組織如此證書的二級市場交易。於此市場上，證書可以根據供求進行交易。發行人或安排人亦可參與二級市場的交易。證書的資產淨值乃根據預先釐定的公式計算，通常是由一個或多個其他投資工具或指數的表現得出。其經由UCI管理人定期審閱。通過二級市場上的交易獲得的價格，可能與資產淨值相差極遠。此外，概不保證於任何時候均能於二級市場上找到交易的對手方。

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相關風險

在第5節「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所載的條件及限額的規限下，子基金可作為買方或賣方訂立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倘若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的另一方違約，則在子基金就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所持的相關證券及／或其他抵押品的出售所得款項少於相關證券的回購價或（視情況而定）價值的範圍內，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此外，若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的另一方進行破產或類似程序或者在其他情況下未能於回購日履行其責任，則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包括損失證券的利息或本金以及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的延遲與執行的所涉成本。

在第5節「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所載的條件及限額的規限下，子基金可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證券借貸交易涉及交易對手風險，包括借出的證券不能按時歸還或贖回的風險。倘證券借款人未能歸還子基金借出的證券，則存在收到的抵押品可能以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變現的風險，無論是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不利的市場變動、抵押品發行人的信用狀況變差、抵押品交易市場的流動性不足、持有抵押品的託管人疏忽或清盤或法律協議終止所致。此情況將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倘若證券借貸交易的另一方違約，則在本公司就證券借貸交易所持的抵押品的出售所得款項少於所借出證券的價值的範圍內，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此外，若證券借貸交易的另一方進行破產或類似程序或者未能按協定方式退還證券，則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包括損失證券的利息或本金以及證券借貸協議的延遲與執行的所涉成本。

各子基金使用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或證券借貸交易的目的，僅會是為有關子基金降低風險（對沖）或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在使用該等技巧時，子基金將一直遵守第5節「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所載的條文。使用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所產生的風險將予以緊密監察，且將運用若干技巧（包括抵押品管理）以尋求減緩該等風險。雖然預期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的使用一般不會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該等技巧的使用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負面或正面）。

對證券融資交易的承險

各子基金對總回報掉期、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的承險載列如下（各以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

子基金	總回報掉期		回購協議／ 反向回購協議		證券借貸	
	預期	最高	預期	最高	預期	最高
瑞銀亞洲股票基金	0%	15%	0%	25%	0%-40%	50%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Asian Global Strategy Balanced (USD)	0%-10%	25%	0%-10%	10%	25%	50%
瑞銀中國股債基金	0%-10%	50%	0%-10%	10%	25%	75%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hina Equity Unconstrained(USD)	0%-100%	200%	0%	25%	0%-60%	75%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redit Income Opportunities (USD)	0%-20%	40%	0%-20%	30%	15%	50%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Digital Transformation Dynamic (USD)	0%-30%	50%	0%	25%	0%-40%	50%
瑞銀數碼轉型股票基金	0%	15%	0%	25%	0%-40%	50%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Dynamic Alpha (USD)	0%-10%	50%	0%	10%	45%	75%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European Equity Value Opportunity (EUR)	0%	15%	0%	25%	0%-40%	50%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European Financial Debt Sustainable (EUR)	0%-10%	50%	0%	10%	15%	50%
瑞銀歐洲增長及收益基金	0%-10%	50%	0%	100%	30%	50%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Global Allocation (USD)	0%-10%	50%	0%	10%	60%	75%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Global Equities (USD)	0%	15%	0%	25%	0%-40%	50%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Global Equity Value Opportunity (USD)	0%	15%	0%	25%	0%-40%	50%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Systematic Allocation Portfolio Equity (USD)	0%–10%	100%	0%	10%	15%	50%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limate Diversified (EUR)	0%–10%	25%	0%	10%	50%	75%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European Financial Debt (EUR)	0%–10%	50%	0%	10%	15%	50%

風險管理

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按承諾方法及風險值方法進行風險管理。據 CSSF 通函第 14/592 號（有關 ETF 及其他 UCITS 發行的 ESMA 指引），風險管理步驟亦將在抵押品管理（見下文「抵押品管理」一分節）及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及工具（見第 5 節「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範疇內應用。

槓桿

根據 CSSF 通函 11/512，採用風險價值（「**風險價值**」）方法計算的 UCITS 的槓桿的定義為各子基金所使用衍生工具的「總面值」。股東應注意，由於以下等等理由，這項定義可能導致人為增加的槓桿並不反映實際經濟風險：

- 不論衍生工具是否用作投資或對沖用途，它也會增加了根據總面值方法計算的槓桿；
- 利率衍生工具的年期並非在考慮之內。因此，即使短期利率衍生工具的經濟風險遠低於長期利率衍生工具，短期利率衍生工具產生的槓桿相等於長期利率衍生工具。

根據風險價值方法計算的 UCITS 經濟風險作為 UCITS 風險管理過程的一部分釐定。其中包括風險價值的限制，例如所有倉盤（包括衍生工具）的市場風險。風險價值乃以全面的壓力測試計劃作配套。

採用風險價值方法的各子基金的平均槓桿預期將介乎下表所示的範圍內。槓桿以有關子基金的總面值與資產淨值的比率列示。在若干情況下，所有子基金可取得更大槓桿額。

子基金	全球風險計算方法	預期槓桿範圍	參考投資組合
瑞銀亞洲股票基金	承諾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Asian Global Strategy Balanced (USD)	承諾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中國股債基金	承諾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hina Equity Unconstrained(USD)	絕對風險價值方法	0-5.0	不適用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redit Income Opportunities (USD)	承諾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Digital Transformation Dynamic (USD)	承諾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數碼轉型股票基金	承諾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Dynamic Alpha (USD)	絕對風險價值方法	0-5.0	不適用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European Equity Value Opportunity (EUR)	承諾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歐洲增長及收益基金	承諾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Global Allocation (USD)	相對風險價值方法	0-3.0	60%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淨股息再投資）、40%富時世界政府債券指數(TR)（以美元對沖）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Global Equities (USD)	承諾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Global Equity Value Opportunity (USD)	承諾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Systematic Allocation Portfolio Equity (USD)	相對風險價值方法	0-5.0	MSCI 所有國家世界與已發展市場指數對沖美元（淨股息再投資）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European Financial Debt Sustainable (EUR)	承諾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European Financial Debt (EUR)	承諾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抵押品管理

倘本公司進行場外交易，可能面對有關此等場外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倘本公司訂立期貨、期權或掉期合約，或使用其他衍生工具技巧時，可能面對場外交易對手可能無法（或不能夠）履行其於某份或多份合約項下的責任的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可以使用抵押品（「抵押品」，見上文）減低。抵押品可以高流通貨幣的流通資產、高流通股票及一級政府債券形式提供。本公司將只接受該等金融工具為抵押品，讓本公司（於客觀及適當地估值之後）在適當時間內將之清盤。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的服務供應商必須最少每日評估抵押品的價值一次。抵押品的價值必須高於各場外交易對手持倉的價值。然而，此價值可能在連續兩次估值之間波動。

不過，在每次估值之後，確保（如適當，透過要求額外抵押品）抵押品增加所想金額，以符合各場外交易對手持倉（按市值計算）的價值。為了充份考慮有關抵押品的相關風險，本公司決定應否增加要求抵押品的價值，或應否以適當而保守計算的金額減低此價值（扣減）。抵押品價值波幅越大，價格下調幅度越大。

本公司須制定內部規例，決定上述規定及價值的詳情，尤其有關所接受抵押品的種類、在各抵押品加入及扣減的金額，以及作為抵押品存放的流動資金的投資策略。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及修改本框架協議。

本公司的董事會已批准以下資產類別的工具作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抵押品，並決定對此等工具使用以下扣減：

資產類別	最低扣減（較市值扣減%）
固定及變動利率付息工具	
瑞郎、歐元、英鎊、美元、日圓、加元及澳元貨幣的流動資金。	0%

以下一個國家（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丹麥、德國、法國、日本、挪威、瑞典、英國、美國）所發行而發行國家最低評級為 A 的短期工具（最長 1 年）。	1%
符合上述相同準則而擁有中年期（1 – 5 年）的工具。	3%
符合上述相同準則而擁有長年期（5 – 10 年）的工具。	4%
符合上述相同準則而擁有極長年期（10 年以上）的工具。	5%
年期最多為 10 年的美國 TIPS（財政部通脹保值債券）。	7%
美國拆零國庫券或零息債券（所有年期）。	8%
年期 10 年以上的美國 TIPS（財政部通脹保值債券）。	10%

對證券借出抵押品使用（視乎情況而定）的扣減載於第 5 節「以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

存放作為抵押品的證券未必是由各場外交易對手發行，亦未必與此場外交易對手具有高相關性。因此，金融界的股份不被接受為抵押品。作為抵押品存放的證券乃由存管處以本公司的利益持有，本公司不得出售、投資或質押。

本公司須確保收取的抵押品足夠多元化，尤其是有關地理分散、分散不同市場及分散集中風險。如持作抵押品並由單一發行商所發行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的 20%，則後者被認為足夠多元化。

在減免上段的情況下及根據 2014 年 8 月 1 日 ESMA 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 UCITS 發行批次指引（ESMA/2014/937）經修訂第 43(e)點，本公司可能以由歐盟成員國、其一個或以上地方機關、非成員國或一個或以上歐盟成員國所屬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完全抵押。如情況屬實，本公司必須確保會由最少六個不同發行批次收取證券，但從任何單一發行批次所得的證券不得佔各子基金淨資產超過 30%。

本公司的董事會已經決定利用上述豁免條款，接受各子基金抵押佔由以下國家發行或擔保的政府債券的淨資產最多 50%：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

本公司可投資以流動資金形式存放的抵押品。投資對象只可以是：第 1 節「本公司的允許投資」第 1.1(f) 點的活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優質政府債券；第 5 節「以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為基礎資產的特別技巧及工具」所界定的回購協議，惟此等交易的交易對方為第 1 節「本公司的允許投資」第 1.1(f)點所界定的信貸機構，而本公司有權隨時取消交易，要求轉讓回所投資金額（包括累計利息）；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定義的 CESR 指引 10-049 所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上段的限制亦適用於分散集中風險。如存管處或其子存管處／代理銀行網絡出現破產與資不抵債事件或其他信用事件，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有關抵押品的權利有所延誤或受到限制。如本公司根據適用協議應付場外交易對方抵押品，則抵押品將按照本公司與場外交易對方的協議轉讓予場外交易對方。如場外交易對方、存管處或其子存管處／代理銀行網絡出現破產與資不抵債事件或其他信用違約事件，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有關抵押品的權利或索償確認有所延誤、受到限制或甚至免除，以致本公司有可能被迫履行其於場外交易框架的責任，而不論是否已在之前提供任何抵押品以應付任何有關責任。

資產淨值、發行價、贖回價及轉換價

每個子基金或股份組別的每一股份的資產淨值、發行價、贖回價及轉換價，是以有關子基金或股份組別的會計貨幣表示，並於每個營業日將有關股份組別所佔的子基金總淨資產除以該子基金股份組別流通的股份數量計算而來。然而，如以下章節所述，可在並無發行或贖回任何股份之日計算股份的資產淨值。在此情況下，可能公佈資產淨值，但僅作計算表現、統計數據或費用之用，且無論如何一概不得用作認購及贖回指示的基準。

子基金各股份組別應佔的資產淨值百分比在每次股份發行或贖回時修訂。此乃根據各股份組別的流通股份數量與該子基金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之比率決定，並已計入向該股份組別所徵收的費用。

各子基金的資產價值計算方法如下：

- a) 流動資產（不論現金及銀行存款、匯票、支票、本票、預提開支、現金股息及已宣派或累計而仍應收的利息，全部均以面值估值，除非此價值不可能繳足或收取，在該情況下，則其價值乃於扣減被視為反映其真實價值的適當金額後釐定。
- b) 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衍生工具與其他資產，是以最近可得的市價計算。如果該證券、衍生工具或其他資產在多個證券交易所中上市，則採用作為此資產適用的主要市場的證券交易所的最近可得價格。
對於在股票交易所不常進行交易而證券交易商之間採用以市場標準為基礎的定價在第二市場進行交易的證券、衍生工具與其他資產，本公司可以根據這些價格來評估有關證券、衍生工具和其他投資的價值。沒有在正式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但在另一定期運作、被認可而且對公眾開放的受監管市場上進行交易的證券、衍生工具和其他投資，按該市場的最近可得價格估值。
- c) 既沒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也沒有在另一個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證券與其他投資，如果無法取得其適當價格，則本公司會以可能的銷售價格為基礎，按本公司以誠信態度選擇的其他標準評估這些投資的價值。
- d) 對非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其估值應參考獨立價格資料來源。如只有一個關於衍生工具的獨立價格資料來源，有關估值結果將使用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審計師認可的計算模型，並以該衍生工具的相關基礎票據的市值為基礎，核實該估值的可信性。
- e) 其他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UCITS) 及／或集合投資計劃 (UCI) 的單位按其最後所知的資產淨值進行估值。
- f) 貨幣市場基金既沒有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也沒有在另一個受監管的公開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票據，是根據相關曲線估值。以曲線為基礎的估值乃以利率及息差計算。在此估值過程中，會應用以下原則：每張貨幣市場票據會採用餘下年期最接近的利率。按此方式計算的利率，將會另加可反映有關借款人信譽的息差而兌換為一市價。倘借款人的信貸評級出現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有關息差。
- g) 非以有關子基金會計貨幣為貨幣單位且沒有以外匯交易對沖的證券、貨幣市場票據、衍生工具與其他資產，根據盧森堡已知平均匯率（即買價與賣價之間的中位數）（或如無該中位數，則使用該貨幣最具代表性市場的中位數）進行估值。
- h) 定期存款與信託存款是以其面值加上累計的利息估值。
- i) 掉期交易的價值由外部服務供應商計算，由另一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第二獨立估值，並根據所有現金流（流入和流出）的淨現值計算估值。在若干特殊情況下，亦可使用內部估值（根據彭博社提供的模型及市場數據）及／或經紀交易單估值。估值方法視乎有關證券，並根據適用的瑞銀估值政策選擇。

如果按照上述規定進行估值被證實不可行或不準確，則本公司有權使用其誠信地選擇使用而且普遍公認且可以核實的其他估值標準以對淨資產達致合適估值。

由於本公司的部分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在資產估值時收市的市場，本公司可一透過上述減免條文一允許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更準確地反映子基金資產於估值時的公平價值。實際上，如上文所述，子基金投資的證券一般按照於計算資產淨值時的最新可用價格估值。然而，子基金投資的市場收市與估值時間之間可能存在著重大時差。

因此，在市場收市與估值時間期間出現可能影響到此等證券價值的發展，一般不會反映在有關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上。如結果本公司認為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證券的最近可得價格並非反映其公平價值，管理公司可允許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反映投資組合於估值時的假定公平價值。有關調整乃以本公司釐定的投資策略及多項慣例為基礎。如價值乃如上文調整，這將會貫徹適用於同一子基金的所有股份組別。

本公司保留於其認為合適時，對本公司的相關子基金採用此措施的權利。

相對於在可以參照即時可得市場報價時對資產進行估值，按公平價值對資產進行估值需要更加依賴判斷。計算公平價值時，亦可能以價格報告供應商所使用的定量模型為基礎。概不保證本公司能在即將出售資產以準確釐定資產的公平價值時，碰巧遇著本公司正釐定每股資產淨值。因此，如本公司按照一項或以上參與正按公平價值估值時的資產淨值出售或贖回股份，這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經濟參與攤薄或增加。

此外，在例外情況下，可以在同一日內進行多次估值。這些新估值適用於其後的股份發行、贖回及轉換。本公司只會於公佈當日資產淨值之前進行重新估值。發行、贖回及轉換僅按資產淨值進行。

由於相關投資的費用與收費以及買賣差價，子基金買賣資產及投資的實際成本可能有別於最後可知價格或（如適用）用以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的資產淨值。該等費用對子基金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亦稱之為「攤薄」。為了降低攤薄的影響，董事會可以自行決定對每股資產淨值進行攤薄調整（擺動定價）。

股份通常根據單一價格（資產淨值）發行及贖回。為了降低攤薄的影響，每股淨資產值按以下所述方式在估值日進行調整；無論子基金在相關估值日處於淨認購或淨贖回狀況，都會如常進行調整。若任何子基金或子基金組別在特定估值日並無任何交易，則採用未經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進行攤薄調整的情況由董事會自行決定。進行攤薄調整的需要通常取決於相關子基金的股份認購或贖回規模。若董事會認為現有股東（在認購的情況下）或剩餘股東（在贖回的情況下）處於不利位置，則可能進行攤薄調整。若發生以下情況，可能進行攤薄調整：

- (a) 子基金錄得穩定的下跌（即因贖回的淨流出）；
- (b) 子基金錄得相當龐大的淨認購（相對於其規模）；
- (c) 子基金在特定估值日顯示淨認購或淨贖回狀況；或
- (d) 董事會認為進行攤薄調整符合股東利益的所有其他情況。

進行估值調整時，會在每股資產淨值增加或減去一個數值，視乎子基金處於淨認購或淨贖回狀況；董事會認為，估值調整的幅度應足以支付費用與收費以及買賣價差。尤其是，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予調整（上調或下調），其中調整金額(i)反映估計稅收支出，(ii)子基金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及(iii)子基金所投資資產的估計買賣差價。由於部分股票市場及國家買賣雙方的收費結構不一，因此淨流入及流出的調整或會有所不同。調整通常被限制至最高為當時每股資產淨值的 2%。董事會可能會決定暫時對任何子基金採用超過當時每股資產淨值 2%的攤薄調整（及／或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高度的市場動盪及／或流動性、特殊市況、市場中斷等）於估值日），前提是董事會可以證明這代表當時市況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攤薄調整將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方法進行計算。採取臨時措施及終止有關措施時，董事會將透過慣常的通訊渠道告知股東。

子基金每個組別的資產淨值會單獨計算。然而，攤薄調整會對每個組別的資產淨值造成相同程度的影響（以百分比形式）。攤薄調整在子基金層面進行且與資本活動有關，但與每筆個人投資者交易的具體情況無關。

投資於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股份發行和贖回的條件

子基金的股份可在每個營業日發行及贖回。「營業日」是盧森堡正常的銀行營業日（即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但不包括 12 月 24 日及 31 日、盧森堡個別的非法定休息日以及子基金投資的主要國家的交易所關門的日子或子基金 50%或以上的投資無法進行充分估值的日子。

此外，以下特殊規則適用：

- 對於子基金瑞銀中國股債基金，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正常銀行營業日的日子並不視為本子基金的營業日。
- 對於子基金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hina Equity Unconstrained(USD)，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或香港正常銀行營業日的日子並不視為本子基金的營業日。

「非法定休息日」是指銀行和金融機構關門的日子。

在「暫停資產淨值計算和暫停股份的發行、贖回與轉換」一節中所述的本公司決定不計算任何資產淨值的日子，也不得發行或贖回股份。此外，本公司有權酌情拒絕任何認購指示。

本公司禁止進行其視為可能有損股東權益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揣摩市場時機的交易和逾時交易。本公司有權拒絕其認為與前述行為有關的任何認購和轉換申請。本公司亦有權採取其認為必要的一切措施，保護股東免受上述行為損害。

認購和贖回申請（「指示」）若在某一營業日（「指示日」）於以下就個別子基金列出的時間之前向 UCI 管理人登記，便會於截止時間後按在該日（「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處理。

以下截止時間將適用：

子基金	截止時間（中歐時間）
瑞銀亞洲股票基金	13:00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Asian Global Strategy Balanced (USD)	13:00
瑞銀中國股債基金	13:00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hina Equity Unconstrained (USD)	13:00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redit Income Opportunities (USD)	10:00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Digital Transformation Dynamic (USD)	15:00
瑞銀數碼轉型股票基金	15:00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Dynamic Alpha (USD)	15:00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European Equity Value Opportunity (EUR)	15:00
瑞銀歐洲增長及收益基金	13:00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Global Allocation (USD)	13:00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Global Equities (USD)	15:00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Global Equity Value Opportunity (USD)	15:00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Systematic Allocation Portfolio Equity (USD)	13:00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limate Diversified (EUR)	13:00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European Financial Debt (EUR)	15:00

所有以傳真發出的指示，最少必須於營業日於相應子基金列明的截止時間前一小時交予 UCI 管理人。然而，UBS AG 於瑞士的中央結算代理、分銷商及其他中介人可為彼等之客戶採用早於上述截止時間的其他截止時間，以確保正確地將指示及時交到 UCI 管理人。有關資料可向 UBS AG 於瑞士的中央結算代理、各分銷商及其他中介人索取。

指示若於有關截止時間後向 UCI 管理人登記，則指示日將被視為下一個營業日。

上述規定同樣適用於子基金股份轉換為本公司另一子基金股份的要求，並根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為基準而進行。

換言之，用作結算的資產淨值在指示發出時是未知的（未知價），該資產淨值將按照最後市價（即最新市場價格或收市價，倘這些價格於計算時可獲得）計算。採用的個別估值原則在上節說明。

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受託接受交易指示的分銷商須根據書面協議或指示表格或通過同等方式（包括通過電子方式接收指示）要求和接受投資者的認購、贖回及／或轉換指示。採用與書面形式相同的方式需要管理公司及／或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以其酌情權事先書面同意。

股份的發行

子基金股份的發行價格將依據「資產淨值、發行價、贖回價及轉換價」該節的規定計算。

除非「股份組別」一節另有規定，視乎已事先告知投資者所用方法的各分銷商而定，以下資本承擔額的入場成本可自資產淨值扣除（或作為附加費用收取）或增加至資產淨值中，以支付予參與子基金股份分銷的分銷商及／或金融中介機構：

子基金	入場成本（最大%）
瑞銀亞洲股票基金	5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Asian Global Strategy Balanced (USD)	4
瑞銀中國股債基金	4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hina Equity Unconstrained(USD)	5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redit Income Opportunities (USD)	3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Digital Transformation Dynamic (USD)	5
瑞銀數碼轉型股票基金	5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Dynamic Alpha (USD)	4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European Equity Value Opportunity (EUR)	5
瑞銀歐洲增長及收益基金	4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Global Allocation (USD)	4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Global Equities (USD)	5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Global Equity Value Opportunity (USD)	5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Turnaround Equity Opportunities (USD)	5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Systematic Allocation Portfolio Equity (USD)	5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limate Diversified (EUR)	4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European Financial Debt (EUR)	3

在各分銷國家所產生的任何稅項、收費和其他費用也應予支付。更多資訊載列於當地發行文件。

本公司股份的認購申請由本公司、UCI 管理人及存管處及其他銷售及付款代理人接受，再轉交予本公司。在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制下，獲委託收取認購付款的存管處及／或代理在投資者要求下，可酌情接納以相應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及將予認購的股份組別的認購貨幣以外的貨幣付款。所使用的匯率將由相應代理根據相關兌換貨幣的買賣差價釐定。投資者須負擔有關貨幣兌換的所有費用。儘管如上文所述，以人民幣計值的股份的認購價必須以人民幣（離岸人民幣）付款。此等股份組別不會接納任何其他貨幣的認購。

股份亦可根據當地市場標準透過儲蓄計劃、付款計劃或轉換計劃認購。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可向當地分銷商查詢。

子基金股份的發行價應在不遲於指示日（「結算日」）後三日（就子基金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hina Equity Unconstrained(USD)而言，則為三個營業日）支付給子基金的存管處賬戶，受益人為子基金。結算日必須為該等銀行營業的日子或該等結算系統可進行有關貨幣交易的日子。

當地的付款代理人將以代名人方式代最終投資者進行所需交易。付款代理人服務的費用將由投資者承擔。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應股東要求接受以實物作為認購全部或部分單位的代價。在該情況下，實物貢獻必須配合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和限制。該等投資將經本公司委派的審計師查核。所招致的費用將由相關投資者支付。

股份只以記名形式發行。這表示投資者於本公司就所有相關權利及責任的股東地位，將以各投資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為準。不得要求將記名股份轉換為不記名股份。謹此提醒股東，記名股份亦可透過盧森堡國際結算系統（Clearstream）等認可對外結算所結算。

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然而，公司章程規定某一子基金可發行多個具有特色的股份組別。此外，所有子基金／股份組別也可發行零碎股份。零碎股份以最多三個小數位列示。倘相關子基金／股份組別清盤，零碎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清盤所得的分配或比例份額。

股份的贖回

提交贖回指示時，應交予管理公司、UCI 管理人、存管處或其他獲授權銷售代理或付款代理人。

提出贖回的子基金股份之代價須不遲於指示日後第三日（就子基金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hina Equity Unconstrained(USD)而言，則為第三個營業日）（「結算日」）支付，除非法律規定，例如外匯管制或資本流動限制，或者出現其他超出存管處控制的情況，令贖回的款項不可能轉撥到提交贖回指示的國家。

結算日必須為該等銀行營業的日子或該等結算系統可進行有關貨幣交易的日子。

如股份組別相對於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價值跌至低於或並未能達致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為符合經濟效益地管理股份組別的最低水平的水平，則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於董事會決定的營業日在支付贖回價之後贖回本組別的所有股份。有關組別／子基金的投資者無需承擔因有關贖回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或其他財務負擔。在適當情況下，將採用於「資產淨值、發行價、贖回價及轉換價」一節所述的單一浮動定價。

對於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多個股份組別的子基金，股東原則上僅可收取按個別股份組別貨幣或個別子基金會計貨幣計算的股份組別贖回等值。

在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制下，獲委託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存管處及／或代理在投資者要求下，可酌情接納以相應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及將予贖回的股份組別的認購貨幣以外的貨幣付款。所使用的匯率將由相應代理根據相關兌換貨幣的買賣差價釐定。

投資者須負擔有關貨幣兌換的所有費用。該等費用以及於相關分銷國家可能招致的任何稅項、佣金或其他費用（例如由相關銀行收取的費用）將由相關投資者支付，並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儘管如上文所述，以人民幣計值的股份的贖回價必須以人民幣（離岸人民幣）付款。投資者不得要求以人民幣（離岸人民幣）以外的任何貨幣收取贖回所得款項。

將收取在相關分銷國家所產生的任何稅項、收費或其他費用（包括由相關銀行收取的費用）。

然而，贖回佣金並不可收取。

贖回價格是高於或低於投資者原來支付的發行價格，將依資產淨值表現而定。

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指示日拒絕悉數執行所有贖回及轉換指示（贖回門檻），以免在執行全部指示後導致該日資金外流金額超出子基金 10%淨資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決定只執行部分贖回及轉換指示，並會延遲執行當日剩餘贖回及轉換指示，且對相關指示授予優先處理地位，而一般延期最多 20 個營業日。

在贖回指示數量龐大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決定延遲執行贖回指示，直至相當的本公司資產在沒有任何不當延誤下售出為止。如有必要，於同一日收到的所有贖回指示將按同一價格處理。

當地的付款代理人將以代名人方式代最終投資者進行所需交易。由相關銀行收取的付款代理人服務及費用成本可由投資者承擔。

本公司可應股東要求酌情向投資者授出以實物作為贖回全部或部分單位的代價。

在此情況下，必須確保贖回實物資本金後，剩餘的投資組合必須符合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和限制，以及實物贖回不會對子基金的剩餘投資者造成不利。有關付款亦將經由本公司所挑選的審計師評估。產生的費用應由有關投資者支付。

股份的轉換

股東可以隨時將股份轉換成同一子基金的另一股份組別及／或將股份轉換成另一子基金的股份。轉換指示也需辦理股份發行和贖回的相同程序。

股東將現有股份轉換為另一種股份的數量按以下的公式計算：

$$\alpha = \frac{\beta * \chi * \delta}{\varepsilon}$$

其中：

- α = 轉換需要的新子基金或股份組別之股份數量
- β = 轉換需要的原子基金或股份組別之股份數量
- χ = 提出轉換之股份的資產淨值
- δ = 相關子基金或股份組別的會計貨幣之間的匯率。如果該兩個子基金或股份組別所使用的會計貨幣相同，則系數等於 1
- ε = 轉換需要的子基金或股份組別的股份資產淨值加上所有稅項、收費或其他費用

視乎已事先通知投資者所用方法的各分銷商而定，最高轉換費（金額為資本承擔額的最高入場成本）可自資產淨值扣除（或作為額外費用收取）或增加至資產淨值中，以支付予參與子基金股份分銷的分銷商及／或金融中介機構。根據「股份的贖回」一節的資料，在此等情況下不會徵收贖回佣金。

在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制下，獲委託收取轉換付款的存管處及／或代理在投資者要求下，可酌情接納以相應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及／或轉換發生的股份組別的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付款。所使用的匯率將由相應代理根據相關貨幣對的買賣差價釐定。此等佣金以及在子基金轉換的個別國家所產生的任何費用、稅項及印花稅將向股東徵收。

防止洗黑錢活動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本公司的分銷商必須遵守盧森堡 2004 年 11 月 12 日關於防止洗黑錢活動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法律（經修訂版本）之現行條文規定，以及 CSSF 的有關法定條文及適用通告規定。

因此，投資者必須符合的要求包括向收取認購申請的分銷商或銷售代理人提供其身份證明。分銷商或銷售代理人須至少要求投資者提供以下身份證明文件：自然人須提供其護照／身份證的核證副本（經由分銷商或銷售代理人或當地行政機關核證）；公司及其他法定實體須提供公司章程核證副本、商業及公司註冊處摘錄的核證副本、最近公佈的年度帳目副本，以及實益擁有人的全名。

分銷商或銷售代理人須要求認購或贖回的投資者提供其他文件或資料，視乎情況而定。分銷商必須確保銷售代理人嚴格遵守上述身份證明程序。UCI 管理人和本公司可以隨時要求分銷商提供有關程序已經得到遵守的保證。如銷售代理人或分銷商位於無需遵守相等於盧森堡或歐盟關於防止洗黑錢活動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法律規定的國家，UCI 管理人將監督由銷售代理人或分銷商收取的一切認購和贖回指示均已遵守上述規定。

此外，分銷商及其銷售代理人亦必須遵守其各自所屬國家當時有效的所有防止洗黑錢活動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之條例。

暫停資產淨值計算和暫停股份的發行、贖回與轉換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下在一個或以上營業日暫時停止一個或多個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股份的發行和贖回以及不同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 主要部分的淨資產所賴以估值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資產淨值或大部分淨資產所計值貨幣的外匯市場，在非正常假日關閉或交易暫停，或者這些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受到限制或經歷重大短期價格波動；
- 發生超出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控制、責任和影響的情況，使管理公司無法在正常情況下或不對單位持有人的權益造成嚴重損害的情況下處置本基金的資產；
- 由於通訊中斷或任何其他事件，使其無法計算大部分淨資產的價值；
- 出現情況令本公司無法將資金匯返以支付有關子基金的贖回指示款項，或倘不能按本公司董事會視為正常的匯率，轉讓從出售投資或因收購投資或贖回股份後進行付款所產生的資金；
- 發生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政治、經濟、軍事或其他情況，導致無法在不嚴重損害股東利益的一般情況下出售本公司的資產；
- 子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價值基於任何其他理由無法即時快或準確地釐定；
- 已公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本公司清盤；
- 在公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本公司或子基金合併，或刊發向股東發出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將一個或以上子基金合併的通知後，為了保障股東利益而具充分理由暫停計算；
- 因外匯和資本變動管制，使本公司無法再就其交易進行結算；
- 子基金以聯接基金身分投資的主體基金暫停(i)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或(ii)發行、(iii)贖回及／或(iv)轉換單位。

如暫停資產淨值計算、暫停發行或贖回股份或暫停轉換子基金，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股份獲批准向公眾分銷的國家的所有相關機關，並將通過下列方式在稱為「定期報告與刊物」一節發出通知。

如投資者不再符合股份組別的要求，則本公司將有責任進一步要求有關投資者：

- a) 根據股份贖回條文於30個曆日內退回其股份；或
- b) 向符合上述收購此組別的股份要求的人士轉讓股份；或
- c) 將其股份轉換成其符合各子基金另一股份組別的收購要求的有關股份組別股份。

此外，本公司還有權：

- a) 酌情拒絕購買股份的申請；
- b) 隨時贖回在違反禁售條款的情況下購買或認購的股份。

分派

某一子基金或股份組別的分派付款以及任何該等分額的金額在此子基金的股東大會上決定；惟須在年度賬目結算後根據本公司董事會的動議行事。分派可能包括收入（即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資本，可能包括或不包括費用及開支。

相對於出售基金單位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某些國家的投資者可能須就分派資本面對較高的稅率。因此，有些投資者可能選擇投資於累積（-acc）而非分派（-dist, -mdist）股份組別。相對於分派（-dist）股份

組別，投資者可能會在較後時間就累積（-acc）股份組別所產生的收入及資本繳稅。投資者應就其個別情況諮詢合資格專家的稅務建議。任何分派將導致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支付分派不得造成本公司資產淨值低於法律規定的公司資產最低金額。如果作出分派，將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支付。

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會否支付中期股息，以及是否暫停分配付款。

分派及配置權益若在宣派日後五年內未被提取即會失效，而將撥回各子基金或其股份組別中。如果上述子基金或股份組別已經清盤，分派及配置將按本基金的其他子基金資產淨值比例歸入本公司的其他子基金或有關子基金的其他股份組別中。本公司的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以決定就淨投資收入和資本收益的分配發行紅股。收入平衡額將予計算，使派息對應於實際收入收取權。

稅務和開支

稅務

本公司受盧森堡法律管轄。在盧森堡大公國現行法律下，本公司不需要繳納任何盧森堡的預扣稅、所得稅、資本增益稅或財產稅。然而，每一子基金必須每年按各自總淨資產的 0.05% 向盧森堡大公國繳付稅款（「taxe d'abonnement」），並應在每季結束時支付（F、I-A1、I-A2、I-A3、I-A4、I-B、I-X 及 U-X 股份組別可獲減免稅款至 0.01%）。此稅項應在每季結束時根據每個子基金的淨資產總額計算後支付。如果不再符合享受 0.01% 優惠稅率的條件，主管稅務機關將改變投資者的納稅地位，則 F、I-A1、I-A2、I-A3、I-A4、I-B、I-X 和 U-X 類別中的所有股份可能按 0.05% 的稅率納稅。

就投資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歐盟 2020/852 號法規第 3 條定義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淨資產部分而言，子基金可享受 0.01% 至 0.04% 的年減免稅率。

所提供的各項應課稅價值是根據其計算時的最新數據提供的。

股東根據現行稅法不需要繳納任何盧森堡的所得稅、贈與稅、遺產稅或其他的稅額，除非他們的居籍在盧森堡、居住在盧森堡，在當地擁有永久機構，或曾經以盧森堡為居住地而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 10%。

以上僅為財務影響概述且，並非完整描述。購買股份之人士有責任自行尋求關於在本身居住地及其所屬國籍購買、持有、出售股份的法律規例的資料。

自動交換資訊 – FATCA 及共同報告標準

作為於盧森堡成立的投資計劃，本公司被自動交換資訊的若干協議（如下文所述）（及未來引入的其他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收集有關其投資者的若干資訊及他們的稅務狀況，並與盧森堡稅務機構分享此等資訊，盧森堡稅務機構其後將與投資者的所屬稅務居住地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資訊。

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納稅法案及相關條例（「FATCA」），本公司必須遵守全面的盡職審查責任及報告要求，此等要求設定乃確保通知美國財政部金融賬戶所屬的特定美國人（如盧森堡與美國簽訂的跨政府協議「IGA」中定義）。未能遵守該等要求可能令本公司的若干美國來源收入及所得款項總額（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被徵收美國預扣稅。根據 IGA，本公司已獲分類為「合規」，並未有被收取任何預扣稅，倘發現金融賬戶屬於特定美國人，並即時向盧森堡稅務機構報告，其後將提供此等資料予美國國家稅務局。

廣泛採取跨政府執行 FATCA 方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已制定共同報告標準（「CRS」）以打擊全球的離岸逃稅問題。根據 CRS，於參與 CRS 司法管轄區成立的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必須向他們的當地稅務機構報告投資者的所有個人及賬戶資訊，如適用，其他參與 CRS 司法管轄區的控制人士居民，已與監管金融機構的司法管轄區訂立交換資訊協議。參與 CRS 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構將每年交換該等資訊。盧森堡已執行法例執行 CRS。因此，本公司需遵守盧森堡採納的 CRS 盡職審查及報告要求。

為了讓本公司履行根據 FATCA 及 CRS 的責任，在投資前，準投資者需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本身及其稅務狀況的資訊，並持續更新該等資訊。準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有責任向盧森堡稅務機構披露此等資訊。投資者接受，就有關該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本公司可採取其視為適當的任何行動，以確保本公司

因投資者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訊而承擔的任何預扣稅及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利息、罰款及其他損失及責任，由該名投資者承擔。這可能包括投資者需承擔根據 FATCA 及 CRS 產生的任何導致的美國預扣稅或罰款及／或此名投資者於本公司持有的持股被強制贖回或清盤。

準投資者應諮詢合資格顧問有關 FATCA 及 CRS 以及該自動交換資訊機制的潛在後果的稅務建議。

FATCA 所界定的「特定美國人」

「特定美國人」一詞指美國市民、美國居民或以合夥或有限公司形式在美國註冊或根據美國聯邦或州份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信託公司，而(I)美國法院獲准根據適用法律發出有關管理信託公司的法令或判決，或(II)一名或以上特定美國人獲授權採取所有有關屬於美國市民或美國居民的信託公司或遺產立遺囑人的重大決定。本節必須遵守美國國內收入法。

英國稅務

申報子基金

根據 2010 年英國稅務（國際及其他條例）法案（下稱「TIOPA」），離岸基金投資須受特殊條文約束。就此，離岸基金的獨立股份組別會被視為獨立離岸基金。申報股份組別股東的稅務規定有別於非申報股份組別股東的稅務規定。各自獨立稅務制度詳述如下。董事會保留權利以就單獨股份組別申請申報基金地位。

非申報股份組別股東

根據 TIOPA 及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 2009 年英國離岸基金（稅務）法例，每個獨立股份組別各自均屬單一離岸基金。在此框架下，就銷售、出售或贖回離岸基金單位所得的全部收入而言，如持有人在銷售、出售或贖回單位時居於或通常居於英國，則有關收入會按所得稅而非資本收益稅的形式徵稅。然而，假若基金在持有單位期間獲英國稅務機關批准作為申報基金，則另作別論。就稅務目的而居於或通常居於英國的非申報股份組別股東須就銷售、出售或贖回股份所得收入支付所得稅。因此，即使投資者根據一般或特殊條文獲豁免繳納資本收益稅，但有關收入乃屬應課稅收入，以致部分英國投資者可能承受相對較高稅務負擔。居於或通常居於英國的股東可以資本收益抵銷因出售非申報股份組別股份而產生的虧損。

申報股份組別股東

根據 TIOPA，每個獨立股份組別各自均屬單一離岸基金。在此框架下，因銷售、出售或贖回離岸基金單位而賺取的全部收入會按所得稅而非資本收益稅的形式徵稅。假若基金獲授申報基金地位且在持有單位期間保持有關地位，則不適用於上述條文。

對於符合申報基金資格的股份組別，本公司須向英國稅務機關申請將子基金歸納為此一類別。其後，有關股份組別於各財政年度必須申報全部收入。投資者可在瑞銀網站閱覽有關報告。居於英國的私人投資者應要在所得稅報稅表中計入上述應申報收入。其後，有關收入會按申報收入基準評稅（不論是否屬於分派收入）。在評估收入時，有關收入（就會計目的而言）會按資本及其他項目形式調整，並以相應子基金的應申報收入為基準。謹請股東注意，交易收入（投資活動收入除外）獲分類為應申報收入。關鍵條件在於箇中商業活動。鑑於有關交易與投資活動之間差異的指引有欠明確，概不保證建議活動不屬交易活動。假若本公司的部分或全部活動獲分類為交易活動，股東的年度應申報收入及相應稅務負擔便有可能遠高於原本應有水平。只要相關股份組別符合申報子基金資格，當中所得收入會按資本收益而非收入的形式徵稅，惟投資者是證券交易員則另作別論。

根據一般或特殊條文，有關收益因此可獲豁免繳納資本收益稅，以致部分英國投資者可能承受相對較低稅務負擔。

根據 2009 年離岸基金（稅務）法例（下稱「2009 年法例」）第六章第三冊，在計算申報子基金（如切實符合多元化擁有權的條件）的應申報收入時，受規管子基金（譬如本公司）的若干交易一般不會被視

為交易活動。就此，董事會確認，所有股份組別以私人及機構投資者為主要對象，專向此類目標群組發售。對於 2009 年法例，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股份可供輕易認購，且經推銷並對外發售，以便接觸和吸納目標類別的投資者。

通常居於英國的人士務須注意，2007 年收益稅法案第 13(2) 冊的條文（「轉讓海外資產」）規定在若干情況下，此等人士可能須就投資子基金而獲得的非分銷收益及溢利或該名人士在英國毋須就應收的類似收益及溢利課稅。

此外，必須遵守 1992 年可課稅收益稅務法案第 13 條的條文，該等條文適用於並非位於英國的公司，及如位於英國則屬被視為「內股公司」的公司的應課稅收益分派。這些收益會分派予通常住所位於英國的投資者。對於個別或和聯繫人士共同持有分派溢利超過 10% 的所有投資者而言，以此方式分派的溢利均須繳稅。

如公司於英國註冊，本公司擬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一隻或以上子基金不會被分類為「內股公司」（定義見可課稅收益稅務法案第 13 條）。此外，於釐定 1992 年應課稅收益稅務法案第 13 條的影響時，必須確保英國與盧森堡的雙重課稅條約的規例已考慮在內。

中國稅務考慮因素

就銷售說明書本節而言：(i) 「子基金」指直接投資或間接透過投資組合經理的 QFII 及／或 QFI 資格或透過瑞銀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實體的 QFII 及／或 QFI 資格投資於 QFII／QFI 合資格證券的子基金；或投資於直接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透過債券通交易的中國境內債券；及(ii) 「投資組合經理」指投資組合經理及瑞銀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實體，視乎文義而定。

根據中國現行規定，境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一般可透過 QFII 或 QFI 或滬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及若干其他投資產品，或者投資於直接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透過債券通交易的中國境內債券。透過投資於中國證券，該子基金或須繳納預扣所得稅及其他中國稅務機關所徵收的稅款。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如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的稅務居民，子基金將須就其環球應課稅收入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5%。如子基金被視為設立地（「設立地」）位於中國的非稅務居民，該設立地應佔溢利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25%。

根據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無中國設立地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一般將須就其在中國賺取的收入繳納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10%，包括（但不限於）被動收入（例如股息、利息、轉讓資產所產生的收益等）。

投資組合經理擬管理及操作子基金，令子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應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或設立地位於中國的非稅務居民，儘管由於中國稅務法例及實務方面的不明朗因素，這項結果無法保證。

(i) 利息及股息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例及法規，QFIIs／QFIs 須就中國上市公司的現金及紅利股息、溢利分派及利息付款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10%。該項中國預扣所得稅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大有可能調低，甚至根據當地稅法條文可獲豁免。2018 年 11 月 22 日，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布財稅 [2018] 108 號通知（「108 號通知」），就境外機構投資者從中國債券市場投資所賺取的債券利息收入處理當中牽涉的稅務事宜。根據 108 號通知，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或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但在中國賺取的收入實際上與該常設機構無關）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間賺取的債券利息收入暫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除 108 號通知外，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 2021 年 11 月 22 日聯合發表財政部、國稅局公告 [2021] 34 號（「第 34 號公告」），將豁免期限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於根據第 108 號通知及 34 號公告載列，有關豁免僅屬暫時性質，仍未確定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後會否繼續適用。

根據現時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的主管財政局發行的政府債券及／或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ii) 資本收益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除非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獲得減免，否則非中國稅務居民的公司在中國賺取的「轉讓物業收入」應繳納 10%中國預扣所得稅。

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證監聯合頒布財稅[2014] 79 號通知（「79 號通知」），以解決有關 QFIs 及 QFI 所賺取的股票投資資本收益的稅務事宜。根據 79 號通知，就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或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但在中國賺取的收入實際上與該常設機構無關）的 QFIs/QFI 而言，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資本收益如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或之後變現，則暫時豁免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如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變現，則須繳納 10%中國預扣所得稅。

79 號通知並無就暫時性豁免是否適用於 A 股以外證券提供進一步指引。

若無特定法規，企業所得稅政策會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就藉出售中國債務工具而賺取的資本收益而言，中國稅務機關曾在多個場合口頭表示，此類收益不會被視為在中國產生的收益，因此毋須繳納中國預扣稅。然而，概無特定明文稅法條文就此作實。實際上，海外投資者目前毋須就買賣中國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繳納預扣稅。倘中國稅務機關日後決定就有關收入徵稅，投資組合經理便會要求中國稅務機關將子基金視為盧森堡稅務居民，並會引用中國與盧森堡訂立的雙重課稅條約當中資本收益稅豁免條款，但無法就此作出任何保證。

中國增值稅

在增值稅改革的最後階段，財稅[2016] 36 號通知（「36 號通知」）於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因此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投資者須就轉讓中國在岸證券所產生的收益繳納增值稅。

根據 36 號通知及財稅[2016]70 號通知（「70 號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QFIs/QFI 獲豁免就轉讓中國債務工具所產生的收益繳納增值稅。

根據 36 號通知，QFI/QFI 須就從中國在岸債券投資所賺取的利息收入繳納 6%增值稅，當中不設任何特殊豁免條款（見下文 108 號通知附註）。根據 36 號通知，增值稅不適用於存款的利息收入，而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則獲豁免繳納增值稅。第 108 號通知規定，在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間，外國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債券市場所獲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稅，根據第 34 號公告，該規定已進一步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於第 108 號通知及 34 號公告載列如此豁免僅屬暫時性質，因此目前尚未清楚如此豁免是否亦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後適用。如要繳付增值稅，同時亦須繳納其他額外稅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附加教育費和地區附加教育費），金額最高可達適用增值稅的 12%。

中國印花稅

賣方將須就出售中國上市股份的所得款項繳納 0.1%的印花稅。預期政府及企業債券的非中國稅務居民持有人毋須於該等債券發行或其後轉讓時繳納印花稅。

透過滬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 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中證監分別聯合刊發財稅[2014]81 號通知（「81 號通知」）及財稅 [2016] 127 號通知（「127 號通知」），以就滬深港通澄清有關中國稅務的問題。根據 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境外投資者透過滬深港通買賣 A 股所得的資本收益暫獲豁免繳納中國適用的企業利得稅及增值稅。境外投資者須支付中國適用的 10%股息預扣稅。有關稅項由中國上市公司預扣，並匯予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就稅務目的居住於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的國家的投資者，可就在中國多繳的預扣稅申請退款，惟有關稅務條約必須訂明可就中國股息繳納較低的預扣稅。

子基金須就透過滬深港通出售 A 股所得款項繳納 0.1%中國印花稅。

中國稅務風險因素

中國 A 股及其他證券的稅務考慮因素

就子基金從中國證券投資賺取的資本收益及利息收入而言，中國的適用稅務法例、法規及現行稅務慣例存在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如有偏高稅務負債，便會對子基金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在子基金計提稅項撥備時，我們依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應用下列原則：

- (i) 對於 10%預扣稅，已就 2018 年 11 月 7 日前從非政府中國在岸債券賺取的任何利息收入（未經中國發行人扣繳預扣稅）計提撥備。
- (ii) 對於 6.3396%增值稅（包括附加費），已就 2018 年 11 月 7 日前從非政府中國在岸債券賺取的任何利息收入（未經中國發行人扣繳增值稅；此增值稅制度生效至 2016 年 5 月 1 日）計提撥備。

稅務法律或法規如有任何進一步修訂，董事會（經諮詢投資組合經理後）便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對稅務撥備金額作出必要調整。任何有關稅務撥備均會於子基金各自的賬目內披露。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如中國稅務機構徵收的實際稅項高於投資組合經理所作撥備，以致稅務撥備金額不足，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承受更多稅務撥備金額，因為子基金最終將須承受額外稅務負債。在此情況下，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將處於不利位置。如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低於董事會所作撥備，以致稅務撥備金額過多，於中國稅務機關就此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前已贖回股份的股東將處於不利位置，因屆時他們已承受因過度撥備而產生的虧損。在此情況下，如稅務撥備與實際稅務負債之間的差額可能退回子基金，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可能受惠。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項下局部豁免條款

除子基金特別投資政策所載的投資限制外，管理公司在管理下列子基金時，須考慮2018年德國投資稅法（「InvStG」）第20(1)受(2)條關於部分豁免的規定。

就目標投資基金的投資而言，子基金在計算其股權參與率時會考慮該等目標投資基金。根據德國投資稅法第2(6)或(7)條的規定，在可獲得相關資料的情況下，至少每週計算並公佈一次目標基金的股權參與率。

因此，以下子基金將繼續將其各自至少50%的資產投資於股權投資（定義見德國投資稅法第2(8)條及相關指引），以符合德國投資稅法第2(6)條所指的「股權基金」資格，並根據上述法例第20(1)條獲得部分豁免。

- 瑞銀亞洲股票基金
- 瑞銀數碼轉型股票基金
-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European Equity Value Opportunity (EUR)
-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Global Equities (USD)
-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Global Equity Value Opportunity (USD)

以下子基金將持續將其各自至少25%的資產投資於股權投資（定義見德國投資稅法第2(8)條及相關指引），以符合德國投資稅法第2(7)條所指的「混合基金」資格，並根據德國投資稅法第20(2)條獲得部分豁免。

-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hina Equity Unconstrained(USD)
-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Digital Transformation Dynamic (USD)

除上述特別提及的子基金外，所有子基金均被視為德國投資稅法定義項下的「其他基金」。

根據德國投資稅法，德國投資者須就投資「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或「其他基金」的稅務情況諮詢其稅務顧問。

DAC 6 – 可予報告跨境稅收安排的披露要求

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理事會指令(EU) 2018/822(「DAC 6」)生效，其引入有關可報告的跨境安排，在稅務強制自動交換資訊的規則。DAC 6 旨在使歐盟成員國的稅務機關，可獲得有關潛在的進取稅收計劃安排的全面及相關資料，並使其可迅速應對有害稅收行為，並通過制定法律、進行適當風險評估及進行稅收審查，以彌補漏洞。

儘管 DAC 6 的承諾僅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惟或須通知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間所實施的安排。此指令要求歐盟的中介機構提供有關可報告跨境安排的資訊，包括安排詳情及識別中間人及相關納稅人（即向其提供可報告跨境安排的人士）的資訊交予當地相關的稅務機關。然後，該等當地稅務機關與其他歐盟成員國的稅務機關將互相交換此資訊。因此，公司或將須按法律要求，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供其管有或控制的有關須遵守報告要求的跨境安排的已知資料。此法規亦可能涉及不一定屬進取稅收計劃的其他計劃。

本公司所支付的費用

本公司就「P」、「N」、「K-1」、「F」、「Q」、「QL」、「A」、「I-A1」、「I-A2」及「I-A3」及「I-A4」股份組別支付最高劃一每月管理費，最高劃一月費按照子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計算。

最高劃一月費將用作支付以下項目：

1. 最高劃一費用乃根據以下條文按照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就本公司的管理、行政、投資組合管理、投資建議及分銷（如適用），以及存管處的所有工作（例如保管並監察本公司的資產、處理付款交易及「存管處與主要付款代理人」一節列出的所有其他工作）從本公司的資產撥付：此費用乃於每次計算資產淨值時按比例從本公司的資產中扣除，並每月支付（最高劃一費用）。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的最高劃一費用可能包含外匯風險對沖費用。相關最高劃一費用將不會收取，直至相應股份組別推出為止。最高劃一費用概覽載於「子基金及其特別投資策略」。適用的實際最高劃一費用載於年報及半年度報告。
2. 最高劃一費用不包括以下亦向本公司資產收取的收費及額外支出：
 - a) 有關管理本公司資產以買賣資產的所有額外費用（買賣差價、符合市場的證券費、佣金、手續費等）。這些支出一般於買賣各資產時計算。在本文所指的減免中，於買賣資產時就發行及贖回單位交收產生的此等額外支出，乃根據「資產淨值、發行價、贖回價及轉換價」一節透過應用單一擺動定價原則支付；
 - b) 監管機構就本公司成立、變動、清盤及合併的費用，以及應付監管機構及子基金上市所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所有收費；
 - c) 有關本公司成立、變動、清盤及合併的年度審核及核證的核數師費用，以及核數公司就其提供有關管理本基金的服務及法律允許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
 - d) 就法律並無明文禁止而言，有關本公司成立、在分銷國家登記、變動、清盤及合併以及本公司及其投資者的利益一般保障的法律及稅務顧問以及公證人費用；
 - e) 公佈本公司資產淨值的費用及向投資者發出通告的所有費用，包括翻譯費；
 - f) 本公司的法律文件（說明書、**重要資料文件**（KID）、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以及註冊及分銷國家法律規定的所有其他文件）的費用；
 - g) 本公司在任何海外監管機構登記的費用（如適用），包括應付海外監管機構的收費，以及翻譯費及海外代表或付款代理費用；
 - h) 本公司運用投票權或信貸人權利產生的費用，包括外部顧問費用；
 - i) 有關以本公司的名義登記的任何知識產權或本公司的用益物權的費用及收費；
 - j) 因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或存管處為保障投資者利益採取任何特殊措施而產生的所有費用；

- k) 如管理公司參與符合投資者利益的集體訴訟，則可能從本公司的資產中扣除所產生的第三方支出（例如法律及存管處費用）。此外，管理公司可能徵收一切行政費用，惟此等費用可以核實及披露，並已公佈及／或包括在本公司的總支出比率（TER）披露內。
- l) 應付公司董事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與董事會會議及董事薪酬有關的合理實付開支、保險及合理交通費）；

3. 管理公司可能就本公司的分銷而支付後續費用。

4. 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可以直接向投資者支付回贈。回贈的作用乃減少相關投資者的成本。

允許進行回贈，惟條件為：

- 從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的費用中支付，因此不會額外損害子基金的資產；
- 乃自客觀標準的基礎上授予；
- 對所有平等滿足客觀標準並要求回贈的投資者提供同等程度的優惠；
- 提高提供回贈的服務品質（例如，通過說明提高子基金的資產，可以導致更有效的資產管理及降低子基金的清算概率及／或降低所有投資者的固定費用比例），所有投資者承擔公平的子基金費用及成本。

予以回贈的客觀標準為：

- 投資者在符合回贈條件的子基金的股份組別中所持有的資產總額；

額外的標準可能為：

- 投資者持有的瑞銀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總額及／或
- 投資者所在的地區。

根據投資者的要求，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應免費披露相應的回贈金額。

本公司還承擔對本公司的收益和資產徵收的所有稅款，特別是 *taxe d'abonnement* 稅款。

就並無使用劃一費用的不同基金供應者的收費政策的一般可比較性而言，「最高管理費」乃按劃一費用的 80%釐定。

就「I-B」股份組別而言，會徵收費用，以補償基金管理費用（包括本公司、UCI 管理人及存管處費用）。資產管理及分銷費用會根據股東與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或其授權代表之一直接訂立的獨立合約，從本公司以外收取。

就 I-X、K-X 及 U-X 股份組別履行服務的資產管理、基金行政（包括本公司、UCI 管理人及存管處費用）及分銷成本，乃透過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根據其與股東訂立的獨立合約授權收取的賠償支付。

就「K-B」股份組別履行服務的資產管理成本，乃透過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或其任何一位授權分銷夥伴根據其與投資者訂立的獨立合約授權收取的賠償支付。

可撥入特定子基金的全部費用將自有關子基金扣除。

可撥入個別股份組別的費用可計入這些股份組別。如就多個或全部子基金／股份組別招致有關費用，則有關費用將依據資產淨值比例向相關子基金／股份組別收取。

就根據其投資策略可以投資於其他 UCI 或 UCITS 的子基金而言，則在有關目標基金及子基金的層面上均可能會引起費用。

子基金資產所投資的目標基金的管理費用（不包括表現費）上限最高為 3.00%（已計及任何銷售服務費）。

如子基金投資於由管理公司本身或與管理公司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關係或透過重大直接或間接持股與管理公司有關連的另一公司所直接或透過轉授管理的基金之單位，本公司不會就此等目標基金向進行投資的子基金收取任何發行或贖回佣金。

本公司的持續費用（或持續收費）詳情載於投資者資訊文件。

股東須知

定期報告與刊物

各子基金與本公司將在每年 9 月 30 日公佈年度報告，並在 3 月 31 日公佈半年度報告。

上述報告包括以有關會計貨幣列示的每一子基金或各股份組別的分類賬。本公司整體基金資產的合併分類賬以歐元為單位。

基金年度報告將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其中包括經獨立審計師審核的年度賬目。年度報告包括各子基金透過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投資的相關資產、此等衍生工具交易涉及的交易對手，以及交易對手以子基金為受益人提供以減低信貸風險的抵押品金額及種類的詳情。

股東可以向本公司與存管處的註冊辦事處索取這些報告。

每個子基金的股份的發行與贖回價格將在盧森堡的本公司與存管處註冊辦事處提供。

致股東通告將於 www.ubs.com/ame-investornotifications 發佈，並可以電郵方式寄發予已就此目的提供電郵地址的股東。該等通告的列印本將郵寄予並未在股東名冊記錄的郵寄地址一欄中提供電郵地址的股東。倘盧森堡法律或監督機構有所規定或根據有關分銷國家的法律屬必需，則亦會向股東郵寄列印本，及／或採用盧森堡法律允許的另一形式發布。

文件查閱

以下的文件存放於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
- 2) 存管處與本公司之間達成的協議
- 3) 投資組合管理協議
- 4) 管理公司協議
- 5) UCI 管理人協議

上述協議可以在訂約方的一致同意下更改。

投資者可通過 www.ubs.com/funds 獲取銷售說明書、重要資料文件、最新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及公司章程的副本。

處理投訴、行使表決權策略、薪酬政策及最佳執行

根據盧森堡法律及法規，管理公司於以下網站提供有關處理投訴及最佳執行的程序，以及行使表決權策略的額外資料：

www.ubs.com/ame-regulatorydisclosures

管理公司的薪酬政策

管理公司的董事會已採納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薪酬符合適用法規，尤其是以下條文：(i)UCITS 指令 2014/91/EU 號，ESMA 就根據 UCITS 指令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刊發的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人指令的穩健薪酬政策所作的最終報告；(ii)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人(AIFM)指令 2011/61/EU 號，經 2013 年 7 月 12 日 AIFM 法案（經修訂）獲納入盧森堡國家法律，ESMA 就 2013 年 2 月 11 日刊發的 AIFMD 穩健薪酬政策發出的指引；及(iii)於 2010 年 2 月 1 日發出的 CSSF 通告 10/437 號有關金融行業薪酬政策的指引以及瑞銀集團薪酬政策的指引。此薪酬政策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此薪酬政策促進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與投資者的利益一致，並避免承擔並非與風險概況、管理規例或此 UCITS/AIF 的公司章程相符的風險。此薪酬政策亦確保遵守管理公司及 UCITS/AIF 的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亦包含防止利益衝突的措施。

此外，此政策的目標為：

- 於多年期間評估表現是否適合投資者於建議的持有期持有子基金，以確保評估過程按照本公司及投資風險的長期表現而定，而該表現相關的薪酬實際上於同期支付。
- 為僱員提供固定與浮動元素組合均衡的薪酬。固定薪酬成份代表足夠大部分的總薪酬金額，具備靈活花紅策略。這包括不支付任何浮動薪酬的選項。此固定薪酬根據個別僱員的職責而定，包括他們的責任及工作的複雜性、表現及當地市場狀況。此外，應注意管理公司可酌情向僱員提供福利。這些組成固定薪酬的重要部份。

根據 UCITS 指令 2014/91/EU 規定，所有相關資料須於管理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如欲了解更多關於薪酬政策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及福利的計算方法說明、負責授予薪酬及福利的人士身份（包括薪酬委員會（如有）的組成），請瀏覽 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investor_information.html

亦可向管理公司免費索取此等資料的紙張版本。

利益衝突

董事會、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存管處、UCI 管理人及本公司的其他服務供應商及／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聯營公司、僱員或與他們有關的任何人士可能就他們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產生多種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本公司、投資組合經理、UCI 管理人及存管處已採納及執行利益衝突政策，並已採取適當的機構及行政措施，以識別及管理利益衝突，旨在降低損害本公司利益的風險，倘未能避免，則確保本公司的投資者獲公平對待。

管理公司、存管處、投資組合經理、主要分銷商、證券借貸代理人及證券借貸服務提供者為瑞銀集團的一部份（「**關聯人士**」）。

關聯人士為全球全方位服務私人銀行、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機構以及全球金融市場的主要參與機構。因此，由於關聯人士從事多種業務活動，可能於本公司投資的金融市場擁有其他直接或間接利益。

關聯人士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分行可能於本公司簽訂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作為交易對手。由於存管處與關聯人士的法定獨立實體（向本公司提供其他產品或服務）有密切關係，因此亦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在進行其業務中，關聯人士須致力識別、管理及（如需要）防止關聯人士的多種業務活動與本公司或其投資者之間的利益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任何行動或交易。關聯人士致力以與忠誠和公平交易的最高標準一致的方式管理任何衝突。為此，關聯人士已採取程序，以確保產生可能損害本公司或其投資者利益的衝突的任何業務活動，均以適當水平的獨立性進行，並且公平地解決任何衝突。投資者可透過向管理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免費索取更多關於管理公司及／或本公司有關利益衝突政策的資訊。

儘管管理公司已行使最大努力及適當審慎，但由管理公司作出的機構或行政措施以管理利益衝突仍存在風險，未必足以使其具備合理信心，確保減低損害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所有風險。倘此情況屬實，任何不能緩解的利益衝突以及就此採取的任何決定將在管理公司的網站向投資者匯報：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investor_information.html。

此等資訊亦可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此外，其需考慮管理公司及存管處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因此，兩家實體均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確保他們 (i) 識別由此關係產生的所有利益衝突，以及(ii)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避免該等利益衝突。

倘因管理公司及存管處之間的關係而出現的利益衝突無可避免，管理公司或存管處將管理、監察並披露該利益衝突，以防對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存管處轉授的所有託管工作的說明以及存管處的所有轉授人以及次轉授人清單請查看下列網頁：<https://www.ubs.com/global/en/legalinfo2/luxembourg.html>，有關更新資料將應要求提供予投資者。

指數提供商

彭博

BLOOMBERG® 乃 Bloomberg Finance L.P. 之商標及服務標誌。Bloomberg Finance L.P. 及其關聯機構，包括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BISL」）（統稱為「彭博」）或彭博之特許人擁有本銷售說明書所述彭博指數的一切所有權權利。

富時

資料來源：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及其集團企業（統稱「倫交所集團」）。©LSE Group2020。富時羅素是若干倫交所集團公司的商標名稱。「FTSE®」是相關倫交所集團公司的商標，由任何其他倫交所集團公司獲特許使用。與富時羅素指數或數據有關的所有權利歸該指數或數據所屬的相關倫交所集團公司所有。倫交所集團或其特許人均不對指數或數據的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一方均不得依賴本通訊所包含的任何指數或數據。未經相關倫交所集團公司明確書面同意，不得傳遞來自倫交所集團的數據。倫交所集團不會推廣、贊助或認可本通訊的內容。

ICE美銀美林

ICE數據指數（「ICE DATA」）經許可使用。ICE DATA、其關聯機構及彼等各自的第三方供應商免除任何及所有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及陳述，包括針對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銷性或適用性的任何保證，包括指數、指數數據及任何與之相關、關聯或源於此的數據。ICE DATA、其關聯機構或彼等的第三方供應商均不對任何損失賠償負責，亦不對指數或指數數據或其任何部分的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或完整性負責。指數、指數數據及其任何組成部分均按「現況」基準提供，使用風險自負。ICE DATA、其關聯機構及彼等各自的第三方供應商不會贊助、認可或推薦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及其關聯機構或其任何產品或服務。本免責聲明以英文版本為準。

摩根大通

資訊從公認的可靠來源獲得，但摩根大通無法保證其完整性或準確性。有關指數在經允許下予以使用。未經摩根大通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分發或使用該指數。2016年 J.P. Morgan Chase & Co. 版權所有。保留所有權利。

MSCI

MSCI資料僅可供內部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予以複製或重新散佈，且不得用作任何金融工具或產品或指數的相關基準或組成部分。MSCI資料一概不擬構成投資意見或者作出任何類型的投資決定的推薦建議，且不得被視為相關意見或推薦建議而加以依賴。過往數據及分析不應被視為對任何未來表現分析、預測或預計的指示或保證。MSCI資料乃按「現況」基準提供，有關資料的使用者承擔對該資料作出的任何使用的全部風險。MSCI、其各關聯公司以及參與編製、計算或製作任何MSCI資料或與之相關的每名其他人士（統稱為「MSCI人士」），均明示免除有關該資料的一切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原創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不侵權性、適銷性及適於特定用途的任何保證）。在不局限任何前述內容的原則下，在任何情況下，任何MSCI人士概不就任何直接、間接、特殊、附帶、懲罰性、相應而生（包括但不限於失去的利潤）或任何其他損害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路孚特(Refinitiv)

路孚特指數由路孚特資訊運行並由路孚特計算。

基準指數監管條例

子基金在本銷售說明書之日用作基準指數的指數（根據Regulation (EU) 2016/1011所界定的「使用」，以下簡稱「基準指數監管條例」）由以下人士提供：

- (i) 由 ESMA 依據基準指數監管條例第 36 條存置的行政管理人及基準名冊中發布的基準管理人。關於基準是否由記入 ESMA 的歐盟基準行政管理人名冊及第三方國家基準名冊的行政管理人提供的最新資料，可參閱 <https://registers.esma.europa.eu>；及／或
- (ii) 已根據英國《2019年基準（修訂和過渡條款）（歐盟退出）條例》（「英國基準監管條例」）的條款獲得批准（根據基準指數監管條例的條款具有第三方國基準管理人的地位，並已被列入 FCA儲存的基準管理人登記冊，該登記冊可於 <https://register.fca.org.uk/BenchmarksRegister> 上查閱）的基準管理人；及／或
- (iii) 屬於基準指數監管條例所載過渡性安排（因此尚未列入 ESMA 儲存的基準管理人登記冊）的基準管理人。

基準管理人的過渡期以及他們必須根據基準條例的規定獲得審核或登記為管理人的期限，既取決於相關基準的分類，亦取決於基準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

若基準指數發生重大轉變或中止，管理公司訂有一份書面應急計劃，其中包括基準指數監管條例第 28(2) 條的規定須予採取的措施。股東可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該應急計劃。

資料保護

根據 2018 年 8 月 1 日盧森堡就成立國家資料保護委員會(Nati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制定的盧森堡法律條文、一般資料保護框架（經修訂）、以及 2016 年 4 月 27 日就保障自然人而針對個人資料處理和個人資料自由流通制定的歐盟第 2016/679 號規例(Regulation (EU) 2016/679)（「資料保護規例」），本公司作為資料管理一方，會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收集、儲存及處理投資者所提供的資料，以便履行投資者需要的服務，同時踐行本公司的法律及監管責任。

本公司處理的資料主要包括投資者名稱、聯絡資料（包括郵寄及電郵地址）、銀行賬戶詳情、對本公司所作投資的金額及性質（且若投資者屬法律實體，則包括與該法律實體有關連的自然人資料，譬如聯絡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個人資料」）。

投資者可按個人意願拒絕向本公司提交個人資料。然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單位認購的指示。

當本公司與投資者建立關係時，本公司便須處理投資者的個人資料，以便執行單位認購指示（即履行合約）、保障本公司的合法權益及踐行本公司的法律責任。本公司基於以下用途而須處理個人資料，當中主要包括：(i)執行單位認購、贖回及轉換的指示、派付股息予投資者及管理客戶賬戶；(ii)管理客戶關係；(iii)監察過量交易及選時交易行為的情況，並可能應盧森堡或海外法例及規例（包括有關 FATCA 及 CRS 的法律及規例）的要求進行稅務身份認證；(iv)遵從適用反洗錢規例。股東提供的資料亦會用於(v)管理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而個人資料可能亦作(vi)營銷用途。

上述合法權益包括：

- ≡ 本資料保護章節前段第(ii)及(vi)點所列的資料處理用途；
- ≡ 踐行本公司的一般會計及監管責任；
- ≡ 根據合適的市場準則執行本公司業務。

就此，為了遵從資料保護規例條文，本公司可能轉交個人資料予其資料接收者（「資料接收者」），當中可能包括協助本公司處理上述用途相關事務的關連公司或第三方公司，尤其以本公司的管理公司、UCI 管理人、分銷商、存管處、付款代理人、投資經理、常駐註冊代理、國際分銷商、審計師及法律顧問為主。

資料接收者可能因各自職責而轉交個人資料予其代表及／或代理（「次屬資料接受者」），而後者只會在協助資料接受者提供服務予本公司及／或履行法律責任時，方可處理相關個人資料。

資料接收者與次屬資料接收者可能位於歐洲經濟區內或以外國家，而當地資料保護規例未必能夠提供適當水平的保障。

在轉交個人資料予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外國家的資料接收者及／或次屬資料接收者時，倘若當地並無妥為制定資料保護準則，本公司須以合約形式建立保障，確保投資者在個人資料上獲得類同資料保護規例的同等保障，並可能就此引用歐盟委員會批核的標準條款。投資者可發送書面要求至上述本公司地址，就本公司轉交個人資料予上述國家索取相關批文副本。

投資者謹請注意，在認購單位時，個人資料可能被轉交予上述資料接收者與次屬資料接收者以便處理，當中包括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外國家的公司，且當地未必能夠提供適當保障。

在按照本公司指示處理資料時，資料接收者與次屬資料接收者會以經手處理者的角色處理個人資料，但亦有機會自行以管理者的角色就各自原因（譬如履行法律責任）處理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亦可能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轉交個人資料予第三方，例如政府及監管機構，當中包括歐洲經濟區內或以外稅務機關。值得注意的是，個人資料可能被轉交予盧森堡稅務機關，而後者會以管理者的角色行事，並可能向海外稅務機關轉交相關資料。

根據資料保護規例的條文，投資者可發送書面要求至上述本公司地址，以行使下列權利：

- 存取有關其個人資料的資訊（即有權要求本公司確認是否正在處理其個人資料、有權核實基金處理投資者個人資料的方式、有權取得相關資料及有權索取所處理的個人資料副本，惟須受法定豁免條文所限）；
- 要求更正錯誤或遺漏的個人資料（即有權要求本公司更新並修正遺漏或錯誤的個人資料或事實性失誤）；

- 限制使用其個人資料（即在若干情況下有權要求限制處理其個人資料，直至投資者同意儲存相關資料）；
- 反對處理其個人資料，包括禁止以個人資料作營銷用途（即基於投資者的特殊情況，有權禁止本公司以公共利益或合法權益為由在執行事務過程中使用個人資料；屆時，本公司便會暫停處理相關資料，除非本公司在資料處理上具有壓倒性的法律理據，可凌駕於投資者的利益、權利和自由，或者因執行或落實法律申索或就此作出抗辯而有必要處理相關資料）；
- 要求刪除個人資料（即在若干情況下有權要求清除個人資料，尤其是當本公司原先收集或處理相關資料的理由已不復存在）；
- 資料可攜性（即在技術上可行的前提下，有權要求以嚴密、分享且可供機器讀取的格式轉移資料予投資者或另一管理人）。

投資者亦有權向盧森堡國家資料保護委員會（地址為 1, Avenue du Rock'n'Roll, L-4361 Esch-sur-Alzett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或（就其他歐盟成員國的居民而言）其他國家級資料保護機關作出投訴。個人資料不會保存超過原先資料用途所需的時間，並須受限於相關法定資料保存時限。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清盤；各子基金的合併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清盤

本公司可隨時由股東大會依循法律條文所規定的法定人數及大多數投票表決規定數通過進行清盤。如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低於所規定最低資本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本公司董事會應提請股東大會表決是否將本公司清盤。如本公司解散，應一位或多位清盤人執行清盤事宜。清盤人由股東大會指定，大會亦應決定其報酬與職能範圍。清盤人應按股東的最佳利益，變賣本公司資產，並按有關子基金或股份組別的股東各自持股量的比例，將有關子基金清盤的淨收益分派給該等股東。於清盤程序結束後（可長達九個月）未能分派給股東的任何清盤收益，將立即存放在盧森堡的《Caisse de Consignation》。

有限期子基金於個別期限屆滿時會自動結束及清盤。

如某子基金或子基金股份組別的淨資產總值下跌至低於或未能達到以經濟上有效的方式管理該子基金或股份組別所需的價值，或在政治、經濟及貨幣環境出現重大變動情況下所需，或作為合理化改革的一部分，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決定按相應股份組別全部股份於估值日或有關決定生效當日的資產淨值（已計入實際投資變現率及開支）贖回該等股份。

「本公司或有關子基金股東的股東大會」一節的條文相應適用於股東大會的決定。董事會亦可根據上一句所述的條文解散及清算子基金或股份組別。

如上文「定期報告與刊物」一節所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贖回股份之決議將通知相關子基金的股東。

本公司或多個子基金與另一集合投資計劃（「UCI」）或與其子基金合併；子基金的合併

「合併」指下列交易：

- a) 一個或以上 UCITS 或該 UCITS 的子基金（「**被吸納的 UCITS**」）若在並無清盤下結束，向另一現有 UCITS 或該 UCITS 的子基金轉讓所有資產及負債（「**將會吸納的 UCITS**」），且被吸納的 UCITS 的股東收取將會吸納的 UCITS 股份及（如適用）一筆不超過該等股份資產淨值 10%的現金付款作為代價；
- b) 兩個或以上 UCITS 或該 UCITS 的子基金（「**被吸納的 UCITS**」）若在並無清盤下結束，向由其組成的另一個 UCITS 或該 UCITS 的子基金轉讓所有資產及負債（「**將會吸納的 UCITS**」），且被吸納的 UCITS 的股東收取將會吸納的 UCITS 股份及（如適用）一筆不超過該等股份資產淨值 10%的現金付款作為代價；
- c) 一個或以上 UCITS 或該 UCITS 的子基金（「**被吸納的 UCITS**」）繼續存在直至清付負債後，向同一 UCITS 的另一子基金、由其組成的另一個 UCITS 或另一個現存 UCITS 或該 UCITS 的子基金轉讓所有淨資產（「**將會吸納的 UCITS**」）。

根據 2010 年法律所規定的條件，可以進行合併交易。合併的法律後果載於 2010 年法律。

在「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清盤」一節所述條件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向本公司的另一現有子基金或股份組別或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I 部向另一盧森堡 UCI，或依據 2010 年法律的條文向一外國 UCITS 配置某子基金或股份組別的資產，並重新指定該子基金或有關股份組別的股份作為另一子基金或另一股份組別的股份（由於分拆或合併（如需要）而導致，並透過支付相當於股東按比例應得的金額）。即使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上一章節所述的權力，上文所述的子基金合併決定亦可由相關子基金的股東大會作出。

任何有關決定將以與上述「定期報告與刊物」一節所述之方式通知股東。在此合併決定通知後 30 日內，股東將有權依照「股份的贖回」一節所載的既定程序，按其所持股份的當時資產淨值贖回所有或部分股份，而無須支付任何贖回費用或其他行政費。股東尚未申請贖回之股份將以匯率釐定當日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為基準進行轉換。如配發成立為「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投資基金之單位，則此決定僅對投票贊成此項配發的投資者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股東的股東大會

就子基金的清盤及合併事宜而言，本公司或有關子基金股東的股東大會並無最低法定人數之要求，且決議可由出席本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的委派代表所代表股份之簡單多數決通過。

適用的法律、處理地和法律上有效文件的語言

盧森堡地方法庭就股東、本公司、管理公司和存管處之間所有法律爭議擁有聆訊司法管轄權。有關爭議須採用盧森堡法律解決。但是對於其他國家投資者的索償，本公司和／或存管處可選擇讓其本身接受股份買賣國家的法律管轄。

本銷售說明書只有英文版具有法律約束力。然而，就有關在可以買賣本公司股份之國家的投資者銷售股份的事宜而言，本公司及存管處可以認可（其本身已批准）經過核准的有關語文作為有約束力的翻譯版本。

投資原則

以下條件適用於每個子基金所進行的投資：

1. 本公司的允許投資

1.1 本公司的投資僅可包括以下一項或以上：

- a) 在受監管市場（定義見 2004 年 4 月 21 日頒佈關於金融工具市場的歐盟國會及理事會指令 2004/39/EC 號）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在一成員國或另一正常操作、已獲認可及公眾開放的市場買賣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成員國」一詞指定歐盟成員國；歐洲經濟區協議方但並非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在該協議及其有關協議的限制下，均被視為等同歐盟成員國；
- c) 獲准在一非成員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於歐洲、美洲、亞洲、非洲或大洋洲國家（下稱「批准國家」）另一正常操作、已獲認可及公眾開放的市場買賣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d) 新發行的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惟其發行條件須訂明必須已經申請在第 1.1(a) 至 1.1(c) 項所述的一個證券交易所或在上述受監管市場納入正式上市，而且該納入申請將在證券發行一年之內獲得批准；

- e) 根據 2009/65/EC 號指令及/或其他 UCI（定義見 2009/65/EC 號指令第 1(2)a)及 b)條）獲准且其登記辦事處位於一成員國（定義見 2010 年法律）或非成員國的 UCITS 單位，惟：
- 該等其他 UCI 已經根據有關法例獲得批准，而且其按照有關法規所受到的監管獲 CSSF 同意為等同於歐洲聯盟法律下的審慎監管，而且具有充分的規定確保各有關當局之間互相合作；
 - 其他 UCI 單位持有人享有的保護程度等同於本公司股東享有的保護程度，尤其等同於監管有關基金資產分開處理以及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的借貸和賣空的規定；
 - 其他 UCI 的業務運作將收錄於年報和半年報告，並允許對報告期內資產、負債、收入和交易進行評估；
 - 將會購買的 UCITS 或其他 UCIs 單位根據其管理規則或章程文件，可以將其不多於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的 UCITS 或 UCI 單位。

除非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另有相反規定，否則子基金可以將其資產的不多於 10%投資於其他的 UCITS 或 UCI。

- f) 在信用機構存放而存款期最多 12 個月的活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條件是有關信用機構之註冊辦事處應設於一歐洲聯盟成員國，或如有關信用機構之註冊辦事處設於非成員國，該信用機構所受之監管規則獲 CSSF 當局視為等同於歐洲聯盟法律之監管；
- g) 在上文 a)、b)及 c)所述其中一個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包括等同的現金結算工具，或非於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衍生工具須根據各子基金的投資用途及投資政策使用，及為達致該等目標而配合使用；
 - 相關證券構成 1.1 a)和 1.1 b)所定義的工具，或者是本公司根據其投資策略可直接投資或間接透過其他現有 UCI 或 UCITS 投資的金融或宏觀經濟指數、利率、貨幣或其他相關票據；
 - 子基金須透過充份分散基礎資產確保遵守適用於子基金並列於「分散風險」一節的分散規定；
 - 涉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交易中的交易對方是受到官方監管並且是屬於 CSSF 認可類別的機構；及由本公司明確批准。本公司的批准過程乃基於瑞銀資產管理信貸風險所制定及關於（其中包括）相關交易對手於處理此類交易的信貸可靠性、聲譽及經驗以及其提供資金的意願的原則。本公司保存了已批准交易對手名單；
 - 有關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每日以可靠和可以核實的方式進行估值，並且本公司可以隨時主動要求按適當市值出售、通過進行背對背交易清盤或結算有關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及
 - 交易對手並無獲授有關相關子基金管理投資組合的組成（例如總回報掉期或具有類似特徵的衍生金融工具）或相關場外衍生工具基礎的酌情權。

- h) 符合「投資策略」項下條文所定義但不在一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票據，條件是該等票據之發行或其發行人已受到保護存款及投資者保障的規則之監管，惟該等票據須符合以下規定：
- 由一歐盟成員國、歐洲央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或（在聯邦國家情況下）聯邦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或地方機關或一非成員國，或由至少一個成員國所屬具有公法性質的國際機構發行或提供保證；
 - 發行該等票據的公司的證券在以上第 1.1 a)、b)及 c) 點所列的受監管市場買賣；
 - 發行或擔保該等票據的機構受到歐洲聯盟法律定下準則的官方審慎監管，或 CSSF 認為該等發行機構所受制的審慎監管規例之嚴厲程度最少等同於歐洲聯盟法律，並遵守有關法律；或
 - 由屬於 CSSF 批准的類別的其他發行人發行，而且保護投資者的規則適用於對該等票據之投資，以及該等票據等同於上文第一、二、三點所述之票據，並且其發行人是具備最少 1 千萬歐元 (EUR 10,000,000) 股本和根據第四號歐盟部長理事會指令 78/660/EEC 號編製及刊發每年帳目的公司，或者是屬下有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的集團當中負責本身財政的實體，或者是使用銀行提供的信貸額度以便履行其基礎證券之責任的實體。
- 1.2 與第 1.1 項所載的投資限制的規定不同，每個子基金可以將淨資產的最高至 10%投資於第 1.1 項所列以外的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
- 1.3 本公司確保衍生工具所伴隨的綜合風險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組合的總淨值。作為每一子基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每一子基金可在第 2.2 及 2.3 點列明的限度內投資於衍生工具，惟該等衍生工具的基礎工具的綜合風險不得超過第 2 節所述的投資限度。
- 1.4 每一子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
2. 分散風險
- 2.1 根據風險分散原則，本公司不得將每一子基金淨資產的 10%以上投資於同一機構的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本公司不得將一子基金淨資產的 20%以上投資於同一機構的存款。每一子基金進行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如果交易對方是第 1.1(f)項定義的信用機構，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值的 10%。與其他交易對方進行交易時最高交易對手風險則應限於 5%以內。將子基金淨資產投資於同一機構各項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的總值若超過 5%，在累計所有該等機構的投資時，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的 40%。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涉及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2.2 儘管第 2.1 項已列述有關上限，但每一子基金均不得透過下列資產的組合將其 20%以上的淨資產投資於同一機構：
- 由此機構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
 - 存放於此機構的存款；及／或
 - 與該機構的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 2.3 但有以下例外：

- a) 對於居籍在歐盟成員國的信用機構所發行的若干債券，第 2.1 項所述 10% 的最高限制可增至 25%，並且受到該國旨在保障此等工具持有人的公共機構根據規例進行的特殊監管。尤其是源自發行上述債券所得的基金，應依法投資資產，有關的資產應足以令該基金可履行在債券整段有效期內發行債券所引致的融資義務，且可在發行人無力償債時，優先支付債券的本金和利息。如子基金將其淨資產超過 5% 投資於同一發行人的債券，則其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有關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80%。
- b) 對於由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或者由另一批准國家或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參與的公共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上述 10% 的最高限制會增至 35%。在計算上述的 40% 分散風險最高限制時，不會包括在第 2.3(a) 和 (b) 點所提述特別規管之下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c) 第 2.1、2.2、2.3(a) 及 (b) 點所列之限額不可綜合計算。因此，此等段落所列的由同一發行機構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或存放於該機構之存款，或其衍生工具等投資，不得超過一子基金淨資產的 35%。
- d) 就根據 83/349/EEC 理事會指令或根據公認國際會計規則所界定編製綜合帳目而言屬於同一集團的公司，在計算本條列述的投資限額時，須視作單一發行人。但是，一子基金投資於屬單一公司集團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可以合共佔該子基金資產的 20%。
- e) 為了分散風險，本公司有權將子基金的總淨資產投資於由一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機構擔保或發行並分開多次發行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或者由另一個獲授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中國、俄羅斯、巴西、印尼或新加坡，或者由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並分開多次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上述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必須至少分為六次發行，投資於同一次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30%。

2.4 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受下列條件制約：

- a) 本公司可投資一子基金淨資產的最多 20% 於同一個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就實施此項投資限制而言，由多個子基金組成的 UCI，其每一子基金均視作一獨立發行人，惟各子基金須自行對第三方負起責任。
- b) 對 UCI（UCITS 除外）之單位之投資額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30%。子基金所投資的 UCITS 或其他 UCI 的資產在計算 2.1、2.2、2.3 項所列上限時不包括在內。
- c) 根據投資策略將資產的相當部分投資於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 單位或股份的子基金，該子基金本身或其投資的 UCITS 及／或其他 UCI 所徵收最高管理費之上限在「本公司所支付的費用」一節列出。

2.5 子基金可認購、購買及／或持有將會或已經由一個或以上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發行的股份，惟受下列規限：

— 目標子基金本身並無投資於目前也有投資該目標子基金的子基金；及

— 根據銷售說明書或公司章程，將會購買的目標子基金不得將超過 10% 資產投資於同一 UCI 其他目標子基金之單位；及

—有關證券的任何投票權在有關子基金持有證券的期間暫停，不論該等證券於財務賬目及定期報告內之合適估值；及

—在任何情況下，只要該等證券由子基金持有，在核實 2010 年法律規定資產淨值的最低限額時，該等證券的價值將不得計入該法律所述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內；及

—已投資於目標子基金的子基金，或目標子基金均不會雙重徵收行政／認購或贖回費。

2.6 如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策略的目標為複製 CSSF 認可的特定股票或債券指數，則本公司可將相關子基金資產的最多 20%投資於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股票及／或債務證券，惟須受以下限制：

—該指數的組成足以分散風險；

—該指數適合作為其所代表市場的基準；

—該指數已適當地予以公佈。

如市場出現特殊情況並有充足理由時，尤其是對於若干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佔主導位置的受監管市場，投資上限可增加至 35%。只有投資於同一發行人時，方會獲准增加此上限。

如果並不是故意或由於認購權利的行使而導致超出第 1 和 2 項所述的限制，本公司必須管理其證券的銷售，以優先修訂情況，同時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新推出的子基金在繼續遵守分散風險原則的前提下，可在經有關當局批准後六個月內，不必遵守表明與分散風險有關的特定限制。

3. 投資限制

本公司不得：

3.1 購買證券，而該等證券日後的銷售在任何方面受到契約性協議限制；

3.2 購買具投票權的股份，使本公司能聯同其他在其管理之下的投資基金，對發行人的業務管理作出重大影響；

3.3 購買：

- 同一發行人 10%以上無投票權股份；
- 同一發行人 10%以上債券；
- 同一 UCITS 或 UCI 的 25%以上單位；
- 同一發行人的 10%以上貨幣市場工具。

在上述後三種情況下，如果債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的總額與發行單位的淨額無法在購買之時確定，則不需要遵守購買證券的限制。

以下各項獲豁免受制於 3.2 和 3.3 條文之規定：

- 由一歐盟成員國、其地方機關或由另一批准國家發行或提出保證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由一非成員國發行或提供保證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法組織所發行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於一家在非成員國並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非成員國註冊的發行機構的證券的公司的股份，而根據該非成員國的法例，持有股份是投資於該非成員國發行機構證券的唯一方法。持有該等股份須遵守 2010 年法律的條文規定；及
- 於所在國家就應股東要求僅代表本公司特別購回單位而從事若干行政、顧問或銷售活動的附屬公司股份。

3.4 賣空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和第 1.1 (e)、(g)及(h)項所述的其他工具；

3.5 購買貴金屬或有關憑證；

3.6 投資房地產和買賣商品或商品合約；

3.7 借款，除非：

- 借款是為購買外幣的背對背貸款；
- 貸款只屬暫時性質及不會超過有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3.8 提供貸款或擔任第三者的擔保人，但此項限制不妨礙購買沒有完全繳足款項的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和第 1.1e)、g)及 h)項所述的其他工具。

3.9 儘管禁止上述投資，本公司有權投資以下金融工具：

- 在較廣闊的含義上以個別貴金屬作為相關資產、符合指令 2007/16/EC 號第 2 條的證券規定而不包含與指數表現掛鈎的任何內含衍生工具的憑證。
- 在較廣闊的含義上以個別商品或商品指數作為相關資產、符合指令 2007/16/EC 號第 2 條的證券規定而不包含與指數表現掛鈎的任何內含衍生工具的憑證。

本公司有權為股東的利益隨時制定額外的投資限制，惟這些限制必須要確保符合招售和出售本公司股份國家的法律法規。

4. 匯集資產

本公司可允許內部合併及／或集體管理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以提高效率。在此情況下，不同子基金的資產會一併管理。集體管理的資產組別稱為「**資產群組**」，資產匯集只作內部管理用途。資產群組並非官方實體，股東不得直接申購。

匯集資產

本公司可以資產群組形式投資及管理由兩個或以上子基金（就此而言稱為「**參與子基金**」）組成的投資組合資產的全部或部分。這些資產群組是透過由每個參與子基金轉撥現金及其他資產（惟這些資產須符合相關資產群組的投資策略）至資產群組而建立。本公司其後可向個別資產群組作出轉撥。資產亦可撥回參與子基金，上限相等於參與的全額。

特定資產群組中參與子基金的股份，乃根據相同價值的名義單位計算。當一個資產群組建立時，本公司須（以本公司認為適合的貨幣）列明名義單位的開始價值，並將參與子基金已貢獻現金等值的名義單位

（或其他資產）分配至每個參與子基金。其後，名義單位的價值將按照資產群組的資產淨值除以現有名義單位數目計算。

如向資產群組貢獻或自資產群組提取額外現金或資產，分配予相關參與子基金的名義單位會增加或減少，數目按照參與子基金已貢獻或提取現金或資產除以資產群組內該參與子基金股份之現行價值來釐定。如現金貢獻至資產群組，就計算用途而言，現金會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數額減少，以彌補任何稅務開支，以及現金投資的平倉費用及收購成本。如提取現金，或會作出相應扣減，以計入有關出售資產群組中的證券或其他資產所招致的任何成本。

來自資產群組中資產的股息、利息及其他類似收入分派，會分配至該資產群組，以致各資產淨值增加。如本公司清盤，則資產群組中的資產會按照其各自於資產群組的份額比例分配至參與子基金。

集體管理

為減低經營及管理成本，同時使投資更多樣化，本公司可決定將一個或以上子基金中資產的部分或全部，與屬於其他子基金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資產集體管理。在以下段落，「**集體管理實體**」一詞是指本公司與各子基金及當中或之間可能存在集體管理安排的任何實體。「**集體管理資產**」一詞是指這些集體管理實體中根據上述集體協議管理的全部資產。

作為集體管理協議的一部分，各投資組合經理有權就對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組成構成影響的相關集體管理實體決定按綜合基準投資及出售資產。每個集體管理實體在集體管理資產中持有的份額，與其於集體管理資產總值中的資產淨值份額相應。比例持股（於本文稱為「**比例持股**」）適用於就集體管理而持有或收購的所有資產類別。投資及／或投資決定對集體管理實體的比例持股並無影響，而未來投資會按相同比例分配予共同管理實體。如出售資產，這些資產將會從各集體管理實體所持有的集體管理資產中按比例扣減。

如新認購一個集體管理實體，認購款項會在考慮認購適用的集體管理實體資產的經調整比例持股後分配；有關調整與該實體的資產淨值相應。從該集體管理實體分配資產至其他集體管理實體會根據其經調整比例持股改變各自的總資產淨值。同樣地，如一個集體管理實體要求贖回，必需的現金會根據贖回適用的集體管理實體資產淨值減少而修訂的比例持股，從集體管理實體的現金儲備提取。在此情況下，各集體管理實體的總資產淨值亦會改變，以配合已調整的比例持股。

股東應注意集體管理協議或會導致特定子基金的資產組成受到涉及其他集體管理實體的事件（例如認購及贖回）所影響，除非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派的實體使用特別措施，則作別論。如所有其他方面維持不變，與子基金受到集體管理的實體所獲得的認購，將導致該子基金的現金儲備增加。相反，與子基金受到集體管理的實體所獲得的贖回，將導致子基金的現金儲備減少。然而，認購及贖回可在為並非屬於協議範圍的每個集體管理實體開設的特別賬戶進行，而認購及贖回必須透過這個特別賬戶進行。由於這些特別賬戶可能發出大量認購及贖回的指示，而本公司或其委任的實體可能決定終止子基金參與集體管理協議，如有關子基金重新安排其投資組合會對本公司、其子基金及其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則有關子基金可避免重組其投資組合。

如本公司或一個或以上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結構因贖回或支付有關另一個集體管理實體的費用及開支（即無法被計算作為屬於本公司或其子基金之一）有所更改，而可能導致違反本公司或該等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則在更改生效前的相關資產將從協議中撤除，以免受到所導致的調整影響。

子基金的集體管理資產將僅與根據相同投資目標投資的資產集體管理。此舉確保投資決定可在各方面符合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集體管理資產僅可與同一投資組合經理獲授權作出投資及撤資決定，而且存管處亦擔當寄存處。此舉確保存管處能完全根據 2010 年法律及其他法律規定履行其職能並承擔其對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職責。存管處必須將本公司的資產和其他集體管理實體的資產分開存放，以便存管處能隨時準確地釐定每個個別子基金的資產。由於集體管理實體的投資策略無須完全吻合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因此此等實體的集體投資策略或會比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有更多限制。

本公司可決定隨時終止集體管理協議，而毋須發出事前通知。

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查詢，於他們查詢時集團管理協議存在的集體管理資產及實體的比例。

集體管理資產的組成及百分比必須於年報中列明。

在以下情況允許與非盧森堡實體訂立集體管理協議：(i)涉及非盧森堡實體的協議受到盧森堡法例管治及接受盧森堡的法律管轄或 (ii)每個集體管理實體附帶非盧森堡實體的債務或破產管理人債權人及不得查閱資產或獲授權凍結資產的權利。

5. 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

在 2010 年法律所載的條件及限額的規限下，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可運用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證券借貸協議及／或以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為基礎資產之其他技巧與工具，以按照 CSSF 訂明之規定作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的用途（「此等技巧」）。若此等交易與衍生工具之運用有關，則其條款與限額都必須符合 2010 年法律之規定。如「對證券融資交易的承險」一節所述，有關技巧將持續使用，惟可根據市場情況不時決定暫停或減少證券融資交易。此等技巧及工具必須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使用。

回購協議為一種交易，據此，一方向另一方出售證券，並同時協定於固定未來日期按反映市場利率（與相關證券的息票率無關）的指明價格回購證券。反向回購協議為一種交易，據此，子基金向交易對手買入證券，並同時承諾於協定日期按協定價格向該交易對手重售證券。證券借貸協議是一種協議，據此，對「所借貸」證券的所有權由「借貸人」轉移予「借用人」，而借用人訂約於較後日期向借貸人交付「同等證券」（「證券借貸」）。

證券借貸只可通過認可的結算公司例如 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 或 Euroclear，或者通過專門從事這類活動的一級金融機構進行，並按這些機構規定的程序進行。

在證券借出交易的情況下，原則上本公司必須得到抵押品，其價值在借出契約簽訂時，必須要至少對應於借出之證券及其累算利息的總值。該抵押品必須依據盧森堡法律條文批准的形式發出。如果交易通過 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 或 Euroclear 或另一向本公司保證借出的證券價值會得到償還的機構進行，則毋須抵押品。

「抵押品管理」一節的條文須於證券借貸的範疇內相應應用於留給本公司的抵押品的管理。在「抵押品管理」一節的條文減免下，金融界的股份獲接受為證券借貸框架內的抵押品。

向本公司提供證券借貸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符合市場標準的費用。此費用的金額將會檢討及修訂（每年，如適合）。

目前，從公平協商證券借貸交易中獲得收益總額的 60% 記入相關的子基金，而收益總額的 30% 作為費用由 UBS Switzerland AG（作為證券借貸服務供應商）保留，其負責持續證券借貸活動及抵押品管理；而收益總額的 10% 作為費用由 UBS Europe SE 盧森堡分行（作為證券借貸代理人）保留，其負責交易管理、持續經營活動及抵押品保管。有關實施證券借貸計劃的所有費用，均從證券借貸交易經紀於總收益中的部分中支付。此款項涵蓋與就證券借貸活動產生有關的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UBS Europe SE 盧森堡分行及 UBS Switzerland AG 均為瑞銀集團的一部分。此外，本公司已制定有關證券借貸的內部框架協議。此等框架協議載有（其中包括）相關定義、證券借貸交易的合約管理的原則及標準描述、抵押品質素、經批准交易對手、風險管理、支付予第三方的費用及本公司將收取的費用，以及將於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公佈的資料。

本公司的董事會已批准以下資產類別的工具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抵押品，並決定對此等工具使用以下扣減：

資產類別	最低扣減（較市值扣減%）
固定及變動利率付息工具	
屬於 G-10（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以外，包括其聯邦國家及州，作為發行商）的國家所發行及最低評級為 A 的工具*	2%
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包括其聯邦國家及州）所發行的工具**	0%
最低評級為 A 的債券	2%
超國家機構所發行的工具	2%
實體所發行而屬於最低評級為 A 的批次的工具	4%

地方機構所發行而最低評級為 A 的工具	4%
股份	8%
獲納入下列指數的上市股票被接納為允許抵押品：	彭博代號
澳洲（標普／ASX50 指數）	AS31
奧地利（奧地利交易 ATX 指數）	ATX
比利時（BEL 20 指數）	BEL20
加拿大（標普／TSX60 指數）	SPTSX60
丹麥（OMX 哥本哈根 20 指數）	KFX
歐洲（歐洲 Stoxx 50 Pr）	SX5E
芬蘭（OMX 赫爾辛基 25 指數）	HEX25
法國（CAC 40 指數）	CAC
德國（DAX 指數）	DAX
香港（恒生指數）	HSI
日本（日經 225 指數）	NKY
荷蘭（AEX 指數）	AEX
紐西蘭（NZX 10 大指數）	NZSE10
挪威（OBX 股票指數）	OBX
新加坡（海峽時報指數 STI）	FSSTI
瑞典（OMX 斯德哥爾摩 30 指數）	OMX
瑞士（瑞士市場指數）	SMI
瑞士（SPI 瑞士表現 IX）	SPI
英國（富時 100 指數）	UKX
美國（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	INDU
美國（納斯達克 100 股票指數）	NDX
美國（標普 500 指數）	SPX
美國（羅素 1000 指數）	RIY

* 在本表中，「評級」指標普所使用的評級表。標普、穆迪及惠譽的評級乃依照各自的評級表使用。如此等評級機構授予某一發行商的評級不一致，則以最低評級為準。

** 此等國家的無評級工具亦被接納。扣減亦不適用。

一般而言，下列規定適用於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

- (i)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或證券借貸協議的交易對手，將為一般位於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且具有法人地位的實體。該等交易對手將須接受信貸評核。倘交易對手須由向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登記及受該局監督的任何機構給予信貸評級，該評級便須在信貸評核中予以考慮。倘該信貸評級機構將交易對手的評級下調至A2或以下（或相若評級），則會在並無延誤的情況下對該交易對手進行新的信貸評核。
- (ii) 本公司必須能隨時收回任何已借出的證券或者終止其已訂立的任何證券借貸協議。
- (iii) 當本公司訂立反向回購協議時，其須確保能隨時按累算基準或市價計值基準收回全額現金（包括截至收回當時已產生的利息）或者終止該反向回購協議。當現金在任何時候按市價計值基準可予收回時，反向回購協議的市價計值價值應當用於計算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超過七日的固定期限的反向回購協議，應被視為其條款容許本公司隨時收回資產的安排。
- (iv) 當本公司訂立回購協議時，其須確保能隨時收回該回購協議的任何標的證券或者終止其已訂立的回購協議。不超過七日的固定期限的回購協議，應被視為其條款容許本公司隨時收回資產的安排。
- (v)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或證券借貸，概不構成UCITS指令所指的借款或借貸。

- (vi) 因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而產生的所有收益，經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費用後，將退回有關子基金。
- (vii) 因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而產生並可從交付予有關子基金的收益中扣減的任何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費用，不得包含隱藏收益。該等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費用會支付予本公司各年度或半年度報告所概述的實體，該等報告須列明各費用的金額以及有關實體是否與本公司或存管處相關。

一般而言，以下規定適用於總回報掉期：

- i) 總回報掉期所取得的總回報，減去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費用後，百分之百（100%）將匯入子基金。
- (ii) 總回報掉期產生的所有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費用將支付予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中載列的實體。
- (iii) 總回報掉期概無費用攤分安排。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及其子基金都不得不依循彼等關於上述交易的投資目標。同樣地，此等技巧的使用不得令有關子基金的風險水平相較於其原有風險水平（即並無使用此等技巧時的水平）明顯上升。就使用此等技巧的固有風險而言，謹此提述「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相關風險」一節所載的資料。

作為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確保自身或獲其委任的服務供應商之一將監察並管理因使用此等技巧而產生的風險，尤其是交易對手風險。涉及與本公司、管理公司及存管處有關的公司的交易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主要乃透過定期審閱合約及檢討相應流程而予以監察。此外，本公司確保，儘管使用此等技巧及工具，投資者的贖回指示仍可隨時處理。

附件一 — SFDR 相關資訊

(歐盟) 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 (歐盟) 2020/852 號規例第 6 條
第 1 款提及的金融產品的簽約前披露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規例是 (歐盟) 2020/852 號規例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規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

瑞銀亞洲股票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FQCP7010325K08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_%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_%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___% 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 1) 比參考基準更低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或低的絕對碳概況。
- 2) 比基準的可持續性概況更高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將其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基準排行前半的公司。

基準乃一項廣泛市場指數，並無按照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評估或包括成分股，因此不擬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一致。並指定任何 ESG 參考基準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該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該等特徵分別用以下指標量度：

就特徵 1) 而言：

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 範圍 1 指的是直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所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 2 指的是間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消耗的電力、熱能及／或蒸汽的產生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低絕對碳概況的定義為按每百萬美元收益計低於 100 噸。

就特徵 2) 而言：

瑞銀混合 ESG 評分用於識別具有明確環境及社會表現特點或強健的可持續性概況的發行人／公司，以納入投資範圍。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代表 瑞銀與兩間公認外部 ESG 資料供應商 MSCI 與 Sustainalytics 進行標準化 ESG 評估資料的平均數。此混合評分方法透過整合多項獨立的 ESG 評估，而非僅依賴單一觀點，因此提升衍生可持續性概況質素。瑞銀混合 ESG 評分通過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代表實體的可持續性概況。該等因素可包括以下各個方面（其中包括）：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風險管理、氣候變化應對措施、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發展、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每個被評估實體均獲指派瑞銀混合 ESG 評分，範圍為 0 至 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概況。

於個別投資層面，瑞銀混合 ESG 評分不設下限。

對於子基金的投資，投資組合經理通過瑞銀混合 ESG 評分（按發行人數量）對至少 (i) 90% 位於「發達國家」的大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證券進行 ESG 分析(ii) 75% 的證券由位於「新興」國家（參考基準）的大型資本公司發行，所有其他公司至少 75%。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和反賄賂事務相關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歐盟分類規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底層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主要不利影響（「PAI」）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瑞銀將 PAI 指標整合至決策過程中。

目前，以下 PAI 指標乃通過從投資領域排除的方式予以考慮：

1.4 「對活躍在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風險敞口」：

- 從熱煤礦業及其對外銷售或從油砂提取中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 「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50% 的股權），那麼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與可持續發展政策的連結。

以下 PAI 指標根據提倡的特徵進行考慮：

1.3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投資組合經理基於較低的範圍 1+2 碳強度（絕對或相對於基準）選擇投資

關於對可持續性因素的 PAI 的考慮的資訊，亦可於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查閱。

☐ 否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ESG 整合

ESG 整合通過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得以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且於財務上相關的永續性因素，並於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考慮，及允許系統地監測 ESG 風險，且與風險胃納及約束進行比較。其亦通過證券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以協助構建投資組合。

- 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瑞銀內部 ESG 重大議題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相關因素。此一以財務重要性為本的做法，確保分析師重視可影響公司財務表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永續性因素。ESG 整合亦可用作識別改善公司 ESG 風險概況的參與機會，從而緩解 ESG 議題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經理採用瑞銀內部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個內部及外部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 對非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組合經理採取定性或定量的 ESG 風險評估，以整合重大的 ESG 因素數據。

對重大可持續性／ESG 考慮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標題為「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特徵 1)：

範圍 1 及 2 比參考基準更低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或低的絕對碳概況。

特徵 2)：

比基準的可持續性概況更高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將其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基準排行前半的公司。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為滿足該金融產品所宣傳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的特徵和最低比例，乃於季末使用該季度所有工作日價值的平均數計算而得出。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標題為「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績效的關鍵驅動力，因此予以嵌入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來自內部及認可外部提供商的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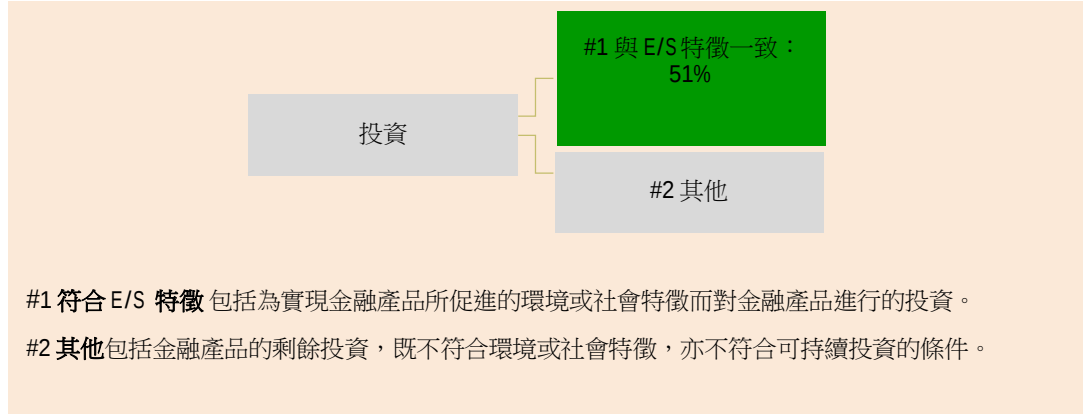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薪酬調整擁有權及控制權的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51%。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乃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不適用。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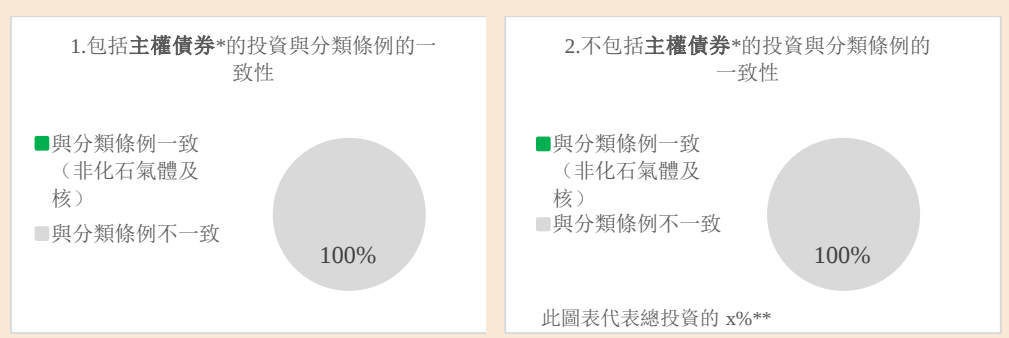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為了符合歐盟的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在 2035 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無加入百分比，因為並不相關（無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概無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承諾最低投資比例。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未評級的工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沒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相一致。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

(歐盟) 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 (歐盟) 2020/852 號規例第 6 條
第 1 款提及的金融產品的簽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Climate Diversified (EUR)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391200D3AILIZHIAAU84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
_____%

☒ ☐ ☒ 否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20% 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 1)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至少 80%（最低不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及衍生工具）分配予符合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定（「SFDR」）第 8 條，以 a) 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當中環境 (E) 及／或社會 (S) 因素（或符合同等條件者）列入考慮；或 b) 符合該規則第 9 條，旨在進行可持續投資或減少碳排放（或符合同等條件者）。
- 2) 於 5 年滾動時間段內，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每年降低平均數至少 3% 至 7%。

沒有指定任何 ESG 參考基準用於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上述特徵。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此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上述特徵分別用以下指標量度：

特徵 1)

A) 目標基金根據 SFDR 歸類為第 8 條或第 9 條的披露（如適用）。

此外，對於通過主動管理的第三方基金進行的投資，瑞銀資產管理的經理研究團隊對外部資產管理公司的策略進行評估，以確保其符合瑞銀的可持續性標準（「等效原則」）。因此，瑞銀資產管理尤其注意外部資產管理公司的現有 ESG 資源，例如其專門負責 ESG 投資問題的該團隊證券，以管理相對於基準及投資人員的質素，個別工作人員在可持續性領域的經驗，用於評估公司 ESG 風險的分析及研究工具，以及在投資組合構建中考慮 ESG 風險的投資流程。在適當的情況下，瑞銀資產管理將外部資產管理公司的 ESG 方法與其自身的 ESG 方法進行比較，以便從另一個角度了解外部資產管理公司實際實現其所述目標的能力。

B) 對於瑞銀資產管理管理型主動投資策略來說，該策略必須提倡具有一個或多個可衡量的環境／社會特徵，或者承諾對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進行投資。有關策略亦必須應用排除政策，其連結可以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找到。符合該等要求的策略被瑞銀資產管理分類為「可持續性重點」或「影響」，其中影響策略乃指使用公認影響框架（如聯合國可持續性目標）具有可衡量、可驗證的投資者及／或公司影響策略。

特徵 2)

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 範圍 1 指的是直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所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 2 指的是間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消耗的電力、熱能及／或蒸汽的產生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金融產品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部分目標，乃為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於評估「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 時，我們根據可用性及適當性考慮選定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有關指標根據每個指標定義的單獨門檻，組合成一項訊號。單一指標的失敗，將導致投資不符合 DNSH 標準。

-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主要不利影響（「PAI」）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瑞銀將 PAI 指標整合至決策過程中。

目前，以下 PAI 指標乃通過從投資領域排除的方式予以考慮：

1.4 「對活躍在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風險敞口」：

- 從熱煤礦業及其對外銷售或從油砂提取中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 從動力煤的發電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 「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50% 的股權），那麼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與可持續發展性除政策的連結。

以下 PAI 指標根據提倡的特徵進行考慮：

1.3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 投資組合經理基於較低的範圍 1+2 碳強度（絕對或相對於基準）選擇投資

以下 PAI 指標為 DNSH 訊號的額外組成部分：

1.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

1.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15. 「溫室氣體強度」

1.16. 「屬於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歐盟分類規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底層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主要不利影響（「PAI」）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瑞銀將 PAI 指標整合至決策過程中。

目前，以下 PAI 指標乃通過從投資領域排除的方式予以考慮：

1.4（對活躍在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風險敞口）：

- 從熱煤礦業及其對外銷售或從油砂提取中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 從動力煤的發電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 「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50% 的股權），那麼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標題為「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以下 PAI 指標根據提倡的特徵進行考慮：

1.3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 投資組合經理基於較低的範圍 1+2 碳強度（絕對或相對於基準）選擇投資

於評估「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 時，我們根據可用性及適當性考慮選定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有關指標根據每個指標定義的單獨門檻，組合成一項訊號。單一指標的失敗，將導致投資不符合 DNSH 標準。以下 PAI 指標為該訊號的額外組成部分：

1.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

1.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15 「溫室氣體強度」

1.16 「屬於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關於對可持續性因素的 PAI 的考慮的資訊，亦可於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查閱。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此子基金利用相關投資策略實現其投資目標。

ESG 整合

投資組合經理於分配相關投資策略時將 ESG 整合納入考慮。在瑞銀管理基本策略的情況下，投資組合經理在下方所述 ESG 整合的研究識別 ESG 整合資產。就外部管理的投資策略而言，則在瑞銀資產管理的管理人進行研究的過程中如上文關於可持續性指標的章節中所述識別 ESG 整合資產。

對於由瑞銀資產管理管理的主動股票及固定收入策略的投資，ESG 整合是通過考慮重大 ESG 風險作為研究過程的一部分推動。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的得以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且於財務上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並於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考慮，及允許系統地監測 ESG 風險，且與風險胃納及約束進行比較。其亦通過證券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以協助構建投資組合。

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瑞銀內部 ESG 重大議題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相關因素。此一以財務重要性為本的做法，確保分析師重視可影響公司財務表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可持續性因素。ESG 整合亦可用作識別改善公司 ESG 風險狀況的參與機會，從而緩解 ESG 議題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策略的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內部 UBS 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個內部及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策略的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對非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策略的投資組合經理採取定性或定量的 ESG 風險評估，以整合重大的 ESG 因素數據。

對重大可持續性／ESG 考慮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標題為「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特徵 1)：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至少 80%（最低不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及衍生工具）分配予符合 SFDR 第 8 條，以 a) 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當中環境 (E) 及／或社會 (S) 因素（或符合同等條件者）列入考慮；或 b) 符合該規例第 9 條，旨在進行可持續投資或減少碳排放（或符合同等條件者）。

通過上述「哪些可持續性指標可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評估，策略予以歸類為符合條件。

為滿足該金融產品所宣傳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的特徵、可持續投資最低比例和最低比例，乃於季末使用該季度所有工作日價值的平均數計算而得出。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標題為「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特徵 2)：

於 5 年滾動時間段內，範圍 1 及 2 WACI 每年降低平均數至少 3% 至 7%。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限制要素於每個季度末以五年滾動方式計算。計算使用前一季度的月末值平均數（如可用則為每日）。目的是於五年滾動的基礎上實現此一目標。因此，在採用較短的時間範圍（如季度或年度）時，不一定能達到目標。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此子基金利用相關投資策略來實現其投資目標：

對於由瑞銀資產管理管理的主動股票及固定收入策略的投資，良好企業管治嵌入到基礎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薪酬調整、擁有權及控制權的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就瑞銀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主動型股票及固定收益策略而言，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來自內部及認可外部提供商的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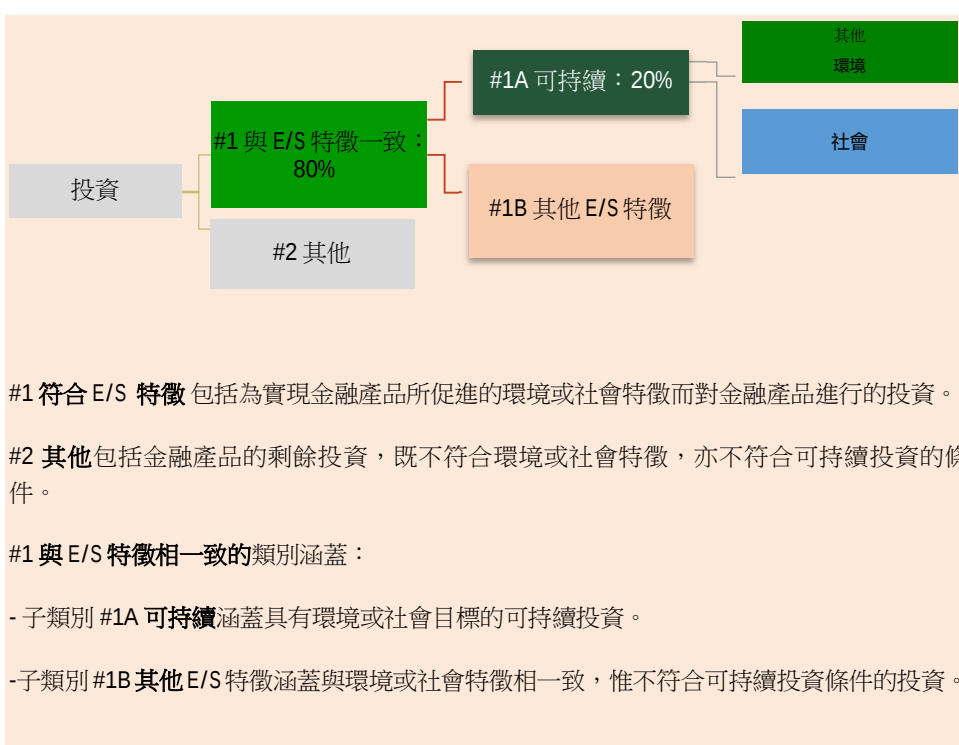
對於追蹤 ESG 指數的被動管理策略的投資，由指數提供者根據指數系列對投資公司的良好企業管治進行評估。

對第三方管理基金的投資通過瑞銀資產管理經理人研究過程進行評估。瑞銀資產管理評估外部資產管理的策略，以確保其符合瑞銀的可持續性標準（「等效原則」）。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80%。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20%。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乃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並不可能收集有關分類規例第 9 條規定的環境目標以及金融產品的投資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屬於分類規例第 3 條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分類標準一致的投資」）的資料。於此基礎上，此金融產品有 0% 的分類標準一致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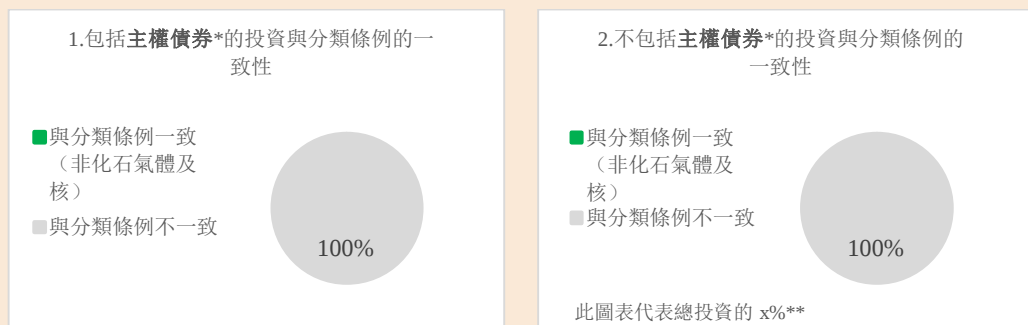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下面的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表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無加入百分比，因為並不相關（無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概無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承諾最低投資比例。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將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的目標，或兩者兼具。金融產品不承諾預先釐定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組合，因此，其並不存在與歐盟分類法不一致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如果金融產品確實投資於與歐盟分類法不一致的環境可持續投資，則乃由於缺乏用作釐定分類標準一致性的必要數據。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將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的目標，或兩者兼具。金融產品不承諾預先釐定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組合，因此，其並無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具。未評級的工具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相一致。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歐盟) 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 (歐盟) 2020/852 號規例第 6 條第 1 款提及的金融產品的簽約前披露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產品名稱：

瑞銀數碼轉型股票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HZC1RPILEBHN95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 否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_%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_%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5% 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規例是 (歐盟) 2020/852 號規例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規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 1) 比參考基準更低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或低的絕對碳概況。
- 2) 較基準更高可持續性概況或旨在將其資產淨值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超逾納入基準最佳 50% 公司的公司。

基準乃一項廣泛市場指數，並無按照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評估或包括成分股，因此不擬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一致。並指定任何 ESG 參考基準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該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該等特徵分別用以下指標量度：

就特徵 1) 而言：

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 範圍 1 指的是直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所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 2 指的是間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消耗的電力、熱能及／或蒸汽的產生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低絕對碳概況的定義為按每百萬美元收益計低於 100 噸。

就特徵 2) 而言：

瑞銀混合 ESG 評分用於識別具有明確環境及社會表現特點或強健的可持續性概況的發行人／公司，以納入投資範圍。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代表瑞銀與兩間公認外部 ESG 資料供應商 MSCI 與 Sustainalytics 進行標準化 ESG 評估資料的平均數。此混合評分方法透過整合多項獨立的 ESG 評估，而非僅依賴單一觀點，因此提升衍生可持續性概況質素。瑞銀混合 ESG 評分通過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代表實體的可持續性概況。該等因素可包括以下各個方面（其中包括）：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風險管理、氣候變化應對措施、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發展、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每個被評估實體均獲指派瑞銀混合 ESG 評分，範圍為 0 至 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概況。

於個別投資層面，瑞銀混合 ESG 評分不設下限。

對於子基金的投資，投資組合經理通過瑞銀混合 ESG 評分（按發行人數量）對至少 (i) 90% 位於「發達國家」的大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證券進行 ESG 分析(ii) 75% 的證券由位於「新興」國家（參考基準）的大型資本公司發行，所有其他公司至少 75%。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和反賄賂事務相關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主要不利影響（「PAI」）是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瑞銀將 PAI 指標整合至決策過程中。

目前，以下 PAI 指標乃通過從投資領域排除的方式予以考慮：

1.4 「對活躍在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風險敞口」：

- 從熱煤礦業及其對外銷售或從油砂提取中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 「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50% 的股權），那麼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與可持續發展政策的連結。

以下 PAI 指標根據提倡的特徵進行考慮：

1.3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投資組合經理基於較低的範圍 1+2 碳強度（絕對或相對於基準）選擇投資

關於對可持續性因素的 PAI 的考慮的資訊，亦可於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查閱。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ESG 整合

ESG 整合通過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得以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且於財務上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並於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考慮，及允許系統地監測 ESG 風險，且與風險胃納及約束進行比較。其亦通過證券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以協助構建投資組合。

• 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瑞銀內部 ESG 重大議題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相關因素。此一以財務重要性為本的做法，確保分析師重視可影響公司財務表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可持續性因素。ESG 整合亦可用作識別改善公司 ESG 風險概況的參與機會，從而緩解 ESG 議題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經理採用瑞銀內部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個內部及外部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 對非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組合經理採取定性或定量的 ESG 風險評估，以整合重大的 ESG 因素數據。

對重大可持續性／ESG 考慮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標題為「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特徵 1)：

範圍 1 及 2 比參考基準更低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或低的絕對碳概況。

特徵 2)：

較基準更高可持續性概況或旨在將其資產淨值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超逾納入基準最佳 50% 公司的公司。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為滿足該金融產品所宣傳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的特徵和最低比例，乃於季末使用該季度所有工作日價值的平均數計算而得出。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標題為「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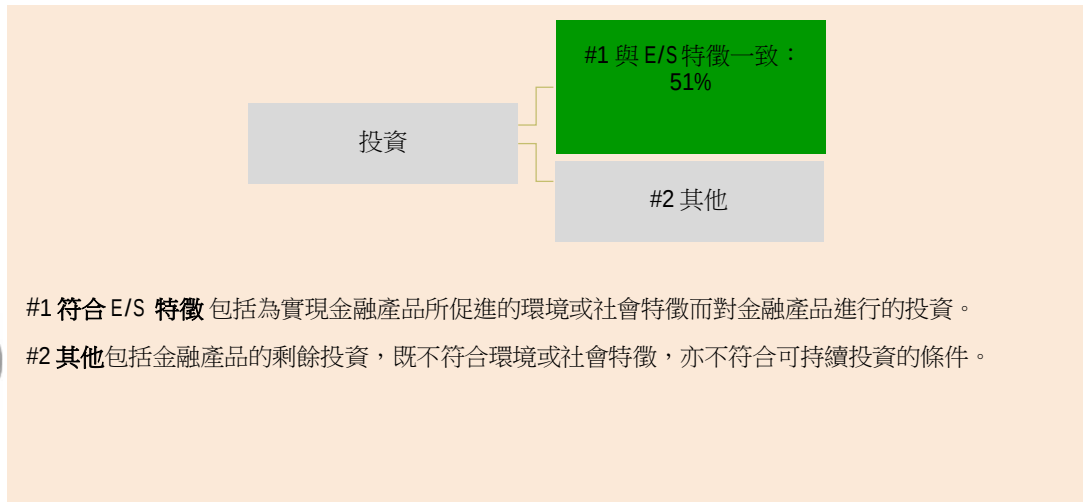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績效的關鍵驅動力，因此予以嵌入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來自內部及認可外部提供商的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薪酬調整、擁有權及控制權的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51%。



資產配置描述
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規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乃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不適用。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為了符合歐盟的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在 2035 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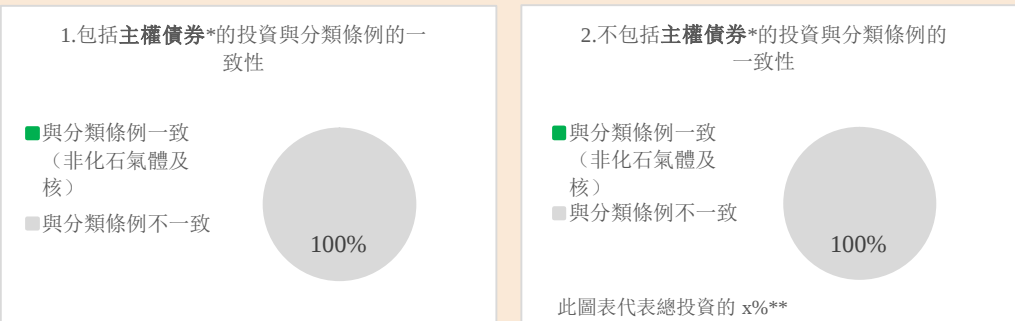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無加入百分比，因為並不相關（無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具。未評級的工具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相一致。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

(歐盟) 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 (歐盟) 2020/852 號規例第 6 條第 1 款提及的金融產品的簽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European Equity Sustainable Leaders (EUR)

3912007JQLI74HDHRR69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規例是 (歐盟) 2020/852 號規例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規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 ☒ ☐ 是	☒ ☐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_%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10% 的可持續投資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優於其基準指數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其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介乎 7 至 10 分之間（代表強健的可持續性概況）的可持續性概況。

基準乃一項廣泛市場指數，並無按照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評估或包括成分股，因此不擬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一致。並指定任何 ESG 參考基準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該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上述特徵分別用以下指標量度：

瑞銀混合 ESG 評分用於識別具有明確環境及社會表現特點或強健的可持續性概況的發行人／公司，以納入投資範圍。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代表 瑞銀與兩間公認外部 ESG 資料供應商 MSCI 與 Sustainalytics 進行標準化 ESG 評估資料的平均數。此混合評分方法透過整合多項獨立的 ESG 評估，而非僅依賴單一觀點，因此提升衍生可持續性概況質素。瑞銀混合 ESG 評分通過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代表實體的可持續性概況。該等因素可包括以下各個方面（其中包括）：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風險管理、氣候變化應對措施、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發展、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每個被評估實體均獲指派瑞銀混合 ESG 評分，範圍為 0 至 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概況。

於個別投資層面，瑞銀混合 ESG 評分不設下限。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金融產品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部分目標，乃為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於評估「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 時，我們根據可用性、適當性考慮選定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有關指標根據每個指標定義的單獨門檻，組合成一項訊號。單一指標的失敗，將導致投資不符合 DNSH 標準。*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主要不利影響（「PAI」）是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瑞銀將 PAI 指標整合至決策過程中。

目前，以下 PAI 指標乃通過從投資領域排除的方式予以考慮：

1.4 「對活躍在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風險敞口」：

- 從熱煤礦業及其對外銷售或從油砂提取中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 從動力煤的發電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 「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50% 的股權），那麼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與可持續發展性除政策的連結。

以下 PAI 指標為 DNSH 訊號的額外組成部分：

1.3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 投資組合經理基於較低的範圍 1+2 碳強度（絕對或相對於基準）選擇投資

1.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

1.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15. 「溫室氣體強度」

1.16. 「屬於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歐盟分類規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主要不利影響（「PAI」）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瑞銀將 PAI 指標整合至決策過程中。

目前，以下 PAI 指標乃通過從投資領域排除的方式予以考慮：

1.4（對活躍在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風險敞口）：

- 從熱煤礦業及其對外銷售或從油砂提取中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

持續性排除政策) 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 從動力煤的發電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 「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50% 的股權），那麼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標題為「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於評估「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 時，我們根據可用性及適當性考慮選定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有關指標根據每個指標定義的單獨門檻，組合成一項訊號。單一指標的失敗，將導致投資不符合 DNSH 標準。以下 PAI 指標為該訊號的額外組成部分：

1.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

1.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15. 「溫室氣體強度」

1.16. 「屬於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關於對可持續性因素的 PAI 的考慮的資訊，亦可於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查閱。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ESG 整合

ESG 整合通過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得以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且於財務上相關的持續性因素，並於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考慮，及允許系統地監測 ESG 風險，且與風險胃納及約束進行比較。其亦通過證券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以協助構建投資組合。

• 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瑞銀內部 ESG 重大議題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相關因素。此一以財務重要性為本的做法，確保分析師重視可影響公司財務表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持續性因素。ESG 整合亦可用作識別改善公司 ESG 風險概況的參與機會，從而緩解 ESG 議題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經理採用瑞銀內部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個內部及外部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 對非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組合經理採取定性或定量的 ESG 風險評估，以整合重大的 ESG 因素數據。

對重大可持續性／ESG 考慮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基金特定排除：

子基金將排除可持續性概況反映高或嚴重 ESG 風險的公司。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標題為「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優於其基準指數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其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介乎 7 至 10 分之間（代表強健的可持續性概況）的可持續性概況。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為滿足該金融產品所宣傳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的特徵和最低比例，乃於季末使用該季度所有工作日價值的平均數計算而得出。

基金特定排除：

子基金將排除可持續性概況反映高或嚴重 ESG 風險的公司。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標題為「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績效的關鍵驅動力，因此予以嵌入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來自內部及認可外部提供商的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薪酬調整、擁有權及控制權的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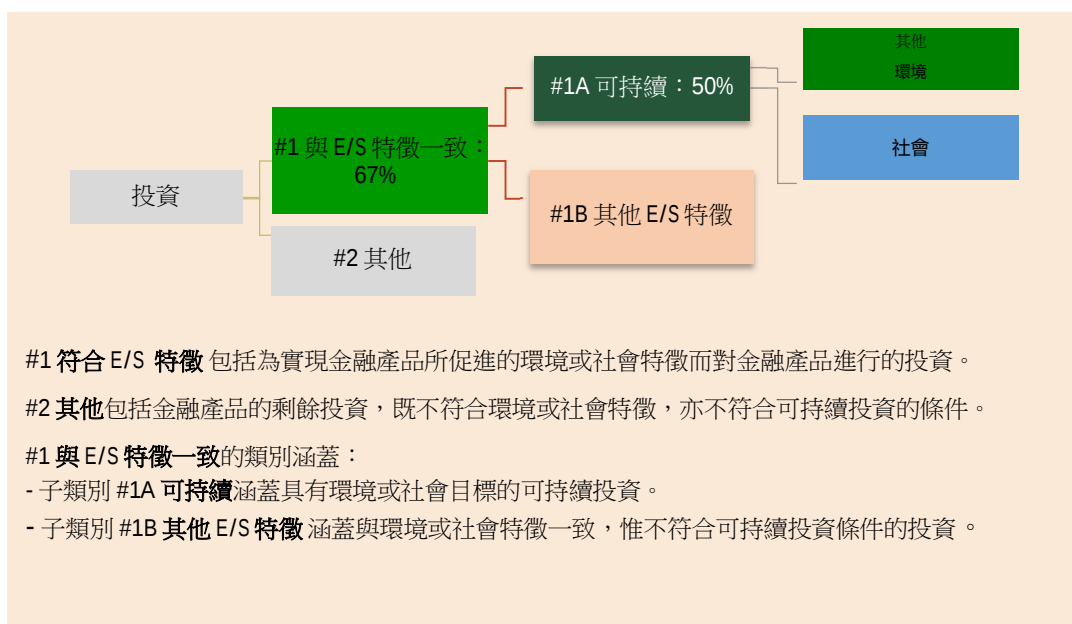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67%。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50%。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規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乃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並不一定能收集有關分類規例第 9 條規定的環境目標以及金融產品的投資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屬於分類規例第 3 條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與分類標準一致的投資」）的資料。於此基礎上，該金融產品有 0% 的分類標準一致的投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為了符合歐盟的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在2035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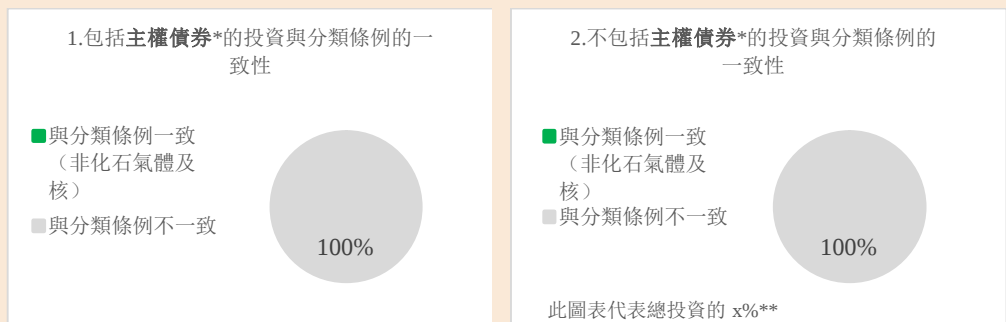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無加入百分比，因為並不相關（無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概無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承諾最低投資比例。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將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的目標，或兩者兼具。金融產品不承諾預先釐定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組合，因此，其並不存在與歐盟分類法不一致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如果金融產品確實投資於與歐盟分類法不一致的環境可持續投資，則乃由於缺乏用作釐定分類標準一致性的必要數據。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將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的目標，或兩者兼具。金融產品不承諾預先釐定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組合，因此，其並無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具。未評級的工具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一致。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

(歐盟) 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 (歐盟) 2020/852 號規例第 6 條
第 1 款提及的金融產品的簽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European Financial Debt (EUR)

391200UJLVH6HMLHPQ17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手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
_____ %

☒ ☐ ☒ 否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10% 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 高於其基準的可持續性概況。

基準乃一項廣泛市場指數，並無按照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評估或包括成分股，因此不擬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相一致。沒有指定任何 ESG 參考基準用於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此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上述特徵分別採用以下指標量度：

瑞銀混合 ESG 評分用於識別具有明確環境及社會表現特點或強健的可持續性概況的發行人／公司，以納入投資範圍。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代表瑞銀與兩間公認外部 ESG 資料供應商 MSCI 與 Sustainalytics 進行標準化 ESG 評估資料的平均數。此混合評分方法透過整合多項獨立的 ESG 評估，而非僅依賴單一觀點，因此提升衍生可持續性概況質素。瑞銀混合 ESG 評分通過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代表實體的可持續性概況。該等因素可包括以下各個方面（其中包括）：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風險管理、氣候變化應對措施、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發展、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每個被評估實體均獲指派瑞銀混合 ESG 評分，範圍為 0 至 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概況。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金融產品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部分目標，乃為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於評估「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 時，我們根據可用性及適當性考慮選定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有關指標根據每個指標定義的單獨門檻，組合成一項訊號。單一指標的失敗，將導致投資不符合 DNSH 標準。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主要不利影響（「PAI」）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瑞銀將 PAI 指標整合至決策過程中。

目前，以下 PAI 指標乃通過從投資領域排除的方式予以考慮：1.4「對活躍在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風險敞口」：

- 從熱煤礦業及其對外銷售或從油砂提取中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
所倡導的環境
或社會特性實
現方式。

主要不利影響是
投資決策對與環
境、社會和員工
事務、尊重人
權、反貪污和反
賄賂事務相關可
持續性因素的最
顯著負面影響。

- 從動力煤的發電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 「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50% 的股權），那麼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與可持續發展性除政策的連結。

以下 PAI 指標為 DNSH 訊號的額外組成部分：

1.3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 投資組合經理基於較低的範圍 1+2 碳強度（絕對或相對於基準）選擇投資

1.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

1.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15. 「溫室氣體強度」

1.16. 「屬於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歐盟分類規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底層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主要不利影響（「PAI」）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瑞銀將 PAI 指標整合至決策過程中。

目前，以下 PAI 指標乃通過從投資領域排除的方式予以考慮：

1.4（對活躍在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風險敞口）：

- 從熱煤礦業及其對外銷售或從油砂提取中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 從動力煤的發電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0「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50% 的股權），那麼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標題為「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於評估「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 時，我們根據可用性及適當性考慮選定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有關指標根據每個指標定義的單獨門檻，組合成一項訊號。單一指標的失敗，將導致投資不符合 DNSH 標準。以下 PAI 指標為該訊號的額外組成部分：

1.7「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

1.13「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15「溫室氣體強度」

1.16「屬於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關於對可持續性因素的 PAI 的考慮的資訊，亦可於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查閱。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ESG 整合：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ESG 整合通過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得以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且於財務上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並於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考慮，及允許系統地監測 ESG 風險，且與風險胃納及約束進行比較。其亦通過證券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以協助構建投資組合。

- 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瑞銀內部 ESG 重大議題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相關因素。此一以財務重要性為本的做法，確保分析師重視可影響公司財務表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可持續性因素。ESG 整合亦可用作識別改善公司 ESG 風險狀況的參與機會，從而緩解 ESG 議題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經理採用瑞銀內部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個內部及外部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 對非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組合經理採取定性或定量的 ESG 風險評估，以整合重大的 ESG 因素數據。

對重大可持續性／ESG 考慮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基金特定排除：

發行人的 ESG 風險評估，採用瑞銀的專有 ESG 風險建議進行，該建議使用 5 分等級制（1-可忽略不計、2-低、3-中等、4-高及 5-重大 ESG 風險）對發行人進行分類。該等子基金一般而言將排除具有 ESG 風險計量表（如 ESG 整合部分所描述）中所識別的風險的公司發行人，除非瑞銀 ESG 風險建議的整體評級為 1-3 級之間，並被認為屬可接受的可持續發展重點基金的風險。由於多元化要求，在投資組合中允許持有已釐定 ESG 風險發行人的證券，其中最多 20% 為 4 級，最多 10% 為未評級（例如由於新發行或資訊可用性）。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標題為「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高於其基準的可持續性概況。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為滿足該金融產品所宣傳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的特徵、可持續持資最低比例和最低比例，乃於季末使用該季度所有工作日價值的平均數計算而得出。

基金特定排除：

發行人的 ESG 風險評估，採用瑞銀的專有 ESG 風險建議進行，該建議使用 5 分等級制（1-可忽略不計、2-低、3-中等、4-高及 5-重大 ESG 風險）對發行人進行分類。該等子基金一般而言將排除具有 ESG 風險計量表（如 ESG 整合部分所描述）中所識別的風險的公司發行人，除非瑞銀 ESG 風險建議的整體評級為 1-3 級之間，並被認為屬可接受的可持續發展重點基金的風險。由於多元化要求，在投資組合中允許持有已釐定 ESG 風險發行人的證券，其中最多 20% 為 4 級，最多 10% 為未評級（例如由於新發行或資訊可用性）。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標題為「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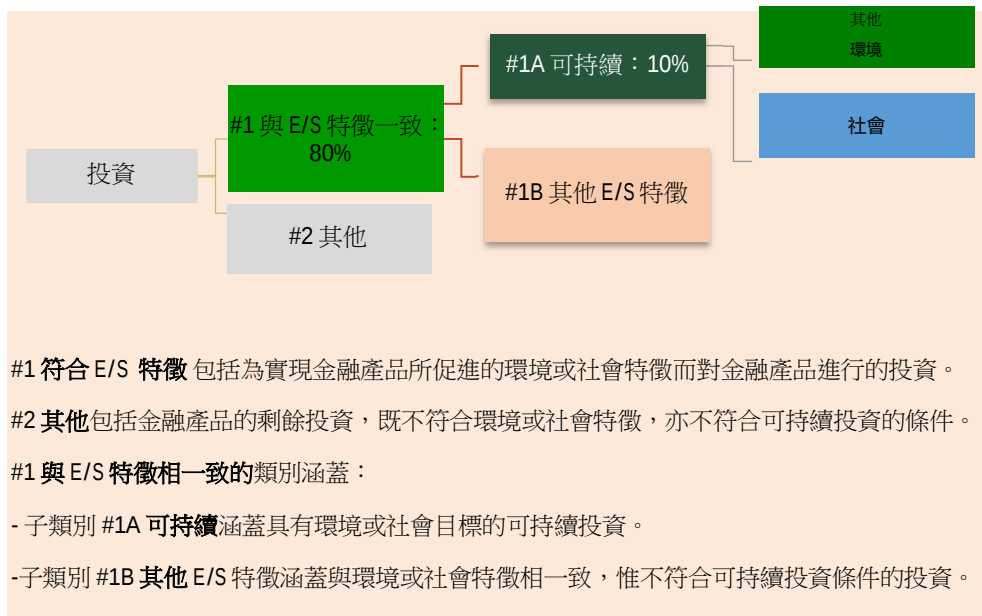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績效的關鍵驅動力，因此予以嵌入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來自內部及認可外部提供商的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薪酬調整、擁有權及控制權的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80%。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10%。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乃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並不可能收集有關分類規例第 9 條規定的環境目標以及金融產品的投資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屬於分類規例第 3 條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分類標準一致的投資」）的資料。於此基礎上，此金融產品有 0% 的分類標準一致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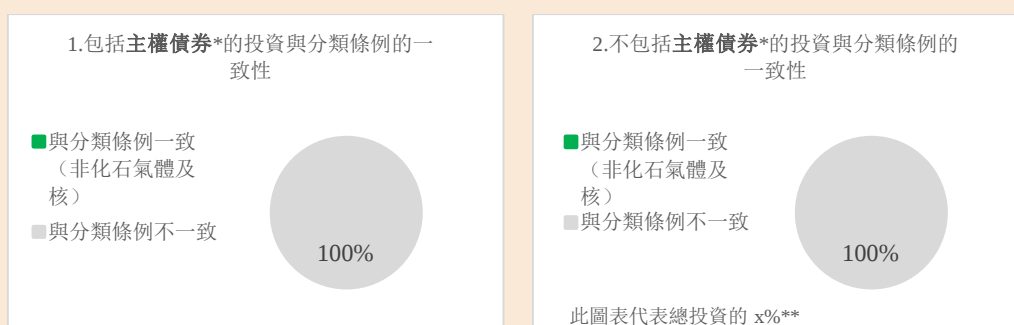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下面的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表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無加入百分比，因為並不相關（無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概無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承諾最低投資比例。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將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的目標，或兩者兼具。金融產品不承諾預先釐定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組合，因此，其並不存在與歐盟分類法不一致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如果金融產品確實投資於與歐盟分類法不一致的環境可持續投資，則乃由於缺乏用作釐定分類標準一致性的必要數據。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將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的目標，或兩者兼具。金融產品不承諾預先釐定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組合，因此，其並無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具。未評級的工​​具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相一致。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www.ubs.com/funds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附件二

(歐盟) 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 (歐盟) 2020/852 號規例第 6 條第 1 款提及的金融產品的簽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Global Equity Value Opportunity (USD)

391200IC6YSLI061P181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__% 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 1) 比參考基準更低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或低絕對碳概況。
- 2) 比基準的可持續性概況更高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將其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基準排行前半的公司。

基準乃一項廣泛市場指數，並無按照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評估或包括成分股，因此不擬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相一致。沒有指定任何 ESG 參考基準用於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此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上述特徵分別用以下指標量度：

特徵 1)：

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 範圍 1 指的是直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所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 2 指的是間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消耗的電力、熱能及／或蒸汽的產生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低絕對碳概況的定義為按每百萬美元收益計低於 100 噸。

特徵 2)：

瑞銀混合 ESG 評分用於識別具有明確環境及社會表現特點或強健的可持續性概況的發行人／公司，以納入投資範圍。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代表瑞銀與兩間公認外部 ESG 資料供應商 MSCI 與 Sustainalytics 進行標準化 ESG 評估資料的平均數。此混合評分方法透過整合多項獨立的 ESG 評估，而非僅依賴單一觀點，因此提升衍生可持續性概況質素。瑞銀混合 ESG 評分通過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代表實體的可持續性概況。該等因素可包括以下各個方面（其中包括）：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風險管理、氣候變化應對措施、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發展、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每個被評估實體均獲指派瑞銀混合 ESG 評分，範圍為 0 至 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概況。於個別投資層面，瑞銀混合 ESG 評分不設下限。

就子基金的投資而言，投資組合經理包括通過瑞銀混合 ESG 評分（按發行人數量）對至少 (i) 於「發達」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型市值公司發行的 90% 的證券及 (ii) 於「新興」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型市值公司發行的 75% 的證券進行 ESG 分析（參考基準），以及所有其他公司至少 75% 進行分析。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可持續性指標量度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目標如何實現。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主要不利影響（「PAI」）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瑞銀將 PAI 指標整合至決策過程中。

目前，以下 PAI 指標乃通過從投資領域排除的方式予以考慮：1.4「對活躍在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風險敞口」：

- 從熱煤礦業及其對外銷售或從油砂提取中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0「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50% 的股權），那麼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與可持續發展性除政策的連結。

以下 PAI 指標根據提倡的特徵進行考慮：

1.3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投資組合經理基於較低的範圍 1+2 碳強度（絕對或相對於基準）選擇投資

關於對可持續性因素的 PAI 的考慮的資訊，亦可於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查閱。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ESG 整合：

ESG 整合通過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得以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且於財務上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並於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考慮，及允許系統地監測 ESG 風險，且與風險胃納及約束進行比較。其亦通過證券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以協助構建投資組合。

- 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瑞銀內部 ESG 重大議題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相關因素。此一以財務重要性為本的做法，確保分析師重視可影響公司財務表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可持續性因素。ESG 整合亦可用作識別改善公司 ESG 風險狀況的參與機會，從而緩解 ESG 議題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經理採用瑞銀內部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個內部及外部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 對非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組合經理採取定性或定量的 ESG 風險評估，以整合重大的 ESG 因素數據。

對重大可持續性／ ESG 考慮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與可持續發展性除政策的連結。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特徵 1)：

比參考基準更低的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或低絕對碳概況。

特徵 2)：

比基準的可持續性概況更高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將其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基準排行前半的公司。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為滿足該金融產品所宣傳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的特徵和最低比例，乃於季末使用該季度所有工作日價值的平均數計算而得出。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與可持續發展政策的連結。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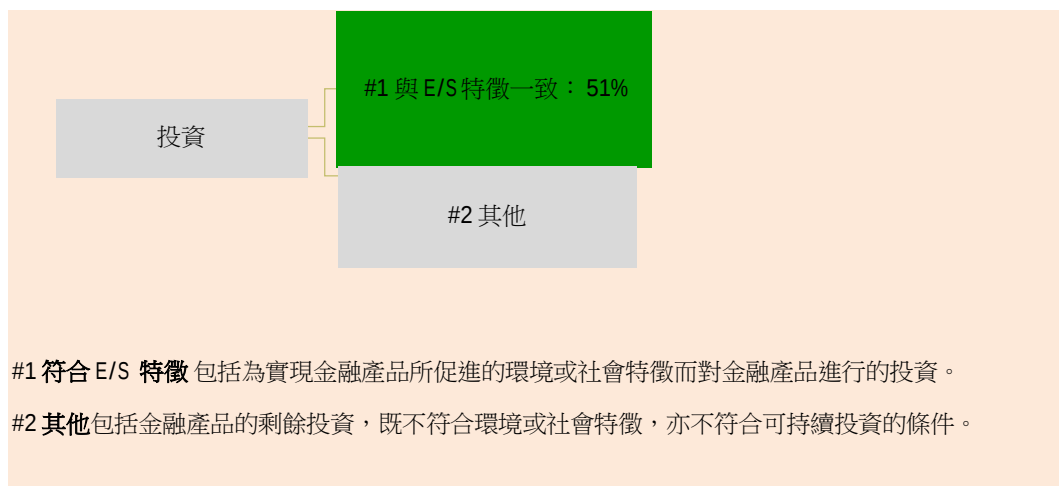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績效的關鍵驅動力，因此予以嵌入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來自內部及認可外部提供商的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薪酬調整、擁有權及控制權的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51%。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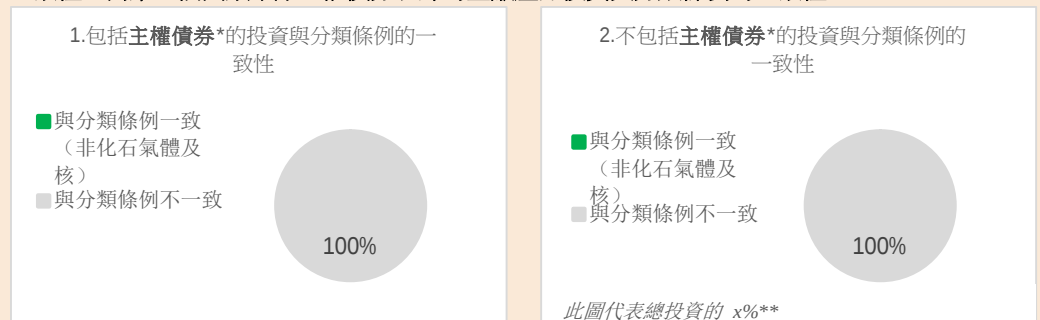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下面的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無加入百分比，因為並不相關（無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具。未評級的工具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相一致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

(歐盟) 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 (歐盟) 2020/852 號規例第 6 條第 1 款提及的金融產品的簽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European Equity Value Opportunity (EUR)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7CX6PW9LDY7592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 ☒ 否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___% 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 1) 比參考基準更低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低於參考基準或低絕對碳概況。
- 2) 優於其基準指數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其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介乎 7 至 10 分之間（代表強健的可持續性狀況）的可持續性概況。

基準乃一項廣泛市場指數，並無按照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評估或包括成分股，因此不擬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相一致。沒有指定任何 ESG 參考基準用於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此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上述特徵分別用以下指標量度：

特徵 1)：

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 範圍 1 指的是直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所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 2 指的是間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消耗的電力、熱能及／或蒸汽的產生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低絕對碳概況的定義為按每百萬美元收益計低於 100 噸。

特徵 2)：

瑞銀混合 ESG 評分用於識別具有明確環境及社會表現特點或強健的可持續性概況的發行人／公司，以納入投資範圍。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代表瑞銀與兩間公認外部 ESG 資料供應商 MSCI 與 Sustainalytics 進行標準化 ESG 評估資料的平均數。此混合評分方法透過整合多項獨立的 ESG 評估，而非僅依賴單一觀點，因此提升衍生可持續性概況質素。瑞銀混合 ESG 評分通過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代表實體的可持續性概況。該等因素可包括以下各個方面（其中包括）：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風險管理、氣候變化應對措施、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發展、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每個被評估實體均獲指派瑞銀混合 ESG 評分，範圍為 0 至 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概況。於個別投資層面，瑞銀混合 ESG 評分不設下限。

就子基金的投資而言，投資組合經理包括通過瑞銀混合 ESG 評分（按發行人數量）對至少 (i) 於「發達」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型市值公司發行的 90% 的證券及 (ii) 於「新興」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型市值公司發行的 75% 的證券進行 ESG 分析（參考基準），以及所有其他公司至少 75% 進行分析。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行賄事務相關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不適用。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主要不利影響（「PAI」）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瑞銀將 PAI 指標整合至決策過程中。

目前，以下 PAI 指標乃通過從投資領域排除的方式予以考慮：

1.4 「對活躍在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風險敞口」：

- 從熱煤礦業及其對外銷售或從油砂提取中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 「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50% 的股權），那麼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與可持續發展性除政策的連結。

以下 PAI 指標根據提倡的特徵進行考慮：

1.3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投資組合經理基於較低的範圍 1+2 碳強度（絕對或相對於基準）選擇投資

關於對可持續性因素的 PAI 的考慮的資訊，亦可於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查閱。

☐ 否



該理財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ESG 整合：

ESG 整合通過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得以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且於財務上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並於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考慮，及允許系統地監測 ESG 風險，且與風險胃納及約束進行比較。其亦通過證券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以協助構建投資組合。

• 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瑞銀內部 ESG 重大議題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相關因素。此一以財務重要性為本的做法，確保分析師重視可影響公司財務表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可持續性因素。ESG 整合亦可用作識別改善公司 ESG 風險概況的參與機會，從而緩解 ESG 議題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經理採用瑞銀內部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個內部及外部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 對非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組合經理採取定性或定量的 ESG 風險評估，以整合重大的 ESG 因素數據。

對重大可持續性／ ESG 考慮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與可持續發展性除政策的連結。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特徵 1)：

比參考基準更低的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或低絕對碳概況。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特徵 2)：優於其基準指數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其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介乎 7 至 10 分之間（代表強健的可持續性狀況）的可持續性概況。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為滿足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的特徵、可持續持資最低比例和最低比例，乃於季末使用該季度所有工作日價值的平均數計算而得出。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與可持續發展性除政策的連結。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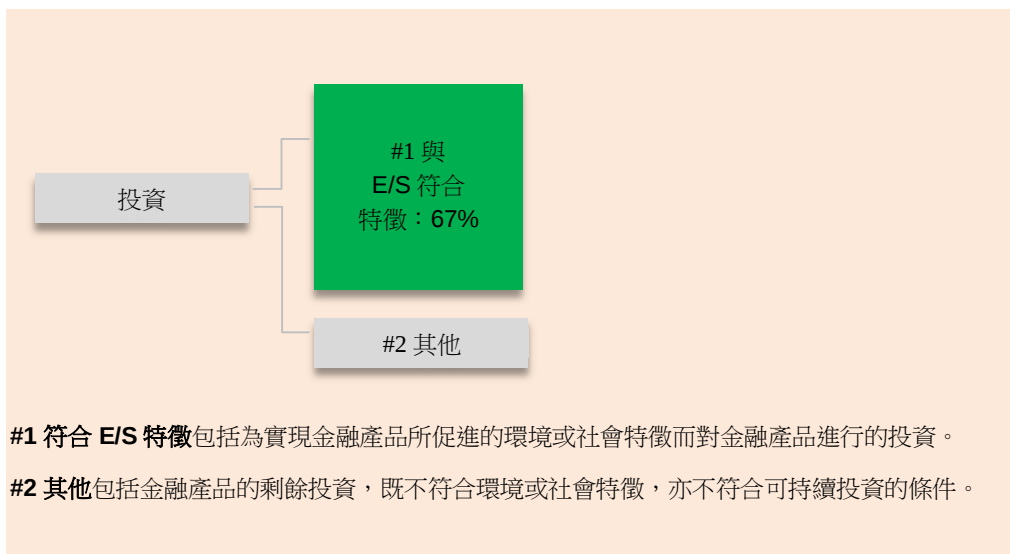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績效的關鍵驅動力，因此予以嵌入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來自內部及認可外部提供商的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薪酬調整、擁有權及控制權的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框架、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67%。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乃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法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不適用。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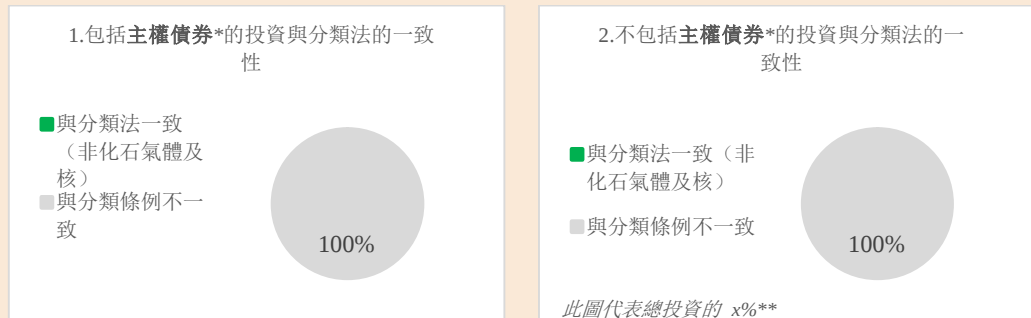
☒ 否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為了符合歐盟的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在 2035 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下面的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無加入百分比，因為並不相關（無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具有與歐盟分類法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未評級的工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相一致。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環境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哪裡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